

基于人权的监狱管理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基于人权的监狱管理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安德鲁·考伊尔

伦敦国王学院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外交与联邦事务部
伦敦

由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出版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第 8 层

约克路 75-79

伦敦 SE1 7AW

英国

电话 +44 (0) 20 7401 2559

传真 +44 (0) 20 7401 2577

网址: www.prisonstudies.org

版权所有: Andrew Coyle 2002

作者的当然权利业已声明

国际书号: ISBN 0-9535221-5-6

序言

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像现在这样的赞同人权的共识。然而，在世界的太多地方，花言巧语与现实并不相符。如果要填补这个间隙，我们就必须承认，实施人权标准并不单单是一个抽象理论问题，它必须在日常的政府工作中有实际的应用。

作为去年夏天以前负责英国监狱工作的政府大臣，我坚定地认为，社会对待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方式，是是否信奉人权的简单而可靠的试验。已有众多的国际条约和标准可以为全世界的监狱提供指导。英国支持对这些协议的广泛实施。

这本综合性手册的目的，是将关于监狱改革的世界承认的标准改写为监狱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指南。本书作者安德鲁·考伊尔在作为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主任而让大家分享其专业知识之前，有多年的管理监狱的良好经验。我相信，本书将受到政府部长们、国际组织和监狱工作人员等的充分欢迎。

如果本手册中所展示的关怀标准被实施，对监狱服务的信任和尊敬将增多，同时我们也将朝向广泛实施人权的方向迈出新的重要一步。

（签名）

杰克·斯特劳议员阁下

致谢

许多人为本手册做出了贡献：

在引言中指名提到的顾问小组的成员：

ICPS（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所有同事们，他们在世界各地为增进人权而不知疲倦地工作，已经用他们的专门技能和知识为本书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了贡献；

Andrew Barclay 和 **Arthur de Frisching** 为本书提供了特别的协助；

Mary Murphy 为本书早期草稿提供了协助；

James Haines 将手稿变为可阅读的形式，并花了许多小时搜寻良好做法的例子；

Vivien Stern 为本手册的终稿和格式做出了重要贡献；

ICPS（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 **Vivien Francis**, **Anton Shelupanov**, **Femke van der Meulen** 和 **Helen Fair** 提供了非常珍贵的行政支持。

在此向所有这些贡献者表示感谢。

最后，如果没有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慷慨的财务支持，本手册就不可能出版。

目录

- 1. 引言 第 9 页**
- 2. 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管理 第 13 页**
 - 概要
 - 价值观和沟通
 - 政府结构中的监狱
 - 工作人员招聘
 - 工作人员培训
 -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 3. 监狱囚犯和人权 第 31 页**
 - 概要
 - 决不允许酷刑和虐待
 - 入监程序
 - 生活条件
 - 宗教
- 4. 监狱囚犯和医疗保健 第 49 页**
 - 概要
 - 医疗保健权
 - 健康的环境
 - 个别对待
 - 医疗保健工作人员
- 5 实施安全、稳定、有序的监狱管理 第 59 页**
 - 概要
 - 安全与社会融入之间的平衡
 - 安全与外界接触之间的平衡
 - 控制与秩序之间的平衡
 - 当控制和秩序崩溃时
 - 实施最高安全的条件
 - 问题囚犯和破坏性囚犯
- 6 纪律措施和惩戒 第 75 页**
 - 概要
 - 纪律措施的公正性
 - 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 单独监禁
- 7 建设性活动和社会融入 第 83 页**
 - 概要
 - 将囚犯作为个体对待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教育和文化活动
 - 为刑满释放做准备
- 8 与外界接触 第 95 页**
 - 概要
 - 探访、信件、电话
 - 读书、看电视、听收音机的权利
 - 外国囚犯

第九章 请求和投诉 第 105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第十章 监察规程 第 111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对监察的报道和反应

第十一章 预审囚犯和所有其他在押未判决囚犯 第 117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

预审囚犯的管理

其他未判决在押囚犯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 第 125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第十三章 女囚 第 131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第十四章 无期徒刑和长期囚犯 第 137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老囚犯

第十五章 死刑犯 第 143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第十六章 承认多样性 第 147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第十七章 监狱的使用和拘留的选择余地 第 151 页

概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付诸实践

附录 第 155 页

有关人权文件清单

索

引

第

157

页

1 引言

本手册为谁而写

本手册的意图是帮助与监狱有关的每一个人。读者可能包括由议会规定对监狱负有责任的政府部长、在司法部和其它监管监狱问题的部里工作的官员以及像联合国、欧洲议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国际红十字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这样的政府间组织。它对于来自公众社会的、工作于监狱中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团体也会有用。如果可能，也应该让监狱囚犯能看到本书。但是本书的主要读者却是那些直接在监狱及监狱囚犯中工作的人们，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性的监狱管理者。最重要的是，本书的意图是针对那些实际在监狱工作、与监狱囚犯整天打交道的人们。

一组明确的原则

本手册所涵盖的论题揭示了监狱管理的复杂性，并且揭示了对于那些承担监狱管理任务的人员来说，需要拥有多方面的技能。手册中所阐述的问题说明存在这样一组常见的因素，如果将这些因素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代表良好的监狱管理的模型。然而，仅仅在与环境隔离的情况下来考虑这些论题是不够的，同样重要的是，还必须使这些论题立足于一套明确的原则之上。由于作者意欲使本手册适用于全世界的每一个监狱系统，因此，作为一个基本要求，这套将被当作基准点的原则应能适用于每一个国家。它们不应该以某一特殊的文化或只在某一国家或区域流行的标准为基础。本手册以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作为每一章的起点，因而满足了上述要求。

国际标准

这些标准已经被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所公认。主要的人权文件，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对于已经批准或加入其中的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人权文件中的大部分都涉及到如何对待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人。

此外，有大量的国际公约专门涉及到监狱囚犯及拘押条件。在这些原则中所陈述的更详细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或方针是对法律条约中所包含的一般原则的颇有价值的补充，其中包括：“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1957）”、“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1988）”、“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基本原则（1990）”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还有大量的公约专门涉及那些在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中间工作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准则（1979）”、“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有关医疗保健人员尤其是外科医生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及“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1990）”。

区域标准

大量的区域性人权公约是对这些国际标准的补充。在欧洲有这样一些区域标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3）”、“欧洲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989）”及“欧洲行刑规则（1987）”。“美洲人权公约”于1978年生效，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于1986年生效。

区域性司法团体是估量各个国家对国际标准执行程度的有用的参考点。在美洲，泛美人权法庭担当这个角色；在欧洲，类似的角色由欧洲人权法庭承担。

国际监督

在欧盟成员国中间，对拘押地点人权标准的观察还由“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委员会”进行监督。在1997年，“非洲人权和种族权利委员会”指定了一个“监狱条件专门报告人”。联合国正在着手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公约的任选议定书”。这将导致建立由国际专业团体定期访问拘押地点这样一套制度，再由全国性的独立检查团体进行持续定期访问作为补充。

合理性

本书作为一本论述良好监狱管理的手册，其合理性来自其以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坚实基础，而这些标准是全世界所公认的。

实际经验

然而，对监狱负责的人仅仅意识到或查阅国际标准是不够的。如果要在日常工作中实施这些标准，他们必须能解释这些标准，并在实际工作环境中应用它们。这也是本手册的出发点所在。本手册在这方面的合理性来自参与写作本手册的人的实际经验。本书的主要作者曾经作为一名领导在监狱工作了二十四年。一个国际顾问团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帮助，该顾问团的所有成员因在世界不同区域的监狱工作而拥有广泛的监狱工作经验，其中包括：

- M. Riazuddin Ahmed，印度海得拉巴市监狱副总检查长
- Richard Kuire，加纳监狱署署长
- Julita Lemgruber，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前监狱总长
- Patrick McManus，美国堪萨斯归化部前部长
- Dmitry Pankratov，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和管理学院副院长

此外，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合作者们在执行多种多样的人权和监狱管理项目时曾与世界各地的监狱同僚们一起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写作本书时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人权是良好的监狱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以人权为背景开展其所有实际的监狱管理项目。它这么做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因为这么做是正确的。本手册中的许多章节都证明了在伦理背景中管理监狱的重要性，该伦理背景尊重涉及监狱的每一个人（包括监狱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及来访者）的人性。该伦理背景在应用中是需要普遍适用的，而国际人权方面的公约就提供了这种普遍适用性。

关于这种监狱管理方式，还有一个更为实际的理由：它起作用。这种方式并不代表一种宽大的或温和的监狱管理方式。本手册顾问团的成员以及参与写作本手册的其他人曾经在一些世界上问题最严重的监狱工作过。他们都相信这种管理方式是管理监狱最有效和最安全的方式。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一再发现，在不同国家的一线监狱工作的人员，尽管来自不同的文化，对于这种方式都有肯定的反应。它以一种被立即认可的方式将国际标准与他们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

这种方式所强调的是，人权概念不仅仅是增加于培训课程表中的另一门课程，它贯穿于良好的监狱管理的方方面面，并且是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一个附加工具

近年来有大量有用的出版物涉及到了本手册所包含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

- 人权和监狱：针对监狱官员的人权培训指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出版的试验版，日内瓦，2000年
- 使标准起作用，国际刑事改革组织出版，伦敦，2001年（第二版）
- 酷刑报告手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2000年

希望本手册与上述作品或其它类似作品一道发挥作用，为良好的监狱管理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

尽管本书努力在其所涉及的论题上做到内容全面，但在处理这样一个复杂的课题时不可能做到无所不包。在识别监狱管理的主要特征的过程中，不得不做出取舍。我们知道，有许多在监狱环境中必须面对的问题，本书并没有涉及到。ICPS（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意见并就在未来任何版本中可以增加什么内容提出建议。

关于术语的说明

监狱

有些司法区域使用不同的术语来表示关押地点所关的人已被定罪，正在等待审判或需要不同的保安条件。例如，在美国，如果关押地点所关押的人正在等待小法院的审判或者已被判处短期徒刑，则这样的地点通常被称为监禁所；而关押已定罪囚犯的地方经常被称为归化机构。在整个俄罗斯联邦只有十五所监狱，因为“监狱”这个术语在这里指的是具有最严格保安措施的关押地，而关押其他已定罪囚犯的机构通常被称为流放地。

囚犯

类似地，对于被关押的各种群体的人，也有不同的词语。那些等待审判的人可以是处于预审、在审和候审状态，并经常被称为未判决囚犯。

在本手册中，术语“监狱”指的是所有的关押地点，而“(监狱)囚犯”指的是在这些地方关押的所有人。使用这些术语时的背景可以从上下文清楚地了解。

2 监狱工作人员与监狱管理

概要

一种重要的公共服务

在任何民主社会，监狱中的工作是一种公共服务。监狱就像学校和医院一样，是由文职部门管理，目的是为公众福利做出贡献。监狱当局对选举产生的议会负有某些责任，并且公众应被定期告知监狱的状况和志向。政府大臣和高级管理者应明确表达他们因监狱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而对他们的高度尊敬，同时，应经常提醒公众，监狱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公共服务。

监狱管理的伦理基础

监狱管理需要在伦理框架中运作。没有一个很强的伦理背景，当一群人被给予凌驾于另一群人之上的相当大的权利时，就会很容易出现对权利的滥用。伦理背景不仅仅事关单个监狱工作人员对于监狱囚犯的行为。对监禁伦理基础的意识需要自上而下贯穿于管理过程。监狱当局在没有事先考虑伦理责任的情况下，对于正确过程的强调、对于运作效率的需求或者追求管理目标的压力，都可能导致严重的不人道行为。监狱当局专注于技术过程和步骤会使得工作人员忘记监狱与生产机动车和洗衣机的工厂不是一码事。监狱管理主要是对人（既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又包括监狱囚犯）的管理。这就意味着，超越效力和效率之外，还存在着其它问题。在就如何对待人做决定时，存在一个基本的考虑。必须总是问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是不是正确的？”

工作人员与监狱囚犯的关系是关键

人们在想到监狱时，习惯于考虑其有形的方面：墙壁、围墙以及房门紧锁、窗户带铁条的建筑物。实际上监狱最重要的方面是人的因素，因为监狱主要是与人有关。监狱中两组最重要的人群是监狱囚犯和照料他们的监狱工作人员。管好一个监狱的关键在于这两组人群之间关系的特性。

良好的领导至关重要

对监狱和监狱系统负有责任的人不应仅仅考虑技术和管理因素。他们必须是能激励工作人员的领导者，对于这些工作人员，他们负有责任，并且知晓其执行困难的日常任务所体现的价值。他们必须是这样的男女：既具有清晰的远见，同时又具有在困难的监狱管理工作中维持高标准的决心。

需要有良好的工作人员

监狱通常不能选择囚犯，他们必须接收法院或执法当局送来的任何人。但是，他们能选择自己的工作人。必须做到的是，对工作人员应仔细挑选、适当培训并加以监督和支持。监狱工作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它涉及的是在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男女囚犯中工作，其中的很多人可能情绪烦躁、吸毒成瘾、具有低劣的社交和教育技能及来自社会中的被忽视了的人群。有些人会是对公众的威胁，有些会很危险并具有攻击性，其他人则会想方设法尝试逃跑。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愿意呆在监狱中，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是一个个体的人。

工作人员的角色

监狱工作人员的角色是：

- 以正派、人道和公正的方式对待监狱囚犯；
- 保证所有监狱囚犯的安全；
- 确保危险的监狱囚犯没有逃跑；
- 确保在监狱中存在良好的秩序和控制措施；
- 为囚犯提供机会，使他们能积极利用在监狱的时间，以便其在被释放后，能重新立足于社会。

正直的个人品质

要以一种专业的方式来进行工作，需要很高的技能和非常正直的个人品质。这首先意味着应精心挑选将在监狱工作的男女，确保他们能有合适的个人品质和教育背景。然后需要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使他们明了那些构成其工作基础的原则以及掌握工作所需的人性方面的和技术方面的技能。在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中，应给他们机会来发展和扩充这些技能，并跟上有关监狱问题的最新思想。

思想僵化的危险

监狱工作人员通常工作在一个封闭和隔绝的环境中，时间长了以后，就会变得狭隘和僵化。对他们进行培训和管理的方式应仔细设计，以避免这种思想僵化。囚犯们来自一个范围更大的社会，也将返回其中，工作人员应该对该社会的变化保持敏感。如果监狱地处偏远地区，同时工作人员也居住在附属于监狱的生活设施中，那么这一点将特别重要。

监狱工作人员的地位

一般来讲，监狱工作人员所受到的尊重要低于工作于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人，如警察。这一点经常反映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上。在许多国家，他们的工资待遇都非常低。因此，经常很难招募到合格的人来监狱工作。为了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员，必须将其工资定在适当的水平上，并且使其工作条件与公共服务领域其它相当岗位的工作条件相一致。

关于监狱的公众教育

在许多国家，公众对于监狱、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没有什么了解。社会上一般都认可医务人员和教师的内在价值，而监狱工作人员却没能得到公众类似的尊敬。监狱工作人员在保卫公民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大臣和监狱高级管理者们应该就此考虑安排一个公众教育计划，并激发媒体教育公众的兴趣。

价值观和沟通

全人类的固有尊严

在民主社会，法律构成了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并对其予以保护。其中最重要的是尊重所有人的固有尊严，不管他们具有什么样的个人状况和社会地位。对这种尊重人性的最大考验之一就是看社会如何对待那些触犯或被指控触犯了刑律的人。这些人本身就明显表现得缺乏对他人尊严及权利的尊重。尽管这些人可能犯了各种罪行，但监狱工作人员在尊重这些人的尊严方面代表社会担负着特殊角色。这种尊重所有人（不管他们可能做了多错的事）的原则，曾经由著名的前监狱囚犯、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清楚地予以阐述：

有一种说法，即没有在监狱呆过的人不能真正了解一个国家。要评判一个国家，不应该看它如何对待其最高层的公民，而应该看它如何对待其最下层公民。¹

这是在伦理框架中，进行监狱管理的首要基础。对于这一要求，高级管理者、监狱管理者和一线监狱工作人员必须永远牢记。没有一个伦理背景，高的监狱管理效率可能最终会导致像集中营和古拉格(苏联内务部劳改营)式的野蛮。

一条明确的信息

负责监狱管理的人应该永远将该原则记在心里。要将其应用在很困难的环境中，需要很强的责任感。负责该系统的人只有发出明确、一致的信息，即这么做是必须的，一线监狱管理人员才能保持这方面的责任感。一线工作人员需要了解，他们不仅仅是承担剥夺囚犯自由这一单一任务的看守人员。他们当然也不是警戒会成员，警戒会成员的任务是施加比司法当局所施的更严厉的惩罚。代之的是，他们应同时担当监管角色和教育与改造角色。这需要很高的个人才能和专业技巧。

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

在监狱工作的人需要将个人素质与技术技能独特地结合起来。监狱工作人员需要这样的素质，即他们应以公平、公正和人性化的方式对待所有囚犯，包括那些难对付的和具有危险性的囚犯。这就意味着招聘和选择过程应该很严格，使得只有那些具备合适素质的人才能被录用。只有做好了这一点，才有可能描述作为一项职业的监狱工作。

低素质人员的危害

在许多国家，很难雇用到人来监狱工作。结果，在监狱工作的人只能是那些无法找到其它就业门路的人。有时他们把在监狱工作作为代替服兵役的手段，而只要一有可能，他们就会马上离开监狱。由于对他们的培训很糟，报酬又很低，因此出现下述情形就不奇怪了：他们对工作没有什么自豪感；很容易抵抗不住诱惑而卷入腐败行为中；他们没有感觉到他们在从事有价值的公共服务。

¹ [1]纳尔逊·曼德拉（1994），*通向自由的漫长旅程*，伦敦 Little Brown 出版社。

一套连贯的战略

对于负责监狱系统的人来说，要给这样的工作人员灌输这样一个信念，即他们所做的工作是具有价值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它不可能通过随随便便的方式来做到，也不会很偶然地突然出现。要实现它只能通过一套连贯的战略，并且这套战略须以这样一个假定为基础，即获得公众好评的好的工作人员是一个好的监狱系统的关键。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2：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同时必须维护和支持所有人的人权。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6（2）：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不断追求在工作人员和公众心目中唤醒和维持这样一个信念，即这项工作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服务，并且为达此目的，应该采用一切合适的手段来知会公众。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8：

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始终如此行事及履行职责：通过以身作则来影响囚犯向善从良并赢得他们的尊重。

付诸实践

对目标进行清楚的声明

为了保证工作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实践这些价值观，很重要的一点是，监狱管理部门应对其目标进行清楚的声明。这样的声明应该基于国际公约和标准，并且应清楚地传达到涉及监狱工作的所有人。“乌干达监狱署政策文件”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它公布了该署的一个清晰的使命陈述，并确定了构成其工作基础的核心价值观。在这些价值中就包含了对一个有效人员招聘和培训系统重要性的认识。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监狱署
政策文件
2000年及以后
使命陈述

乌干达监狱署作为一个统一的司法系统的一部分，通过以下方式为保护全社会的所有成员做出贡献：按照普遍承认的标准，合理、安全、可靠和人道地监禁囚犯，同时鼓励和帮助他们自新、改造及作为守法公民重新融入社会。

价值观

1. 作为核心价值观的公正性

监狱署是对个人自主、自由和权利具有最大影响的刑事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从事归化工作的人必须在其工作的方方面面尊重基本的人权，并且由下述信念所引导：

- 法律上的公正和平等
- 个人的尊严和价值
- 通过诚实、公开和正直来进行管理

2. 对一个有效的归化和司法系统，重要的是坚守这样的信念：囚犯对他们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他们有潜力作为守法公民而生活。

3. 大部分囚犯可以在社区通过非羁押的归化计划而有效地进行归化；监禁应与约束一起使用。

4. 由于公众保护的重要性，有关囚犯的决策必须基于在掌握可靠信息情形下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 为了对一个更公正、更人道和更安全的社会做出贡献，有效的归化取决于与刑事司法伙伴们及社区的密切合作。

6. 经过认真招聘、适当培训并充分掌握信息的工作人员对一个有效的归化系统是必需的。

7. 公众有权了解监狱中所做的事，并应有机会参与刑事司法系统。

8. 归化工作的有效性取决于归化系统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对变化做出反应，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塑造未来。

9. 在押候审的监狱囚犯被假定是无罪的，并且应该被当作无罪对待。他们应与已被定罪的囚犯分开看押。

10. 在可能的情况下，男女囚犯应被关押在不同的关押机构。如果在一个机构中同时关押有男女囚犯，则分配给女犯的房屋在整体上必须是独立的。

11. 应该永远将监禁视为只是作为非法行为之结果的最后诉诸的手段。

知会公众

同样重要的是，公众和媒体应了解监狱运作所依据的价值观。如果监狱在公民社会中的角色被正确理解，公众就更有可能赞赏监狱当局为实行良好习惯所做的努力。为了使这种情形发生，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监狱高级工作人员应该与当地公众和媒体发展良好关系。认为只有在事情做错时公众才应当听听监狱的事情，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公众应该被告知监狱生活的日常现实。监狱管理部门应该鼓励监狱领导定期与公民社会的团体会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并在条件适宜时邀请他们访问监狱。

在加纳，监狱总署组织了一星期的活动来提高公众对监狱工作的意识。

在政府结构中的监狱

非军事机关

文官机构

监禁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并且在民主社会中，是由文官政权指定的独立法官将人送进监狱的。监狱系统也应该处于文职权力而非军事权力的控制之下。监狱管理部门不应该直接掌握在军队或其它军事力量的手中。然而在许多国家，监狱管理部门的首长是军队的现役成员，他们被调任或临时被派至监狱管理部门来履行该角色。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该明确说明该人是作为监狱管理部门的首脑以文职人员身份工作的。

非警察机关

按照职能分开的原则，警察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在组织上应该明确分开。警察机关一般负责调查犯罪行为 and 逮捕罪犯。当一个人被关押或被逮捕后，他或她应尽快在司法当局出庭，此后应该被还押至监狱机关监禁。在许多国家，警察管理部门属于内政部管辖，而监狱管理部门属司法部管辖。这是保证权力分开及强调司法当局和监狱系统应是紧密联系的一种方式。

必须明确区分警方和检方、司法和归化的角色。

**欧洲警察伦理守则，建议（2001）10，
欧洲议会部长委员会**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6（3）：

(为达致前述目的，)工作人员应被任命为全日制的专业监狱官员，并具有文职身份，职位受到终身保障，这种终身职位只受操作、效率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影响。

付诸实践

民主管理

在民主国家，监狱管理部门通常属于公共机构，受政府某个部的管辖。在有些国家，如巴西、印度和德国，这样的部是属于一个州或区域政府的。在大部分国家，监狱系统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并对中央政府的某个部负责。在其它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这两种模式同时存在。越来越普遍的情形是，司法部（如果设有这个部的话）是政府中负责这方面的部。

将警察机关与监狱分开

将监狱管理部门安排在司法部属下，强调了司法程序与关押公民之间的紧密联系。这也将警察机关的工作与监狱系统的工作分隔开来。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调查过程应该与预审关押分开，使得嫌犯不会处于被胁迫的境地。

鼓励这种转变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有些国家，警察机关实际上是军事单位，享有军衔，按军事化进行组织，并有责任在必要时接受政府调派担当军事力量。这与监狱工作人员应该具有文职身份这一要求并不一致。

在过去的十五年中，非洲不少国家的监狱管理部门被从内政部转至司法部，这些国家是：贝宁、科特迪瓦、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多哥、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

欧洲议会期待新加入的东欧国家将对监狱管理部门的责任从内政部转移至司法部。

责任转移引起的后果

在有些国家，军队人员享有特殊的工资待遇及其它雇用待遇，如军队人员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免费医疗、免费旅行、住房补贴及假期安排。因此必须认识到，上述在政府内部进行的责任转移可能会对工作人员造成严重后果。这些问题在本章随后再作讨论。

与其它社会机构的联系

关于监狱应由一个文职当局来管理，存在着另外一个理由。几乎所有的监狱囚犯某一天都要返回公民社会生活。如果他们要守法生活，就要有居住之地，有工作的机会，并有合适的社会支持结构。因此非常重要的是，监狱管理部门应与其它公共服务机构有密切的联系，如社会福利和卫生机构。如果监狱管理部门本身是一个文官组织而非军事组织，则这就更有可能发生。

一个纪律严明、等级分明的组织

然而应该理解，尽管监狱工作人员应具有文官身份，但监狱系统本身通常仍然是一个纪律严明、等级分明的组织。监狱不是民主之地。为了正常发挥功能，必须有一个能清楚识别的命令链。大部分大型组织都是这样的，在监狱环境中更是如此，因为在这里，哪怕是在管理得最好的监狱，必须总是意识到存在不安定和混乱的可能性。有一个具文职身份但却纪律严明的系统是相当可行的。正如在本手册第五章中将要讨论的，让监狱成为一个秩序良好的机构，符合所牵涉到的每一个人的利益，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囚犯。如果以一种纪律严明的方式来管理监狱，则其发生的可能性便会大大增加。

人员招聘

确保高标准

合适人员的重要性

我们应期待监狱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将要以各种身份直接在囚犯中间工作的人员，拥有很高的个人和专业标准。他们包括一线、穿制服的工作人员和看守，以及像教师和指导员这样的专业人员。需要特别仔细挑选那些每天都与囚犯接触的工作人员。因此招聘工作非常重要。监狱管理部门应有一个明确的政策，鼓励合适的人申请来监狱工作。如果监狱机关已经建立了其运作所基于的价值观和伦理背景，则应在其招聘材料和招聘过程中清楚表达出来。这应使希望申请此类工作的所有人，都能清楚明白对他们在行为和态度上有什么期待。同时，任何人如果带有不可接受的个人标准（比如关于对待少数民族、妇女或外国人的不可接受的个人标准）这时就能明白，他们不应申请在监狱系统工作。

选择合适的候选者

即使已经有一个这样的政策来保证候选人明白监狱工作的性质，并不是所有的申请者都是合适的。必须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保证只有那些合适的申请者被选中加入监狱系统。首先，这些程序应能测试申请者的诚实性与人道性，并能测试在他们的日常工作过程中完全有可能碰到的困难情况下的可能反应。这部分程序最为重要，因为它包括了监狱工作要求的基本素质。只有当申请者表现得符合这些要求时，程序才应该继续下去，以测试诸如申请人的教育水平、他们的身体能力、他们从前的工作记录以及他们学习新技能的潜力。

没有歧视

在选择工作人员时不应有任何歧视。这意味着女性与男性应有相同的在监狱工作的机会，有相同的工资待遇，接受同样的培训以及拥有同样的晋升机会。监狱中的囚犯大多数是男性，并且在许多国家，传统上认为监狱工作是男性的保留地。对于为什么应如此，并没有任何理由。在有些监狱中，有相当数量的囚犯来自少数人种和民族团体。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努力招聘足够比例的、来自类似背景的工作人员。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6：

- (1)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规定对各个等级的工作人员进行仔细挑选，因为正确的机构管理所依赖的正是他们的正直、人道、专业能力和个人对工作的合适性。
- (2) 为达致前述目的，工作人员应被任命为全日制的专业监狱官员，并具有文职身份，职位受到终身保障，这种终身职位只受操行、效率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影响。为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工作人员，工资必须足够高；鉴于监狱工作的艰巨性，应有良好的雇佣福利和工作条件。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9:

- (1) 只要有可能，工作人员就必须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如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教师以及商业教员；
- (2) 社会工作者、教师及商业教员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予以持久保证，同时并不因此而排斥兼职和志愿工作者。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18:

政府和执法机构必须保证所有的执法机构经由适当的选拔程序而被选出，为有效行使职能而拥有适当的道德上的、心理上的和身体上的素质，并接受连续和完全专业的训练。应定期检查他们是否连续适合履行这些职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付诸实践

积极的招聘政策

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在招聘高素质工作人员时面临极大的困难，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可能是由于工资低，可能是因为监狱工作在当地社区的地位很低，可能是因为来自其它执法机构（如警察机构）的竞争。不管原因是什么，监狱管理部门也许不得不寻求一项积极的招聘政策，而不是仅仅等待潜在的新兵找上门来。可以以多种方式来做这件事。

公共教育计划

对于一项积极的招聘政策的需求为本章早些时候提出的论点提供了一个额外的支持，这个论点就是：需要就监狱中所发生的事制定一项公众教育计划。这将有助于消除一些错误的假定，并可能在公众，特别是潜在新兵中激发起兴趣。如果公民社会的成员不了解监狱生活的真实情况，他们中就不可能有人愿意考虑加入监狱系统工作的可能性。公众教育可以以多种方式进行。它可能需要鼓励社区中的有关人员访问监狱，以便让他们自己看看他们像什么。它也许包括定期与媒体接触，以鼓励他们在有事情做错时能发布全面的信息，而不仅仅是进行批评性的报道。

监狱管理部门然后将目标指向可能为监狱系统提供新成员的特定团体。它们可能是教育机构，如学院和大学，或者可能是社区组织。应向它们提供与如下方面有关的信息：工作人员的角色，什么类型的人可能喜欢在监狱系统工作，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这在公共服务领域是一个值得从事的职业。

专家工作人员

需要对专家工作人员招聘给以特别注意。他们可能是在特定专业领域接受过培训的人，其中包括：教师、指导员及卫生保健人员。在有些监狱，还需要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不应该认为接受过培训的人，如教师，肯定会适合在监狱环境中工作。对他们也需要仔细挑选，并需要明确对他们在组织中担当的角色有何种期待。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样出色地履行监狱官员的正常职责。的确，在可能发生对抗的情况下，女性工作人员的存在经常能去除许多潜在隐患事情的发生。在有些情形下，例如监视清洁卫生区域和执行搜身，涉及其中的工作人员应该与囚犯的性别相同。除了这些情形以外，可以分配女性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职责。

工作人员培训

基础性的价值观

一旦工作人员被招聘和选拔后，就需要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大部分人员对监狱世界只有极少或没有任何经验或知识。第一个要求是对他们所有人强化对伦理背景的正确评价，正如本章早些时候所述，监狱管理必须以伦理为背景。必须清楚说明，随后将要教的所有技术技能，必须以对监狱中所涉及的每个人的尊严和人性所具有的信念为基础。这些人包括囚犯，无论他们可能是谁，也无论他们可能被定了什么罪，以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必须传授工作人员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对待其他人（其中有些人也许非常难以对付或管理）时所需要的基本技能。这不简简单单地是一个理论问题，这是朝向其后的技术培训的关键的第一步。有时即使是在最发达的监狱系统中，对于为了什么而培训工作人员这一问题也缺乏了解。对于构成良好监狱工作基础的主要特征，没有正确评价。

技术培训

随后，应给予工作人员必需的技术培训。他们需要认识保安方面的要求，这就需要学习有关保安技术使用方面的一切：钥匙、锁和监视设备。他们需要学习如何正确地做记录，以及需要写什么样的报告。最重要的是，他们需要理解直接与囚犯打交道的重要性。锁和钥匙带来的安全必须辅以了解囚犯是谁以及他们可能的行为方式所带来的那种安全。这些是本手册第五章所要谈及的动态安全问题。

防止混乱

关于保持良好秩序，新的监狱工作人员需要了解，防止混乱总是比它发生后再不得不去应付它要好。混乱会从只涉及单个囚犯的事件蔓延为聚众造反和暴动。混乱自发地爆发这种情况很罕见。通常有许多预兆，警示有麻烦正在酝酿中。一个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将识别出这些预兆信号，并将采取行动将麻烦化解。这个技能是可以教授的。

继续培训

从初次招聘那一刻到最终退休之时，都要对工作人员进行连续培训，这是一项必备要求。针对所有年龄和所有级别的工作人员，应该有一系列经常性的连续成长机会。这将有助于工作人员认识最新技术。这也将为那些工作在专家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特殊技能培训，并为更资深的工作人员提供发展管理技能的机会。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7：

- (1) 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足够的受教育和智力水平。
- (2) 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必须就其一般和特定职责给予培训，并被要求通过理论和实践测试。
- (3) 工作人员在上岗后及在职业生涯中，必须通过参加按适当的时间间隔安排的在职培训课程，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和职业能力。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0：

- (1) 一个机构的负责人应该具有完成其任务的足够资历，包括人品、管理能力、适当的培训和经验。
- (2) 他必须将全部时间贡献到其正式岗位上，并且其任命不能是兼职的。
- (3) 他必须居住在机构的建筑物中，或者居住在紧邻该建筑物的地方。
- (4) 当有两个或更多机构属于一个负责人管辖时，他必须以频繁的间隔访问其中的每一个。必须有一个常驻的负责官员负责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1：

- (1) 该负责人、其副手及该机构大部分其他工作人员，必须能讲最大数量囚犯们所讲的语言，或者最大数量囚犯们所能理解的语言。
- (2) 无论何时有需要，都必须使用翻译服务。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2：

- (1) 在那些规模大到需要一个或更多全日医务官员的机构中，其中至少应该有一个人居住在机构的建筑物中，或者紧邻该建筑物的地方。
- (2) 在其它机构中，医务官员必须每日造访，并且必须住在足够近的地方，以便能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地赶到。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3：

- (1) 在一个既有男囚犯又有女囚犯的机构中，为女囚犯留出的那部分机构必须处于负责的女性官员的管辖之下，该女性官员必须保管有所有那部分机构的钥匙。
- (2) 除非由一名女性官员陪同，否则任何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为女性囚犯留出的那部分机构。
- (3) 女性囚犯必须只能由女性官员来照料和监督。但是，这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师可以在机构中或为女性囚犯留出的部分机构中行使其专业职责。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4：

- (1) 机构官员在与监狱囚犯的交往中，不得使用武力，除非是出于自卫，或出现企图逃跑的情况，或对基于法律和法规的命令进行主动或被动的身体抗拒。官员采用武力不得有半点超过绝对必需的程度，并且必须将事件立即报告给机构负责人。
- (2) 必须给予监狱官员专门的身体训练，以使他们能制服有攻击性行为的囚犯。
- (3) 除非在特殊情形下，官员在履行那些需要与囚犯直接接触的职责时，不应携带武器。而且，工作人员在没有接受过武器使用培训以前，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被提供武器。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3：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需时才可使用武力，并且武力只能使用到履行其工作职责所需要的程度。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4：

执法人员所掌握的机密性质的文件必须被保密，除非因为要履行职责或因为司法要求而绝对需要进行其它方式的处理。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5：

任何执法人员都不可以施加、鼓动或容忍任何酷刑行为，或其它粗暴、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或惩罚；也不可以援用上级命令或非常状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它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酷刑或其它粗暴、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或惩罚的借口。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6：

执法人员必须保证充分保护其所看守的人的健康，特别是必须在任何需要的时候，立即采取措施，来取得医疗人员的关注。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7：

执法人员必须尊重法律和法规。他们也必须发挥自己最大的能力来防止和有力地阻止任何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4：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在诉诸武力和枪支之前，尽可能运用非暴力手段。只有在其它手段未产生效果或没有任何希望达到预期结果时，他们才可以使用武力和枪支。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人使用枪支，除非：出于自卫或保护他人免于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或阻止严重危害生命的特别严重的犯罪；或逮捕显现此种危险或抗拒其职权的人，或防止其逃跑，并且当略逊于极端的手段不足以达致这些目的时。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当为了保护生命，故意致命使用枪支绝对不可避免时，才可以使用枪支。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5：

执法人员在与监禁或关押中的人交往时，不得使用武力，除非是为了在机构中维护安全和秩序，或是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执法人员在与监禁或关押中的人交往时，不得使用枪支，除非是出于自卫，或者是为了保护他人免于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或者是为了防止处于监禁或关押中并显现出“原则 9”中所提危险的人逃跑而绝对必需时。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中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有关医疗保健人员尤其是外科医生的医疗道德原则”，原则 1：

负责监狱囚犯或被拘押人员医疗保健的医护人员，特别是医生，有责任按照对待非监狱囚犯或非被拘押人员的同样的质量和标准，为监狱囚犯或被拘押人员提供身体和精神健康方面的保护及疾病治疗。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 10 条：

- 一、为确保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皆能在经济及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下列各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甲）接受职业训练、工作、自由选择专业与职业、在专业与职业方面升迁的权利，不因婚姻状况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视；
 - （乙）领受与男子平等的报酬以及同等价值的工作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
 - （丙）享受有给休假、退休优惠及失业、疾病、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情形的安全保障的权利；
 - （丁）以男子同等的条件领受家属津贴的权利。
- 二、为防止妇女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并为保障其对工作的有效权利，应采取措施，防止因结婚或生育而被解雇，规定有给生育假，保证回任原职，并供给必要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料子女的设施在内。

“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准则”，准则 82：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对仔细选择和招聘各个层级和类型的工作人员做出规定，因为对监禁设施的适当管理取决于他们的人品、人道、与青少年打交道所需的能力专业技能以及个人对于工作适合的程度。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85：

工作人员应接受这样的培训，使其能有效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儿童心理学、儿童福利以及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和惯例（包括现行准则）方面接受培训。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

1. 必须采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及其它适当的教育方式，建立和保持处理青少年案件的所有人员的必备的专业能力。
2. 青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配备必须反映与青少年司法系统接触的青少年的多样性。必须努力保证妇女和少数民族在青少年司法机关的公平的代表性。

付诸实践

初始培训

对新到监狱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标准和时间长短，在各个国家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最基本的安排是单纯地让新人与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来进行学习。只给他们一些简单的忠告，然后就会把一套保安钥匙交给新人，并留下他们独自完成任务。这是一种很危险的做法。从最好的结果来讲，这样做意味着新人未理解其工作真正涉及什么，以及从一些表现并非最好的老工作人员处学习一些不好的习惯。从最坏的结果来讲，这意味着新人可能应付不了厉害的囚犯，而这样的囚犯可能会利用新人的弱点对其加以影响，监狱的安全和良好秩序会因而受到损害。

在有的国家，新人在监狱中开始工作以前，会被送至培训学校或学院学习几个星期的基本工作知识。有的国家要求一线工作人员接受多至两年的培训后，方可作为合格的监狱官员开始工作。许多国家要求新人接受课堂和实践混合培训。例如在日内瓦，新人要先在培训学校学习三个月，再去监狱实习三个月，然后再回到培训学校学习三个月。

不管如何来实现，所有新加入的监狱工作人员在进入监狱工作以前，都应就其工作涉及什么被灌输一套明确的原则，并被传授完成基本工作所需的足够的技术知识。

高级工作人员培训

监狱高级工作人员需要有更高级形式的培训。不管他们是被招聘到时即是该级别，还是层层提拔上来的，都是这样。不能认为经验本身就能将人武装到足以适应较高层次的监狱管理工作。即使是在监狱基层工作很多年的人员，在承担管理工作之前也需要帮助他们开发补充性的技能。在有的国家，例如俄罗斯，高级岗位工作人员是直接招聘的，但他们在从事监狱管理层工作以前，先要获得一个文凭或参加一个持续几年时间的学位课程。监狱主任及其副手在确立监狱的文化和风气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在选择他们时，应根据其个人素质进行精心的选择，对他们要进行广泛的培训。

培训专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

那些具有专家职能的工作人员，如教师和辅导员，需要另外培训，以使他们能正确地履行职责。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医务工作人员。医生们应该认识到，当他们来到监狱工作时，他们就已把其职业的道德义务一同带来。即使这些人是在监狱，但医生的首要职责是医治他们的疾病，不管是精神上的还是身体上的。这一点需要向任何一个来监狱工作的医生说清楚。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归化卫生部门，一个独立于监狱系统但与其工作关系密切、为新南威尔士监狱囚犯提供医疗服务的组织，于1999年为其工作人员制定了“行为与道德守则”。

为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而进行的培训

对那些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的工作人员，应该进行必需的专门培训，以使他们能在这些囚犯们中间工作。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那些在青少年囚犯中间工作的工作人员。有时有一种倾向，认为这种工作不如在成人囚犯中间工作重要或费力。实际情况经常并不是这样的。与成年囚犯相比，青少年囚犯经常更不稳定，要求更高。但他们对合适的培训和鼓励做出积极反应的可能性也更高。在年轻囚犯中工作的人员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帮助他们成长为守法生活的成人。类似的培训考虑适用于那些在女囚犯、精神障碍囚犯及受到严密监控的重罪囚犯们中工作的人员。

个人发展和继续培训

工作人员接受的初始培训应该仅仅是其发展的起点。监狱是一个动态机构，它们不断变化、受到知识扩张的影响及外部影响。需要定期为工作人员提供更新知识和强化技能的机会。这就要求在监狱管理部门内部以及与其它刑事司法和社会福利机构一起进行开发。这种开发将贯穿于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关于使用武力的培训

在大部分监狱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囚犯们会默默地对合理的命令做出反应。他们并不想被关进监狱，但他们接受现实，会按要求处理他们自己的事情。但有时候个别人或一小群人会以激烈方式行事，这时就必须使用武力来加以控制。在本手册的第五章中将述及此事。重要的一点是，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开始，就应使其明白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来对付囚犯。

使用武力的步骤

第一条原则是，只有在绝对必须时才可以使用武力，并且武力只可以使用至必需的程度。这就意味着应该有一套明确的步骤，来规定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武力以及所使用武力的性质。一个使用武力的决定，只应该由当时在职的级别最高的工作人员来做出。对武力的任何使用以及使用武力的原因应该加以记录。

最小限度使用武力

应该训练所有工作人员通过最小限度使用武力，以合理方式从身体上制服暴烈囚犯，不管这些囚犯是单个的人还是一群人。应从工作人员中选择专人接受更高水平的训练。英国监狱部门采用的控制和制服训练的形式就是最小限度使用武力的一个例子。

关于使用枪支的培训

在有些监狱，许多工作人员都携带枪支。必须特别注意保证这些工作人员接受过适当培训，并清楚理解什么情况下在可以使用枪支。直接在监狱囚犯中间工作的人员佩戴武器不是值得推荐的做法。这是为了保证绝对不在匆忙中使用枪支，以及绝不能让枪支落入囚犯之手。

只用于防止生命损失

致死性枪支只有在为了避免生命损失而绝对必须时才可以使用。这就意味着当时必定存在着对某人生命的迫在眉睫并能清楚感觉到的危险。例如，仅仅因为囚犯逃跑是不应该使用致死性枪支的。只有当这种逃跑显示对某人生命带来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允许使用致死性枪支。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需要良好条件

要想实现本手册所描述的良好监狱管理的各个原则，根本的一条是要有被充分激励的工作人员，他们应受过很好的训练，并致力于他们所从事的公共服务。本章已就其所涉及的内容做了一些详细叙述。然而，招聘有能力的人、向其灌输专业精神以及以高标准培训他们都还是不够的。如果不给他们适当水平的报酬和雇用条件，他们是不大可能留在监狱中工作的。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可能从所接受的培训中获益，然后将这些技能带至雇用条件更好的其它工作中去。近几年，在前苏联国家的许多监狱中，这已经成为一个现实的难题。这些国家现在仍然为新进来的工作人员提供高水平的教育，特别是为高层人员，但因无法向其提供足够的薪酬，这些人员在监狱机构中都呆不过几年。

工资水平

在今日世界，职业声望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其所吸引的工资水平来衡量的。最好的人不可能被吸引至从事工资水平很低的工作。监狱工作是最复杂的公共服务之一。这一点应该体现在监狱各级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上。存在着大量可能的对照群体，在不同国家可能不尽相同。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对照群体可能是其它刑事司法机关，如警察机关。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是公众事业工作者，如教师和护士。不管采用什么样的对照群体，政府都应该认识到，监狱工作人员因为其所从事的困难有时甚至是危险的工作，而有权获得适当的报酬。在有些国家还要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没有得到适当工资水平的工作人员可能卷入直接或间接的腐败之中。

其它雇用条件

在许多国家，监狱单独比较隔绝，远离人口中心。这不但对于监狱工作人员本人，而且对于其家庭都有某种影响。这会影响到入学、就医、购物及其它社会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其它雇用条件，特别是影响到家庭成员的条件，会与工资水平一样重要。

在有些例子中，工作人员被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这要么是因为监狱位置偏僻或在当地找住处费用高，要么是因为所有的公众事业工作者都享有这样的待遇。因为类似的原因，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家人都免费享用监狱的医疗设施。我们曾经提到，欧盟对新加入的国家提出要求，即监狱管理的责任应从内务部转移至司法部。根据该系统的责任，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为什么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然而，应该作为后果加以考虑的是，作为内务部的官员，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曾经享受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免费住房以及免费或受补贴的交通和假期。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对低水平工资的补偿。在转移至司法部后，这些就会失去，工作人员会发现难以以体面的方式支持其家庭。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是向工作人员支付合理水平的工资，这样他们就不必依赖这种实物报酬。这在那些公共资源缺乏的国家会很难办到。

在社区居住更可取

对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来说，在一个综合的社区居住比在单纯由监狱工作人员构成的社区居住更有益处。这会让他们较容易发展除工作以外的兴趣以及与各行各业的人融合。这也使他们的伙伴和孩子能享有一种监狱聚居区以外的正常生活。更全面的生活方式也易于使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更加投入。

平等对待

本手册第十六章述及对属于任何种类少数群体的囚犯不加任何歧视这一要求。正如本章前面曾提到的，这样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监狱工作人员。女性工作人员应与其男性同事有同等的工资和其他服务条件。他们应有同样的晋升机会和同样的在需要特殊技能的领域工作的机会。同样的原则适用于来自少数群体的工作人员，不管该少数群体是关于种族、宗教、文化还是性取向的。

调动

在有些监狱系统中，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调动至其它监狱。在发生这种事时，不仅需要考虑到工作人员本人的要求，还要考虑到其家庭的要求。例如，如果工作人员的孩子正处于学业的特殊敏感时期，这样的调动有可能对其孩子的教育带来重大的有害影响。类似这样的因素应加以考虑。除非是在罕见的紧急情况下，在调动以前应该先征询工作人员的意见，并且只要有可能，就应该恳请他们同意这样的调动。

工作人员代表性

大部分监狱都是纪律严明的组织，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合理地对待工作人员或者不尊重其意见。在大部分国家，工作人员有权加入工会，工会代表他们就工资水平和雇用条件与管理层谈判。这种安排值得推荐。如果没有正式的工会，工作人员应至少有一个受到认可的谈判机制。工会及其他工作人员代表不应该因为他们代表其同事所做的这些事而受到处罚。

3. 监狱囚犯也是人

概要

人的尊严

监狱囚犯有权受到人权保护

被关押或监禁并非停止其作为人而存在，不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多么严重的罪行。处理他们案件的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只是判决他们应被剥夺自由，而非没收他们作为人的资格。

作为人的监狱囚犯

监狱工作人员永远不应忽略这一事实：监狱囚犯是人。他们必须始终抵御这样一个诱惑，即仅仅把囚犯当作一个号码而非完整的人。监狱工作人员也没有任何权利通过下述方式对囚犯施以额外的处罚：因为囚犯的所作所为或被指控的所作所为而将囚犯当作被没收了被尊敬权利的次人类。虐待囚犯在法律上永远是错误的。另外，这种行为也贬低了这种作为的工作人员的完整人性。在本手册的第二章曾述及在伦理背景下进行监狱管理以及工作人员在此背景下进行工作的必要性，本章将述及其实际结果。

对酷刑和粗暴、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的彻底禁止

除了作为被剥夺自由的后果而失去的那些权利外，被关押或监禁的人保有其作为人的所有权利。监狱当局和工作人员需要明确理解该原则的含义。有些问题是非常明确的，例如，对于酷刑以及故意施加粗暴、非人道或侮辱性对待的彻底禁止。必须明白，该禁止并不仅仅适用于直接的精神或身体虐待。它也适用于囚犯被关押所处的条件的总和。

欧洲人权法庭发现，在俄罗斯某拘押中心被关押了四年零十个月的一个囚犯所处的条件有悖“欧洲人权公约”的第 3 条。该第 3 条禁止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对待。该案件由 **Valery Kalashnikov** 引起，他于 1995 年至 2000 年在 **Magadan** 被囚禁。

该法院发现，在 **Magadan** 的拘押中心，**Kalashnikov** 先生被关在一个监号中，在这里，每一个囚犯只拥有 0.9 至 1.9 平方米的空间。严重拥挤意味着囚犯们不得不轮流睡觉。监号里的灯光一直亮着，囚犯众多而引起的噪声连绵不绝。该法院还注意到监号中缺乏足够的通风以及存在如下事实：囚犯们被允许在其中吸烟，害虫横行，监号及厕所区域肮脏不堪，缺乏隐私以及 **Valery Kalashnikov** 感染的皮肤病和真菌。

该法院在 2002 年的审判中注意到，在 **Magadan** 的拘押中心的条件近来已得到相当大的改进，同时也承认俄罗斯当局并非有意羞辱或贬低 **Kalashnikov** 先生。

欧洲人权法庭还发现，在西腊的某监狱中被关押了至少两个月的一个囚犯所处的条件有悖“欧洲人权公约”的第 3 条，该第 3 条禁止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对待。该案件由 **Donald Peers** 引起，他于 1994 年被捕后作为在押候审囚犯被关在 **Koridallos** 监狱中。

该法院特别注意到，**Peers** 先生每天二十四小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时间不得不在限制在监号中的床上，没有通风，没有窗户，有时会热得无法忍受。他还不得不在另一个囚犯在场的情况下如厕，而且不得不在同监号的囚犯如厕时在场。该法院认为，这些条件降低了 **Peers** 先生的人的尊严，同时在其内心中引起可能羞辱和贬低他的痛苦和自卑的感觉，并且引起可能减弱他身体的或心理抵抗能力。

该法院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监狱方面故意羞辱或贬低 **Peers** 先生，但发现，他们不采取任何措施来改进明显不能接受的拘押条件，说明了他们对 **Peers** 先生缺乏尊重。

什么权利被剥夺了？

必须仔细考虑哪些权利作为被剥夺了自由的结果而失去了。

- 由于监禁的性质，行动自由（“世界人权宣言 UDHR”，第 13 条）明显被限制了，就像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一样（UDHR，第 20 条）。即使是这些权利也没有被完全取消，因为监狱囚犯极少被关押在完全被隔绝的状态，并且如果被关押在完全被隔绝的状态，也会有充分及特殊的理由。
- 与家庭接触的权利（UDHR，第 12 条）没有被取消，但其这一权利的实现却受到限制。例如，在监狱环境中，父亲无法毫无限制地与孩子们接触，孩子们也不能无限制地与父亲接触。建立并维持家庭的能力（UDHR，第 16 条）是一个在不同的司法区域有不同处理方式的另一个权利。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囚犯与同居者或配偶有亲密关系；有些国家允许他们在非常有限的条件下发生性关系；还有些国家则允许他们在特定时间段内有几乎与平常一样的关系。在本手册的第八章将述及这些问题。
- 母亲和儿童家庭生活的权利需要做特别考虑。这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将在本手册的第十二和十三章中论述。
- 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其国家的政府的权利，也可能因为监禁而受到限制（UDHR，第 21 条）。“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5 条指出，该权利通过在选举中投票来履行。在有些地方，尚未定罪的囚犯有投票的权利；在有些国家，所有囚犯都有权利投票；在其他国家，不允许关押中的任何人在选举中投票，并且在囚犯服刑期满和离开监狱后也禁止他们投票。

监狱囚犯和工作人员之间共有的人性

监狱中的男人、女人和儿童仍然都是人。他们作为人的属性远远延伸至他们是囚犯这一事实之外。同样地，监狱工作人员也是人。这两个人群承认和奉行他们共有的人性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可尊敬的和人道的监狱的最重要的尺度。在缺乏这种承认时方，真正的危险将会出现：人权将被践踏。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基本原则”，原则 1：

所有监狱囚犯由于其作为人具有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必须受到尊敬地对待。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1：

处于任何形式拘押和监禁状态下的所有人必须受到人道对待，因为其具有人的固有尊严必须受到尊重。

“非洲人权宪章”，第 5 条：

每个人都须具有如下权利：作为人所具有的固有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同时其合法地位必须得到承认。

“美洲人权公约”，第 5（2）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因其具有人的固有尊严而受到尊敬地对待。

付诸实践

保护人权会增进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对监狱囚犯的正确行为是本手册的关键。如果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方式不将囚犯作为人来尊重并且不承认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那么对个人人权的任何尊重都是不可能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及监狱囚犯受到人道的和有尊严的对待是监狱每一项业务活动的基础。这不仅仅是一个人权原则的问题。从业务角度来讲，它也是最有效力和效率的管理监狱的方式。除了对人权的践踏外，不遵守这个义务有时会为监狱管理部门招致法律后果。

1994 年 11 月 27 日，于 1994 年被暂时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的 Christopher Edwards 因在街上靠近年轻妇女而被逮捕。他被监禁在英格兰的 Chelmsford 监狱候审。第二天，他被安排与有过暴力爆发和斗殴历史的另一个年轻囚犯同住一个监号。11 月 29 日将近凌晨一点时，监狱工作人员发现 Christopher Edwards 死在其监号中。他是被另一个囚犯踩踢致死的，该另一个囚犯随后由于责任减轻而被判过失杀人。

Christopher Edwards 的父母将该案件上诉至欧洲人权法庭。在 2002 年的一次审判中，该法院发现存在着与 **Christopher Edwards** 死亡情况有关的对第 2 条（生命权）的违反，也存在着与没能对其死亡情况进行有效调查有关的对第 2 条的进一步违反。与其父母缺乏适当的手段来确定其指控（指控监狱当局没能保护其儿子的生命权）有关的对第 13 条（有效救济权利）的违反。

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这种途径在实际方面的含义在“联合国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最低标准准则（SMRs）”中有更详尽的说明，该准则于 1957 年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在本手册中会不断引用到。SMRs 涉及监狱中日常生活的根本特点。尽管 SMRs 中明确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有些方面是不容谈判的并且反映了法定义务的，但 SMRs 也承认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条件存在。该文件说明设计标准最低限度准则是为了“激励克服实际困难的不断努力”并鼓励实验，如果这与准则中所表达的原则一直的话（SMRs 初始观察 2 和 3）。

绝不允许酷刑和虐待

没有任何情况能证明酷刑是正当的

国际人权公约在酷刑和虐待方面没有留下任何疑问或模糊的空间。它们明确说明，酷刑或其它粗暴、不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在任何情况都是绝对不正当的。酷刑被定义为故意向某人身体上或精神上施加严重痛苦或损害（不是关押或监禁这一事实本身所固有的那种痛苦或损害）的任何行为。

禁止刑讯逼供

在接受审问或调查的人被拘留的情况下，禁止酷刑就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可能存在使用胁迫手段获取对破案至关重要的信息这一诱惑。这方面的最明显的例子是，作为在调查过程中遭受虐待的直接结果，囚犯招供了某一罪行。这也是将调查犯罪的机关与关押被告人的机关分开的一个重要根据。

绝不能将虐待视为正常情况

监狱的封闭和隔离性质为不受惩罚地做出虐待行为提供了机会，这些虐待行为有时是有组织的，有时又是单个工作人员做出的。存在着这样一个危险，即在那些将监狱的惩罚性功能放在优先地位的国家或机关，那些相当于酷刑或虐待的行为，如例行性地非法使用武力和殴打，可能最终被工作人员视为正常行为。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

就本公约而言，“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
2. 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它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要充分进行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准则 3：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需时才可使用武力，并且武力只能使用到履行其工作职责所需要的程度。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34：

不管何时发生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在服刑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都必须由司法或其它当局在其自身请求下或在此人家庭成员或了解案情的任何人的要求下，调查死亡或失踪原因。

付诸实践

必须告知工作人员酷刑是被禁止的

所有负责监狱管理的当局都有责任保证所有的工作人员和涉及监狱的其他人完全认识到，酷刑和粗暴、不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是被完全禁止的。

出现虐待的危险时刻

当局应该保证工作人员不能将任何工作条例解释为允许对囚犯施加上述对待。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那些针对下述囚犯的条例：难对付的或妨碍管理的囚犯以及被关在隔离单元的囚犯。有一些关键时刻可以为期待工作人员如何对待囚犯确定基调。一个是在囚犯刚进入监狱时。他或她在这个时刻受到的对待对该囚犯和其他囚犯来说，是后续会发生什么的重要指标。有些人在刚进入监狱时会很驯服和害怕。其他人则可能很粗野或处于毒品或酒精的影响下。重要的是，工作人员以尊严和尊重对待刚进入监狱的囚犯。另外一套重要的条例与对待下述囚犯有关：暴虐的囚犯、违反监狱规章的囚犯或任何难以管理的囚犯。对待他们应该坚决果断，但同时应避免显出任何粗鲁或不人道。

性虐待

监狱囚犯易遭受性虐待。这可能是被强迫的，或是作为胁迫的结果，或是为了交换特权。在有些情况下，犯事者可能是工作人员，更常见的是另一个囚犯。在许多情况下，工作人员将囚犯所犯的性虐待作为一种惩罚或控制手段而不加追究。在许多国家，监狱里的强奸行为已经变得很普遍，因而受到严重关切。除了对身体和心理造成的损害外，它还增加了艾滋病及其它疾病的传播。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保证囚犯，特别是女囚免于受到性虐待的威胁。

美国最高法院明文规定“监狱中的暴力侵害决不是罪犯因对社会犯罪而受到的惩罚的一部分。”作为一个结果，参议院目前正在审理一个议案（“避免监狱强奸 2002 年法案”），该法案除了寻求避免和惩罚监狱强奸外，还寻求分辨那些强奸事件发生率高的监狱。

对使用武力进行管理

必须向工作人员明确，决不可以将囚犯的行为作为酷刑或虐待的借口。在必须使用武力时，必须遵循既定的程序步骤，并且只可以使用至制服囚犯所必需的程度。应该有明确的规则来对所有物理武力方法的使用做出规定，这些方法包括手铐、捆绑身体的带子和链子及警棍等。工作人员不应该不受限制地接触手铐、捆绑身体的带子和拘束衣。相反，这些东西应放在监狱的一个中心地点，并且要有高级工作人员事先授权才可以使用。每次发放这些装备及使用他们的详情，都要有完整的记录。

警棍的使用

许多国家都向监狱工作人员发放其个人使用的警棍。关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警棍，应该有明确的规定。它应始终与个人防卫有关，而不应该用于任何形式的惩罚。工作人员在履行日常职责时，不应将警棍公开拿在手上。本手册第五章在论述保安和秩序时将更全面地论述这些及其它有关问题。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方法

有各种各样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技巧来控制暴虐囚犯。它们降低了工作人员和囚犯严重受伤的可能性。应培训工作人员使用这些技巧，同时这种培训应定期更新。不管何时发生暴力事件或必须制服一个囚犯，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应该尽快出现在现场，并且在事件没有结束前不应离开。

针对酷刑和虐待的投诉

应该有一套正式和公开的程序，使囚犯能在不担心反诉的情况下，向一个独立的当局投诉任何酷刑或粗暴、不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本手册第九章将论述囚犯的投诉权利。

独立观察员的进入

应该有一套法官或独立人士定期访问监狱的制度，以便保证不会发生酷刑或粗暴、不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本手册的第十章将论述独立检查的必要性。

入监程序

入监是一个脆弱的时刻

被关押者和监狱囚犯在初次被关押或监禁时，特别易于受到伤害。根据国际法，生命权和免于酷刑和虐待权要求在此时有一个明确的保护框架。许多国际公约都描述了被监禁者初次进入关押地点时，他们的权利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义务，以便防止出现酷刑、虐待、失踪、未经法定程序的杀害及自杀。

尊重人的尊严的入监程序

世界各国都逐渐发展起自己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显示了监狱工作人员如何以既合法又顾及被关押者的福利和基本尊严的方式，执行入监程序。从这些良好做法出发，我们有可能给出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能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且能适应当地的习俗、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水平。

所有监狱囚犯都有这些权利

这些权利适用于所有的囚犯，不管他们是还押的，是处于预审中的，还是等待服刑或判决的。重要的附加考虑适用于特殊的囚犯群体，如未定罪的囚犯、青少年囚犯和女性囚犯。在本手册的第十一和十六章将会具体提到他们的需求。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

1. 为了便于履行与派遣国侨民有关的领事功能，
 - (a) 领事官员应能自由与派遣国侨民联系，并能访问他们。派遣国侨民应有同样的自由与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系及访问领事官员。
 - (b) 如果在领事官员的领事司法区域内有派遣国侨民被逮捕，或被收监，或被拘留等待审判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被关押，在该侨民要求时，接受国有关当局应不加拖延地通知派遣国的领事馆。被逮捕、收监、拘留或关押的人与领事馆的任何联系，都应不加拖延地同时转达上述当局。上述当局应不加拖延地将本段落所述的权利告知当事人。
 - (c) 领事官员有权访问在监狱中的、被拘留的或被关押的派遣国侨民，有权与其谈话和联系，并有权为其安排法律代表。他们也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而访问在其领事司法区域内被关在监狱中的、或被拘留的或被关押的派遣国的任何侨民。然而，如果在狱中的、或被拘留的或被关押的侨民明确反对，领事官员应避免以该侨民的名义采取行动。
2. 履行本条段落 1 中所提到的权利应遵循接受国的法律法规，但是这里有个附加条件，即这些法律法规必须能使本条所述权利所着意的目的发挥完整的作用。

“有效阻止和追究非法、任意和草率处决原则”，第 6 条：

政府应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被关在官方认可的关押地点，关于他们的关押和下落（包括转移）的准确信息应被立即通知给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其信任的人。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

在每一个关押地点都应保存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一个正式的最新的记录簿。此外，每一个国家都应采取步骤保有一个类似的集中式的记录簿。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

- (1) 在监禁囚犯的每一个地方都应保有一份装订的登记本，对于每一个接收的囚犯都应记载如下内容：
 - (a) 关于其身份的信息；
 - (b) 关押的理由及其根据；
 - (c) 入监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 (2) 如果没有收到一份有效的、其上已事先载明详情的拘押令，关押机构不可以接受任何人。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5：

- (1) 应向每一个刚入监的囚犯提供如下书面信息：适用于他这种类型囚犯的管理规章、该机构的纪律要求、获取信息和投诉的正式方法以及所有其它必知事宜，使其能既了解其权

利和义务，又能使其适应该机构的生活。

(2) 如果囚犯不识字，应将上述信息以口头方式告知他。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13:

任何人在被逮捕之时和被关押和监禁的开始之时，或紧随其后，应由负责逮捕、关押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涉及如下方面的信息和解释：他的权利及如何用这些权利来帮助自己。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16:

- (1) 一个被关押和监禁的人在被逮捕后及被从一个关押或监禁地点转移至另一个关押或监禁地点后，应立即有权将其被关押或监禁，被转移或其所在被关押地点，通知或要求有关当局通知其家庭成员或其选择的其他合适的人。
- (2) 如果一名被关押或监禁的人是一名外国人，也应立即告知其有权通过适当途径与他是其侨民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或与根据国际法有权接受其联系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或如果他是一名难民或受政府间组织保护的其他人士，则他有权与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系。
- (3) 如果被关押或监禁的人是青少年或无法理解其权利，则有关当局应主动承担本条原则所提到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18:

一个被关押和监禁的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系和协商。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24:

一个被关押和监禁的人在进入关押或监禁地点后，尽可能立即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检，并且此后无论何时必需，都应提供体检和治疗。这种护理和治疗必须免费提供。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4:

医务官员应在每一个囚犯入监后及其后任何必需的时候，应尽快看望该囚犯和为其做检查，其特别目的是为了发现身体和精神的疾病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隔离被怀疑处于疾病传染期的囚犯；注意可能会妨碍康复的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以及决定每一个囚犯进行工作的身体能力。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8:

- (1) 如果囚犯是外国侨民，则应为其与其所属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进行联系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 (2) 如果囚犯是外国侨民，但其所属国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或该囚犯是难民或无国籍人士，则应为其提供类似的便利条件使其能与负责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联系，或与负责保护他们的任何国家的或国际性的组织联系。

付诸实践

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司法命令

所有囚犯都有权只被关押在官方承认的关押地点。监狱当局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检查对于被带至监狱的每一个人是否有一个有效的关押命令。这种命令必须由司法当局或其它有关机关发出和签署。

囚犯必须被登记

监狱当局必须在关押地点有一份关于全体被关押者的最新的、正式的登记簿，如果可能的话，在中央也应保存一份。登记簿应该记载入监日期和时间以及囚犯被关押的机构当局。法院和其它有关当局及对于登记簿中的信息有合法兴趣的任何其他人，都应能接触该信息。

登记簿必须装订并进行条目编号

关于每一个囚犯的细节必须足够到能识别每一个囚犯。这是为了保证囚犯只被关押在监狱（如果其关押经过合法地批准），保证其关押时间不超过法律允许的长度，以及避免发生像“失踪”、酷刑或虐待及法外杀害这样的违反人权的情况。登记簿必须装订并进行条目编号，以便无法删除条目或不按顺序增加条目。

预审囚犯的登记

在被关押的人没有被判决的情况下，书面的合法关押批准书须指明该人下次接受法律当局审判的日期。

告知家庭和律师

应尽快为被接收进监狱的所有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将其下落告知其法律代表及其家庭。不管何时将囚犯转移至另一个监狱或关押地点，都应提供这种方便。本手册的第 11 章将论述预审囚犯的权利。应特别注意保证年轻囚犯能与其家庭联系，这一点可参见本手册的第 12 章。对于那些对其家庭中的老、幼、病成员负有责任的囚犯，应给予额外的考虑。对于女囚可能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

外国侨民囚犯

外国侨民囚犯，特别是处于预审关押中的囚犯，应为其提供所有合理的便利，使其能与其政府的代表联系，或接受其政府代表的探视。如果他们是难民或受政府间组织保护的人，则他们有权与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系并接受该代表的探视。应该注意，这样的联系只有在经过被关押者同意才可以。也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外国侨民囚犯要求不要将自己驱逐或遣返至某国，因为有理由相信该囚犯在该国会有被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体检是基本要求

当某人入监后，应尽快安排有适当资格的医务官员对其进行体检。只要是必需的，就必须为其提供治疗。所有这些必须是免费的。

-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认为，体检应该安排在入监当天进行

[CPT1992 年访问芬兰的报告]

- ‘观察到的任何暴力引起的症状都应 与囚犯的陈述和医生的结论一起加以完整记录，并且经该囚犯请求，‘该医生应向其提供描述其受伤情况的证明。’

[CPT1995 年访问保加利亚的报告]

- CPT 将体检视为必不可少，‘特别是为了避免传染病扩散、为了防止自杀及为了及时记录受伤情况。’

[CPT1997 年访问土耳其的报告]

合格护士的作用

在有些监狱，要安排医生为所有刚入监的囚犯做体检可能是困难的。这可能是因为没有常驻医生，或者是因为入监人数太大，以至于医生无法立即为每一个人进行全面的体检，特别是在囚犯于晚上到达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应安排合格的护士预先询问所有的囚犯。医生只应见那些看起来状况明显不好的囚犯或者该护士向其提到的囚犯。在这种安排下，医生于新囚犯进来的第二天对所有新囚犯进行全面的体检。

本手册的第四章论述囚犯的医疗权利、决定医疗质量的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事宜。

妇女需要特别保护

考虑到可能遭受性虐待的女囚比例较高，在女子监狱入监区工作的人员应接受特别的培训，以使其能意识到所涉及的敏感问题。

搜身

普遍的做法是在囚犯初次入监后，即对其进行全面的搜身。本手册的第五章将更全面地述及搜身问题。

“隐私、家族、家庭和通信受尊重及荣誉和声誉受保护的权力（第 17 条）” 总评 16，段落 8

关于搜身，应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按照尊重被搜身人的尊严的方式来进行。搜身由国家官员或应国家请求而行使的医务人员进行，且只应由与被搜身者同性别的人员来进行。¹

加拿大最高法院于 1993 年规定，男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对女性囚犯进行哪怕是衣服外的搜身，但该法院没有规定女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对男性囚犯进行搜身，因为该法院做出这样的结论：交叉性别搜身的效果是不同的，它对女性比对男性更有危险。

¹ 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HRC/Gen/第 5 修订版,2001 年 4 月 26 日

给囚犯的信息

囚犯在监狱的生活应该在公平和公正的框架下开始和继续，其方式是最大程度地减小囚犯无能为力的感觉，并且向他们说清，他们仍然是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公民。这对于第一次进入监狱的囚犯来说可能特别重要。在囚犯入监后的第一时间就应尽快做出安排，保证所有的囚犯都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对他们的期望以及他们对监狱工作人员按能有什么期望。如果有可能，应给他们提供个人化版本的监狱规章制度。

向无阅读能力者提供信息

必须做出安排来保证那些不能说当地语言、文盲或残疾囚犯理解这些重要信息。有多种方式来实现：通过别人来阅读和解释这些规章；保证有能说囚犯语言的人；有些国家使用录像来做到这一点。特别重要的是应让囚犯明白他们有权请求和投诉，就像本手册第九章所描述的那样。

处理大量抵达的囚犯

在监狱入监区域的工作人员工作的方式可能随着在某一天进入和释放的囚犯的数量而不同。在关押长期囚犯的监狱中，在某一月份可能只有一小群囚犯进入或被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承担的工作压力并不大，因而有合理数量的时间来应付每一个囚犯。在大的城区监狱，它们主要是针对预审或等待判决的囚犯或服短期徒刑的囚犯，因而每天可能会有几十甚至几百的囚犯通过入监区，而且经常是在几个小时之内。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支持和监督。

对在入监区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监狱的入监区对于新抵达监狱的囚犯来说可能是非常有恐吓性的。接待人员需要接受专门的培训，以了解如何在下述两点之间保持平衡：一是坚决的控制，这会让新来的囚犯清楚地明白，监狱是一个经过良好组织的地方；二是理解那种监狱囚犯在搬进这个陌生的新世界时可能感觉到的压力。不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适合这种类型的工作。必须对在进入区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挑选和专门培训，使他们能在有敏感性和信心的情况下履行工作职责。

生活条件

被剥夺自由是一种惩罚

要履行尊重囚犯人格尊严和尽照料职责这样的义务，必须满足一定的物质要求，包括提供足够的住处、卫生条件、衣物和寝具、食物、饮料和运动设施。有很明确的国际标准提到，当司法当局将人送进监狱时，所施加的惩罚只应该限于剥夺自由。监禁决不应包括由工作人员或监狱其他囚犯施加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虐待这样的风险。它决不应包括由于身体状况或缺乏适当照料而引起严重疾病或死亡这样的风险。

照料职责

在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人们有时争辩说，监狱囚犯不值得被关押在体面和人性化的环境中。如果监狱外的男男女女都还挣扎着求生，如果他们都无法为自己和他们的孩子提供足够的食物，为什么还要有人来担心那些触犯了法律的人的关押条件呢？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但却能够回答。简单来说，如果一个国家拥有剥夺人自由（不管什么原因）的权利，那么它就应该有义务来保证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来对待他。不在监狱内的居民发现难以体面地生活这一事实，决不能被用作国家没能体面地对待其照

料下的人的正当借口。这一原则体现了民主社会的核心，在民主社会中，国家机关应该在对待公民的方式方面作出榜样。

使用稀缺资源

在更实际的层面上，公共资金的缺乏可能是下述做法的一个充足的附加理由：国家要确保监狱只被用于最危险的罪犯，而不是用来把那些被社会边缘化的人排除出社会。

健康风险

监狱可能意味着将大量的人一起关在一个非常受限的环境中，几乎没有或没有任何移动自由。这就引起了特别的关切。首先，有可能给健康带来极大风险。例如，患有高度传染性疾病（如结核）的人可能处于如此近的距离和如此糟糕的通风环境下，其监友存在着感染该疾病的极大风险。被剥夺了洗澡和洗衣服机会的人可能患上皮肤病或寄生虫病，而且因为缺乏被褥和床，这些病会传染给其他人。冬季进来的没有暖衣的囚犯可能会患上肺炎。一个被剥夺了锻炼、阳光和新鲜空气的人可能会遭受肌肉品质严重退化和维生素缺乏。一个被剥夺了充足的食物和/或水的囚犯可能会遭受对健康的严重损害。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9-21：

- 9（1）如果睡眠之处安排在各个单个的监号和房间中，则每一个囚犯应该拥有一个自己的晚间监号或房间。
- 9（2）如果使用的是宿舍，则应仔细挑选适合在这种条件下来往的囚犯住进宿舍。晚间应定时监督，以保持监狱的状况。
- 10 提供给囚犯使用的所有住处，特别是所有睡眠之处，应满足所有的健康要求，对于季节状况予以适当的注意，并特别对下述方面予以适当的注意：空气的立方容积、最小地板空间、照明、暖气及通风。
- 11 在要求囚犯生活和工作的所有地方，
 - （a） 窗户应足够大，使得囚犯能在自然光线下阅读或工作，同时窗户的结构应使得不管有没有人工通风设施都能让新鲜空气近来。
 - （b） 提供的人工光线应足以使囚犯能工作和阅读，同时不损视力。
- 12 卫生设施应足够，使得每一个囚犯都能以清洁和体面的方式满足必要的自然需求。
- 13 应提供足够的淋浴和浴室设施，使得每一个囚犯能够和可以被要求在适合季节状况的温度下洗澡或淋浴，并且洗澡或淋浴的频率按季节和地理区域来讲是为保持一般卫生所必需的，但在温和季节里应每周至少一次。
- 14 监狱中由囚犯定期使用的所有设施都应适当维护，并永远严格保持清洁。

- 15 应要求监狱囚犯保持个人清洁，为此，应为他们提供健康和清洁所必需的水和盥洗用品。
- 16 为了让囚犯保持与其自尊相称的良好外表，应提供方便使他们能适当护理其头发和胡须，应让男性囚犯能够定期刮胡子。
- 17 (1) 不允许穿自备服装的囚犯应被提供一套与季节相称并足以保持其良好健康状况的衣物。这样的衣物决不能有半点侮辱性或羞辱性。
(2) 所有的衣物都应是清洁的，并被保存在适当条件下。内衣更换和清洗的频率应达到保持健康所必须的程度。
(3) 在例外的情况下，不管何时，囚犯出于某一被批准的目的而要出关押机构时，都应允许他穿自备服装或其它不引人注目的衣服。
- 18 如果允许囚犯穿自备服装，则在其刚进入关押机构时就应做出安排，以保证这些衣服是清洁的并适于使用。
- 19 应按照地方或全国性的标准为每一个囚犯提供单独的床和足够的被褥，并且在发放时应是清洁的，并应经常更换，以足以保证清洁。
- 20 (1) 管理机关应在通常的钟点为每一个囚犯提供食物，这些食物应具有足以保持健康和力量的营养价值，具有合乎卫生的质量，经过很好地准备，并应适当地送达。
(2) 每一个囚犯应在需要的任何时候都能喝上饮用水。
- 21 (1) 如果天气情况允许，不工作的囚犯应至少有一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2) 年轻囚犯和年龄与体格适合的其他囚犯，在活动时间应有身体锻炼和娱乐活动。为此，应提供相应的空间、设施和设备。

付诸实践

生活空间

囚犯生活的住处，必须符合某些基本的标准。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囚犯应有足够的生活空间，能接触足够的空气和光线，以保持健康。

过度拥挤

许多司法区域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过度拥挤。对于预审和在押候审的囚犯来说，情况经常是最糟的。过度拥挤可能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在有些情况下，它可能意味着为一个人而建造的监室由几个人来用。最糟的情况可能是十二或十五个人挤在一间不到八平方米的监号中。在其它情况下，有可能是上百人挤在一间较大的房间里。一般来讲，国际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每一个囚犯占用的最小平面或立方空间。近年来，欧洲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委员会理事会一直在朝这方面努力。

在监号或生活空间中度过的时间

在试图决定每一个囚犯在住处应占多少空间时，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在二十四小时的周期里，应有多少时间呆在该空间中。如果只用来睡觉或囚犯在白天出去在其它空间活动，那么较小的空间就不那么有害。当囚犯必须一直呆在监号或房间里，只是集体出去做短时间活动或接受会面或有人探监

时，则这时的过度拥挤就明显是最糟糕的。在有的司法区域，特别是在那些主要关押预审囚犯和服短期徒刑囚犯的监狱中，就有这种情况发生。

使用所有可用空间

即使是在那些拥挤程度极高的监狱中，也有可能存在未被充分使用的空间。尽管关押囚犯的房间可能极为拥挤，但其邻近房间可能却极少使用。在有些监狱中有大量宽阔的走廊，可用来让囚犯在白天从监室中来到这里进行各种形式的活动。监狱附属教堂和祈祷的地方也可进行额外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安排各种各样的教育、手工或工作活动经常是可能的。

使用所有可用资源

将囚犯锁在居住空间中的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是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另外监督他们。这个观点需要从实际工作角度进行仔细分析。通常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应付各组囚犯轮流出来。也有可能让一些囚犯在教育方面来帮助另一些囚犯，如教识字、手工活动等。

单人还是群居监号

对待隐私和独居的态度在各个国家并不相同。例如，在西欧和北美，囚犯们更愿意睡在单人间。这个习惯被反映在“欧洲签约准则”中。在其它国家，住在单人间可能被人认为是一种隔离或惩罚，有可能囚犯存在着一种偏好，即住在大小合乎比例的群居房间中。在后一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制定将囚犯分配至每一个房间的标准，以使较弱的囚犯不会被安排在受较强囚犯支配的地方。

为囚犯提供衣物

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有义务为囚犯提供保持其健康所必需的适当衣物，并禁止以侮辱或羞辱的方式为其提供衣物。根据国际标准，国家还有义务在清洁和卫生的条件下保存衣物，或提供条件让囚犯做到这些。

监狱囚服

在许多国家，囚犯必须穿监狱提供的囚服。通常是基于安全和平等而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正当理由的。除了有些囚犯需要显而易见的高度防范或显而易见的高逃跑风险的情况以外，对于统一囚服为什么成为规范做法并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有些司法区域没有足够的资源为囚犯提供统一的正式服装，因而期待囚犯自己解决。在其它系统中，允许未显示出逃跑风险的囚犯穿自己的服装。在许多国家，允许女性囚犯穿便装。有机会与外部世界的人穿着相似，并增加个人的个性感觉，会为囚犯们所珍视。

监狱囚服不应该是惩罚框架的一部分，也不应该是为了羞辱穿囚服者。因为这个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已放弃要求囚犯穿带箭头或条纹的囚服的不必要做法。

每一个囚犯都应能进入洗衣房设施，以便所有衣物，特别是贴身衣物可被定期清洗。这可以集体来进行，也可以由囚犯单个进行。正如本手册的第 13 章所述，需要认识到女性在这方面的特殊需求。

被褥

床和被褥的性质可能因不同的地方传统而不同。在许多国家，睡在高出地面的床上是一个规范做法。在其它国家，特别是较热的区域，直接将被褥或垫子铺在地上可能是习惯性做法。这里的基本点是，所有的囚犯都应有其自己的床铺或床垫、干净的被褥以及自己的睡眠空间。在许多国家，监狱空间是如此拥挤，以至于囚犯们不得不轮班睡觉，按轮班表来共用睡眠空间和床铺。

这种安排是不能接受的。如果过度拥挤的情况达到了这样的程度，那么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让负责送人来监狱的政府部门了解监狱的这种情况，以及再将人送到这里来的后果。

卫浴设施

由于在监狱中囚犯的行动是受严格限制的，能够经常使用卫生设施对他们很重要。囚犯们应能不受限制地使用卫浴设施及洁净水。还应该有足够的淋浴或沐浴设施供他们定期使用。当囚犯们被长期关在过度拥挤的生活区时，这些事就特别重要。已有安排不应羞辱囚犯，例如不能使他们不得不在众人面前沐浴。

除了要满足所有人保持自己清洁和维护自尊的权利以外，能使用适当的卫生设施也是监狱中减少疾病在囚犯和工作人员中传染的一个基本途径。卫生设施的安排应是可以使用的、清洁的及足够隔绝，以保证囚犯的尊严和自尊。

女性囚犯在卫生方面的特殊要求应该满足，并应尊重其尊严。

食物和饮料

最基本的照料责任之一，就是监狱管理部门应向所有囚犯提供足够的食物和饮料，以保证他们不遭受饥饿的痛苦或由营养不良引起的疾病。

前面已经提到，在那些由于缺乏足够的营养食物，普通民众仍遭受饥饿痛苦的国家，监狱管理部门面临两难境地。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人争辩说，人们应该接受不为监狱囚犯提供足够的营养食品，因为那些守法公民都无法获得足够的营养食品。这种说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既然剥夺了这些人的自由，那么国家就应承担以适当方式照料他们的责任。这是一个不容辩驳的绝对责任。

在食物短缺的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探索一切可能性来使用监狱中或属于监狱的可用土地进行耕种，或安排囚犯来进行耕种。

在马拉维，监狱管理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改革”密切合作，开展了一项计划来改良其监狱农场的土地及提高其生产率。该计划正帮助该国的监狱朝向如下方向迈进：食物生产自给自足，为囚犯、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提供粮食，同时，培养囚犯干农活的能力。

在每个二十四小时周期中，应按有规则的时间间隔提供膳食。在许多国家，这样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每天的最后一餐饭在下午的中间提供，而下一餐饭要到第二天早晨才提供。

还应该做出安排，让囚犯在适当的环境中进餐。应给他们提供个人用的餐具，及保持其清洁的机会。正常情况下，他们不应在睡觉的房间进餐。如果必须这样做，应提供特定的区域用于进餐。

户外锻炼

许多囚犯，特别是预审囚犯，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受到相当严密限制的情况下在室内度过的，接触阳光和新鲜空气的机会有限。在这些情况下，对于身体和精神健康来讲，重要的是，应让他们每天有足够长的时间在室外，并有机会在周围散步或做其它锻炼。

建议每天在新鲜空气中的时间至少为一小时。在这段时间内，囚犯应能在一片相对较大的区域散步，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看见自然生物。在有些国家，每天将大量的囚犯安排进带围墙的小院子中（实际是没有屋顶的监号）呆上一小时，这并没有满足提供室外锻炼机会这一义务。

室外锻炼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囚犯，包括那些处于任何种类的隔离或惩罚中的囚犯。

宗教

自由信仰宗教及奉行宗教要求的权利是一种普遍的人权，适用于所有囚犯及自由的人。监狱规章制度应包括有资格的宗教代表定期访问监狱会见囚犯的权利。应为愿意奉行宗教职责的所有囚犯提供便利，这可以包括在白天或晚间的特定时间进行私下祈祷的权利、进行各种浸洗仪式以及穿戴特殊的衣物。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1）条：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41（1） 如果一个关押机构包含足够数量的信仰同一宗教的囚犯，则应指定或批准一个该宗教的有资格的代表。如果囚犯的数量能证明其是合理的，同时条件也允许，则这样的安排应是全日制的。

（2） 应允许上一条（1）中指定或批准的有资格的代表定期举行仪式，及在适当时间私下对囚犯进行牧师访问。

（3） 不能拒绝任何囚犯接触任何宗教的有资格的代表。另一方面，如果任何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的访问，则他的态度应得到完全尊重。

42 只要可行，就应允许每一位囚犯通过如下方式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参加监狱机关组织的仪式及拥有宗教教规及其教派教诲方面的书籍。

付诸实践

宗教奉行

剥夺自由决不包括剥夺一个人奉行其信奉的宗教的要求的权利。

- 囚犯应有机会祈祷、阅读宗教经文和满足其宗教方面的其它要求（如穿衣和洗漱），并且按照其宗教所要求的频度进行。
- 信奉同一宗教的囚犯应有机会在宗教节日为了宗教仪式而聚会。
- 囚犯应有机会为了私人祈祷和团体仪式而被其宗教的有资格的代表访问。

包括所有公认的宗教

这些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公认的宗教团体，不应限于任何国家的主要宗教。对于来自少数群体的囚犯的宗教需求应给予特别注意。

同样重要的是，要保证不依附任何宗教团体或不愿意信奉一个宗教的囚犯不被强迫去依附或信奉。囚犯不应因为依附或信奉宗教而获得特权或被允许居住于更好的环境中。

4 监狱囚犯和医疗保健

概要

良好健康的权利

被监禁的人保留享有良好健康的基本权利，不管是身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并至少享受提供给更广泛社区同样标准的医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确立了：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囚犯拥有额外的保护

除了这些所有人都应有的基本权利以外，囚犯因为其身份而受到额外的保护。当一个国家剥夺了人的自由时，它也从下面两个方面承担了照料其健康的责任：关押该囚犯的条件，以及可能由该条件引起的必需的个别对待。

使风险降至最低

良好的健康对每个人都是重要的。它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作为社会成员发挥作用的能力。在监狱这样的封闭社区里，这又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由于其性质，监禁条件可能同时对囚犯的精神和身体状况产生有害影响。因此，监狱管理当局有责任不仅提供医疗保健，而且创造条件来增进囚犯和工作人员的福利。囚犯出狱时的情况不应比他们刚入监时的情况要差。这一点要适用于监狱生活的每个方面，但对于医疗保健尤其如此。

囚犯引起健康问题

囚犯经常在抵达监狱时就带有事先已存在的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由忽视、虐待或囚犯先前的生活方式造成的。囚犯经常来自社会最贫穷的阶层，其健康问题也反映了这点。他们会带来未经治疗的疾病，毒瘾以及精神健康问题。这些囚犯将需要特别的支持，其中一些囚犯，其精神健康可能受到监禁这一事实的重大不利影响。

同室者被感染及卫生条件很差、过度拥挤的监狱，是该区域传染病方面的最主要威胁。监狱健康问题必须优先解决。

在关于传染病威胁的波罗的海国家第四次峰会上政府首脑声明，2002年6月
10日于圣彼得堡发布

传染病流行

在许多国家，监狱中很大一部分人被感染像结核、肝炎和艾滋病这样的传染病。监狱管理部门对来到监狱的人（特别是囚犯，但也包括工作人员和来访者）负有责任，以保证他们不会面临感染威胁。如果对这些病不加以控制，就意味着作为监狱和外界接触的结果（通过工作人员和来访者）以及作为囚犯最终释放的结果，它们将变成社区健康问题。

老年囚犯

在有些司法区域中，长期和中期徒刑的使用逐渐增多，这导致了在监狱人群中与年龄有关的医疗问题的增多。这将为监狱管理部门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即保证就提供合适的医疗保健做出计划。

即使在经济困难时也应承担的责任

许多国家在为普通人群提供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方面经历着极大的困难。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囚犯也有权享有可能的、最好的医疗保健，并且不需为此交费。“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规定，即使是在严重的经济困难情况下，任何事情也不能减轻国家的下述责任：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生活必需品。CPT 也明确规定，生活必需品包括足够和合适的医疗用品。¹

医疗保健权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囚犯，不管他们犯有什么性质的罪，都保留所有那些他们作为人而有权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享有最高的和可达到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水准的权利。具体的国际公约更明确地阐述了这些权利在监狱提供医疗保健背景下的含义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基本原则”，原则 4：

监狱在履行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抵御犯罪方面的责任时，应与国家的其他社会责任及其在推进社会所有成员的福利和发展方面的基本责任相一致。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基本原则”，原则 9：

囚犯应有权使用国家已有的医疗保健设施，不应受到基于其法律处境的歧视。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 24：

当一个被关押或监禁的人进入关押或监禁地点后，应尽快为其进行适当的体检，并且此后无论何时必需，都应提供体检和治疗。这种护理和治疗必须免费提供。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2：

- (1) 每一个关押机关都应有包括至少一名有资格医务官员在内的医疗设施，该医务官员应有一些精神病学方面的知识。这种医疗设施在组织上应与国家或社区的总的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有密切联系。它们应包括精神病学方面的服务，可以进行异常精神状态的诊断和适当情况下的治疗。
-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被转至专业机构或民用医院。如果一个关押机关有医疗设施，则其设备、家具及药品应适于患病囚犯的医疗保健和治疗，其工作人员应是经过适当培训的官员。

1

(3) 一个有资格的牙医官员的服务应能提供给每一个名囚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5：

- (1) 医务官员应关心囚犯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并应每日察看患病囚犯、所有声称自己有病的人以及任何引起他特别注意的囚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62：

关押机关的医疗单位，应寻求检查和治疗有可能阻碍囚犯改造的任何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内科、外科和精神病科方面的诊治。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有关医疗保健人员尤其是外科医生的医疗道德原则”，原则 1：

1 负责囚犯或被拘押人员医疗保健的医护人员特别是医生，有责任为其提供身体和精神健康方面的保护以及疾病的治疗，并且其质量和标准应与提供给未被关押或监禁的人的一致。

付诸实践

必须提供一致的关照

只要有可能，囚犯就应有同样权利使用大众可使用的医疗设施。在大部分司法区域，这种使用仅限于专科治疗，而一般的医疗保健则在各个监狱内或一个专门的监狱医疗设施中进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的任何治疗或护理，至少可与外界提供的相比。

一般医疗保健

作为最低要求，监狱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监狱提供：

- 刚入狱时的初始体检；
- 定期的门诊咨询；
- 急诊治疗；
- 适当装备的房屋，适于囚犯咨询和治疗；
- 足够的药品供应，由合格药师发放药品；
- 用于理疗和治疗后恢复的设施；
- 医疗上认为必需的任何特种饮食。

监狱管理部门要保证任何时候都可提供一般的医疗保健，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不加耽搁地提供（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52）。

四名 HIV 病毒反应呈阳性的囚犯，于 1997 年向南非高等法院上诉，因为他们声称，他们及其他 HIV 病毒反应呈阳性的囚犯没有受到针对其情况的适当的治疗，包括 AZT(一种抗爱滋病药物)这样的特别治疗。归化服务部认为，没有钱来进行这样的高级治疗。法官做出有利于囚犯们的判决，说他们应接受适当的医学治疗，费用应由国家支付。²

² Van Biljon 诉政府规化部部长案。

与公共卫生机构的联系

在医疗保健的所有方面，监狱当局都应寻求与监狱外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这不仅关系到治疗的连续性，也使囚犯和工作人员能从更大范围的治疗、专业标准和培训方面的发展中获益。

“公共健康高级委员会”于 1993 年提出一份报告，强调了监狱中的健康问题。随后，根据 1994 年 1 月的一项法律，监狱卫生保健方面的责任就被从管理法国监狱的司法部转移至公共医院。转移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这样一个要求：为囚犯提供的医疗保健标准，应与提供给监狱外人群的一致。作为第一步，也为了保证接受医疗保健方面的资格，所有囚犯都被给予了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及孕妇保险计划的成员资格。

医疗保健不应收费

作为监狱医疗保健方面的一个重要原则，所有必要的医疗保健和治疗都应免费提供（联合国主要原则，第 24 条）。对于那些在社会中提供免费医疗保健受到限制的司法区域，这可能需要注意。在那些长期囚犯日渐增多的国家，由于这些长期囚犯需要对其复杂和晚期疾病接受昂贵治疗，这可能会带来特别的难题。监狱管理部门要基于囚犯的要求做出适当安排，并保证不会仅仅因为病人是囚犯就认为所需的治疗太昂贵，并因而对所需治疗加以限制。

初始体检

本手册的第三章论述了刚入监狱时的体检问题。关于为什么在囚犯刚入监时就对其进行体检，有几个重要的理由：

- 它使医务官员能发现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病况，并保证提供适当的治疗；
- 对那些因停止服用毒品而痛苦的囚犯提供适当的帮助；
- 它有助于发现任何在初始拘留期间就已持续的伤害；
- 它使得受过训练的官员能评估囚犯的精神状态，及对那些容易遭受自我伤害的囚犯提供帮助。

并不是总能够保证一名医生在所有的囚犯在刚入监时就能尽快对其进行体检。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适资格的护士，对每一个囚犯进行检查，再由该护士将任何其关注的问题报告给医务官员。

作为入监程序的一部分，囚犯应接到与医疗保健安排及寻求医疗咨询的方法有关的明确信息。

专科设施

除了这些用于一般医疗、牙科医疗及精神病医疗的设施外，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有提供专科咨询及住院诊治的适当安排。这需要监狱与社会医疗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因为监狱医疗单位自己不可能对所有的专科进行足够的安排。

在安排专科医疗时，应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和老年囚犯）的需求予以特别注意。

使用专科设施经常需要将囚犯转移至另一个地方。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押送囚犯的安排是适当的，并且不会导致耽误治疗或给囚犯带来额外焦虑。运送囚犯的条件应适合其病况。

当囚犯需要医院治疗时

有时，一些囚犯的病况要求在医院接受治疗。有几种不同方式可提供这样的服务。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建立了监狱医院，这些监狱医院能应付需要住院治疗但又不那么急的病况。还有这样的情况，因为要顾及安全问题，而在民用医院中建立专门的监狱单元。但常见的情况是，囚犯可以在通常的民用医院设施中接受住院治疗。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专门考虑适当的安全安排，特别是对分娩妇女和晚期疾病。

不得因为看管上的原因，将送至医院接受治疗的囚犯拴在床上或其它家具物品上。³

一个健康的环境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除了满足患病囚犯的要求外，监狱管理部门还有责任保证监禁条件不会损害身体和精神上的安宁。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10：

提供给囚犯使用的所有住处，特别是所有睡眠之处，应满足所有的健康要求，对于季节状况予以适当的注意，并特别对下述方面予以适当的注意：空气的立方容积、最小地板空间、照明、暖气及通风。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12：

卫生设施应足够，使得每一个囚犯都能以清洁和体面的方式满足必要的自然需求。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13：

应提供足够的淋浴和淋浴设施，使得每一个囚犯能够和可以被要求在适合季节状况的温度下洗澡或淋浴，并且洗澡或淋浴的频率按季节和地理区域来讲是为保持一般卫生所必需的，但在温和季节里应每周至少一次。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6：

(1) 医务官员应定期检查下述事项并将其报告给监狱主任：

(a) 食物的数量、质量、烹调和服务；

³ 欧洲联盟，关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CPT 活动的第三次总体报告（CPT/Inf(93)12,第 36 节）

- (b) 关押机关和囚犯的卫生及清洁情况；
- (c) 关押机关的厕所、暖气、灯光及通风；
- (d) 囚犯衣物及被褥的适合和清洁与否；
- (e) 在没有任何负责这些活动的技术人员的情况下，遵守体育运动方面规章的情况。

付诸实践

监狱环境的影响

对于国家因为剥夺了其自由因而对其负责的人来说，国家绝对有责任保持并在必要时恢复其健康。囚犯的关押条件对于其健康和福利将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为了履行这些责任，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在影响囚犯健康和卫生的所有方面都有适当的标准。居住环境、食物及卫生设施的安排应有助于有病囚犯的康复及防止疾病扩散至健康者中。

许多司法区域面临压倒性的难题，如过度拥挤。同时，资源的极度缺乏为获得健康的监狱环境带来了重大的困难。每个囚犯拥有的生活空间大小以及接触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的程度，对于传染病的扩散和囚犯的精神状态具有重大影响。CPT 在有关其 2001 年访问摩尔多瓦的报告中声明，接触自然光和新鲜空气是囚犯的基本权利，同时，他们欢迎他们访问过的一些监狱将窗户上的百叶窗卸掉。⁴

传染病

对于许多监狱管理部门来说，传染病已变成一个大问题。在东欧和中亚的一些国家，肺结核已达到流行的比例，艾滋病也在迅速蔓延。在部分非洲国家中，感染艾滋病的囚犯占了很高的比例。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已通过初始体检和治疗计划，并经常与国际机构和 NGOs 联合，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国际红十字会与乔治亚内务部和卫生部一道，于 1998 年在乔治亚的监狱中开始了一项肺结核防治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 引入了囚犯体检；
- 感染肺结核的监狱居住区被翻新整修，以保证囚犯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更好的生活环境；
- 培训医生和护士；
- 引入 DOTS 治疗。

该计划在那些完成了治疗的人中取得了很高的治愈率。⁵

4

⁵ 发表在“监狱医疗保健新闻”2002年春季，第1期，ICPS，国王学院，伦敦。

对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方面的教育

在那些传染病发病率高的司法区域，监狱管理部门应建立一个与传染病及其防护方法有关的工作人员教育计划，以使他们能进行正常工作。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被免费提供例行的肝炎疫苗预防注射。

精神错乱

监禁环境对囚犯的精神安宁带来严重影响。监狱管理部门应寻求降低这种影响的程度，并应建立一套监控其对囚犯影响的程序。还应采取步骤来发现那些可能处于自我伤害或自杀威胁中的囚犯。应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使其能识别潜在自我伤害的迹象。

如果囚犯被诊断患有精神病，则不应将他们关在监狱中，而应将其转移至具有适当装备的精神病机构。

监控总的监狱环境

根据国际公约，监狱医务官员在使用其专业知识检查和报告一切会影响囚犯卫生和健康的的环境因素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医疗保健官员在确立下述观念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医疗保健不仅仅包括治疗，还应包括创造健康环境的一切方面；要做到这一点，需要监狱中的每一个人的合作。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这将是特别复杂的任务。

个别对待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各个囚犯有权接受定期的、保密的适当程度的医疗咨询，这种咨询应至少与公民社会中提供的相当。任何医疗上的判断及治疗应基于囚犯个人的需求，而不是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5：

(1) 医务官员应关心囚犯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并应每日察看患病囚犯、所有声称自己有病的人以及任何引起他特别注意的囚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62：

关押机关的医疗单位，应寻求检查和治疗有可能阻碍囚犯改造的任何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内科、外科和精神病科方面的诊治。

付诸实践

有权获得医疗咨询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做出适当安排，保证生病的囚犯或担心其健康的囚犯可每日去看有适当资格的医务官员。这些咨询发生的环境应能使囚犯的尊严得到尊重，其个人秘密能得以保护。在需要考虑安全问题时，可能需要监狱看守能看得见但听不见咨询的发生。

隐私

囚犯被问及健康问题时的环境条件应与社会医疗惯例一致。如果有条件，咨询应在经过适当装备的咨询室内进行。成组的囚犯进行咨询，或者在其他囚犯或非医务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咨询，都是不能接受的。

私人秘密

保密的权利还要求，囚犯看医生不必向监狱其他工作人员请求。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可以要求他们披露寻求咨询的理由。有关寻求医疗咨询方面的安排，应在囚犯刚入监时就明白向其告知。

病历

囚犯个人的病历应由医务官员管理，并且没有该囚犯的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披露。在有些国家，监狱医疗卫生单位属民用医疗卫生机构的管辖。除了在上述有关‘医疗保健权利’的小节里讨论的好处外，这种安排也有助于明确确立病历不是总的监狱档案的一部分。

治疗

作为咨询和诊断结果的治疗，应是为了囚犯个人的最佳利益。不应该基于监狱管理部门的相对成本或对监狱管理部门的方便性来做决定。

判刑前和判刑后的治疗

除了管理那些在监狱中表现出来的医疗保健难题以外，医务官员也有责任保证已有相应安排，对来监狱之前就已存在的任何病症加以识别和做出反应。这又要求与外部医疗机构共同做出合适的安排。

晚期病人

有些国家存在着这样的安排，即已到疾病晚期的囚犯可以在刑满前提前释放。由监狱医务官员做出的诊断或提供的建议应基于专业判断，并符合该囚犯的最大利益。提前释放这样的囚犯所引起的风险，由监狱当局来考虑和评估。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中 HIV 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指导方针，日内瓦，1993 年 3 月

51 如果符合安全考虑和司法程序，患有晚期艾滋病的囚犯应尽可能给予特赦提前释放，以便于他们与其家庭和朋友接触，并使他们能不失尊严地在自由中面对死亡。

医疗保健工作人员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每一个监狱都应有能适应监狱人数需要的、足够的、具有合适资格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2：

- (1) 一个关押机关都应有包括至少一名有资格医务官员的设施，该医务官员应有一些精神病学方面的知识。这种医疗设施在组织上应与国家或社区的总的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有密切联系。它们应包括精神病学方面的服务，可以进行异常精神状态的诊断和适当情况下的治疗。
- (3) 有资格的牙医官员的服务应能提供给每一个名囚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9：

- (1) 要有可能，工作人员就必须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如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教师以及商业教员；

付诸实践

在监狱环境中工作的专业医务人员伦理守则

1979 年，“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批准了一项被称作“雅典誓言”的伦理守则，据此他们保证：

本着“希波克拉底誓言”的精神，我们应努力不带偏见并秉持我们各自的职业道德，为那些不管因何种原因而被关押在监狱的人，提供可能的最好的医疗保健。

我们承认被关押的人享有接受可能的最好的医疗保健的权利。

我们承诺：

1. 戒绝授权或批准任何体罚；
2. 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酷刑；
3. 在没有基于可靠信息而予以同意的情况下，不在被监禁的人中进行人体实验；
4. 尊重我们在与被监禁的人交往中获得的任何信息的私密性；
5. 我们的医疗判断是基于我们的病人的需求，并且其高于任何非医疗事项。

同等照料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保证囚犯访问有资格的医务官员的权利，这些医务官员的数量和技能应足以满足囚犯的需求。通过与为普遍的公民人群提供医疗保健的机构建立联系，经常能达致最佳安排。监狱中所有的医疗和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资格，其水平应至少与监狱外类似岗位所要求的水平相同。类似地，他们的工资和雇用条件也应具有同等性质。

作为病人的囚犯

根据“联合国医疗伦理原则”，所有的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有责任保护囚犯身体和精神健康及其疾病进行治疗。因此，他们最先考虑的事情，是其病人的健康，而不是监狱的管理。上面提到的“雅典誓言”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判断应基于病人的需求，并且其高于任何非医疗事项。

在监狱中工作的医务工作人员不是执行纪律的或进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有些司法区域，医务人员由监狱管理部门直接雇用，但他们的管理结构独立于各个监狱。

有许多问题要求医务工作人员在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与医疗保健的职业道德之间做出区分。下面列出了许多重要的例子以及如何在医疗上对其进行适当的处理。

对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支持

监狱管理部门应该保证监狱工作中的医务人员就监狱医疗工作的特殊要求和一般的个人发展接受到适当的培训和支持。由于准备来监狱工作的合格的医务人员经常是短缺的，监狱管理部门应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辅助和行政支持，保证他们的技能得到合理的利用。

对监狱护士的支持

“国际护士理事会”于 1998 年发表声明，该声明说，除了其它事情以外，各国护士协会应为监狱护士提供保密的建议、意见和支持。[护士在照料囚犯和被拘留者方面的角色，国际护士理事会，1998]

酷刑的证明

1999 年，一个由专业人员、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联盟制定了一套有效证明酷刑或虐待的原则，被成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关于有效证明酷刑或其它粗暴、不人道或侮辱性对待或惩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

搜身

1993 年，“世界医疗协会”一个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声明说，除了其它事情以外，医生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的责任不应被参与监狱保安系统的责任所影响。因此，在不得不进行搜身时，这样的搜身应由一名医生来进行，但这名医生不是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的医生。[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世界医疗协会，1993 年]

绝食抗议

“世界医疗协会”于 1991 年和 1992 年针对照料绝食者的医生通过了指导方针。该方针强调了医生和病人交往中征得同意和保密的重要性，以及有关介入与不介入的决定应留给医生自己来做出，而不应受到主要关注不在病人福利上的第三方的干涉。[关于绝食抗议者的马耳他宣言，世界医疗协会，1991 年，1992 年]

死刑参与

“世界医疗协会”于 1981 年，并再次于 2000 年通过决议，根据该决议，医生以任何方式或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步骤中参与死刑，都是不道德的。[关于医生参与死刑的决议，世界医疗协会，1981 年，2000 年]

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监狱社区的性质是这样的，即除了保证全套医疗服务的可用性以外，监狱管理部门还应认识到，所有的监狱工作人员都应了解基本的医疗卫生知识。非常常见的是，监狱中发生了某件事，有人需要接受第一时间的立即救助，而第一时间在现场的不是医务工作人员，但他又必须给予立即的救助。为提供这种救助，应该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

第五章 实施安全、稳定、有序的监狱管理

概要

安全和正义

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在南非归化部再教育与人权项目正式启动时所做的讲话中充分强调了安全和正义在监狱管理中的重要性：

安全的监狱是使我们的司法系统成为对付犯罪的有效武器的重要因素。所有的在押囚犯-不管是已经定罪的还是尚未判决的-都被置于了你们的照管之下，他们必须要了解，并且公众也必须要了解，在他们被合法释放以前他们将一直呆在那里……

监狱工作人员能为永久性地降低全国的犯罪率所做的全部贡献取决于他们对待囚犯的方式。监狱工作人员的职业作风和对人权的尊重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克龙斯塔德，1998年6月25日）

正确的平衡

英国上诉法院法官伍尔夫在1990年英国发生了多起严重的监狱暴动事件后提交的报告中所列举的几个重大发现之一就是，维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的正确的平衡是一个监狱实施有效管理的关键。¹

监狱制度要想保持稳定，必须要达到三个方面的要求，即：安全，控制和正义。

就目前而言，“安全”指的是监狱防止囚犯逃跑的职责。“控制”指的是监狱阻止囚犯破坏性行为的职责。“正义”指的是监狱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并使他们为重返社会做好准备的职责……

安全的环境

所有的监狱管理人员都必须理解达到并维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平衡的重要性。认为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会降低安全和控制的想法是错误的。相反，一个秩序井然的监狱环境有助于达到防止逃跑，确保控制的目标。一个秩序井然的环境：

- 对于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来说都是安全的；
- 在这样的环境中监狱中的每个人都会感到受到了公正合理的待遇；
- 在这样的环境中囚犯有机会参加建设性活动，为刑满释放后的生活做准备。

为了确保这一平衡得以维持，职业监狱管理人员必须付出不懈的努力。

¹ 1990年4月监狱骚乱的调查报告，国家文书出版署，1991年，伦敦

需要一套清楚明白的规章制度

所有秩序良好的社区，包括监狱，都需要按照规章制度来运行，并且在社区内所有成员看来，这一制度必须是公正、合理的。对于监狱而言，规章制度旨在确保每一个人的安全，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并且无论是监狱工作人员还是囚犯都有责任遵守这些规章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囚犯要进行奖励，表现不好的要进行惩罚。工作人员也必须要明白，他们也要时刻遵守这些制度。要有一套明确的听证、惩戒及附加惩处制度以对那些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要确保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不偏不倚，公正无私。

对安全等级进行正确评估

监狱管理者有责任对司法机关判处应被剥夺人身自由者进行关押。囚犯并不喜欢呆在监狱里，但他们中的大多数还是会接受他们的这一现实处境。如果安全措施合适，待遇公正，他们就不会试图逃跑或者恶意破坏监狱的日常制度。但另一方面，还有一少部分人还是要想方设法要逃出去。一旦逃脱后，他们中的有些人就会对社会构成威胁，另一些人则不会对公众构成威胁。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监狱当局要正确评估每一个囚犯构成的危险，在确保每一位囚犯都被置于一个适当的安全等级之下，既不太高也不太低。

过度的安全和控制是危险的

如果监狱当局在监狱实施过度的安全和控制措施，将会以失去公正为代价：

- 将改造计划排斥在外的压迫性的安全措施；
- 残忍的控制方法；
- 惩戒听证中缺乏公正；
- 非法处罚。

在有些国家的监狱制度中，监狱管理者失去了对监狱的控制，听任势力强大的囚犯团体对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实行非法控制。

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狱的秩序都会崩溃，都可能会引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及虐待行为，并可能会导致混乱，逃跑及囚犯建设性活动的缺失。

使用武力作为最后的选择

只有在秩序完全崩溃、个人干涉和集体干涉都不奏效的情况下，才可以将武力作为重建秩序的合法手段。使用武力必须是不得已而为之，是最后的选择。因为监狱是一个很容易产生滥用职权行为的封闭社会，因而使用武力必须要有一套明确、透明的程序。我们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也对这一点进行了探讨。

安全与社会融入之间的平衡

国际相关法律在阐述关押的目的时认为，关押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改造罪犯，而不是将他们简单地从社会中剔除出去来保护社会不受犯罪的侵扰。为此目的，监狱管理者必须在安全和那些意在使囚犯融入社会的项目之间达到一种适当的平衡。如果有一套明确的程序对监狱的安全等级和每个囚犯的安全等级都做出界定，那么这种平衡就更易于实现。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原则 4：

监狱关押囚犯，保护社会，预防犯罪的职责应和国家的其它社会目标及监狱促进社会所有成员的健康发展的基本职能相一致。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58：

判处入狱及其它类似处罚的最终目的及理由是保护社会，预防犯罪。要达到这一目的，在囚犯服刑期间一定要尽最大努力保证囚犯在重新回归到社会中时他不但愿意，而且能够过上一种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生活。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63(2)：

根据不同囚犯群体的不同需要施用不同的安全标准是一种可取的做法。开放式机构没有防止囚犯逃跑的任何物理安全设施，因而能够为精心挑选的囚犯提供最佳改造环境。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3：

永远不要将手铐，枷锁，束身衣等约束措施作为惩罚手段。并且镣铐和枷锁不应作为约束措施。其它约束措施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使用：

- (1) 作为囚犯转移过程中的预防逃跑措施，但囚犯被带到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面前时应将其除去；
- (2) 在卫生官员的指示下，为了医疗目的的使用；
- (3) 如果其它控制措施无效，为了防止囚犯伤害自己或他人或破坏财物，可依照监狱长的命令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监狱长应立刻咨询卫生官员的意见并向上级机关报告。

“欧洲行刑规则”，规则 39：

该条为“标准最低原则”(SMR)第 33 条添加了下述条件：

- (1) *如果必要*，作为预防囚犯逃跑的措施，在当囚犯被带到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面前时将其除去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当局另有决定的除外*；
- (2) 在卫生官员的指示和*监督*下，为了医疗目的的使用；

禁止使用镣铐和枷锁。

付诸实践

安全等级

对囚犯实施的安全措施应以实现安全关押的最低限度为准。实行这一做法至少有以下三点理由：

- 如果被实施较高安全等级的囚犯为数不多，监狱工作人员就会对这些囚犯特别注意；
- 安全等级越低，待遇可能就越人道；
- 第三个原因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安全的代价较为昂贵，安全等级越高成本也就越高。避免将囚犯置于高于必要需求的安全等级可以节约资金。

首先，应对囚犯进行逐一分析，以确定：

- 该囚犯如果逃跑了可能会对监狱造成的危害；
- 该囚犯自行或在外界的帮助下逃跑的可能性。

然后对该囚犯实施与该危险等级相应的安全等级。在该囚犯服刑期间需对其安全等级进行经常性审查。

不同的安全等级

- 最高安全等级意即囚犯极有可能要逃跑，仅适用于最危险的囚犯。此时，无论是在监狱内部还是在监狱周围都要实行极高的物理安全标准。囚犯在监狱内的行动应被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如有必要可派专人监视。仅有极少数的囚犯需要实施这种安全等级。
- 最低安全等级(有时称之为开放条件)仅对那些被认为不可能逃跑，没有危险或危险性极小的囚犯使用。此时的物理安全等级较低。通常情况下监狱周围没有安全措施。监狱内部的安全措施也仅限于住处晚上锁门。那些非暴力犯罪的囚犯和长期徒刑即将期满的囚犯是适用这种安全等级的合适人选。
- 中等安全等级适用于大多数囚犯。他们被认为不可能逃跑，但也不适用最低安全等级。此时监狱周围需有诸如围栏之类的安全措施。监狱的内门通常是锁着的，但囚犯可被允许在监狱内从一个区域移动到另一个区域需无需被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

近年来，一些地方对实施最高安全等级的设施进行了大量投入，那种仅因为实施最高安全等级的设施需要有人就将囚犯置于最高安全等级的做法是不对的。

单独监禁

将长期单独监禁作为一种安全等级的做法应该避免。这一问题我们将在第 6 章中详细讨论。

对危险的评估

危险评估有助于确认那些对自己，对工作人员及对外部社会构成威胁的囚犯。很多国家都制定了安全危险评估标准。在进行安全危险评估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 对公众构成威胁的是那些企图逃跑的囚犯；
- 企图逃跑或获取外界帮助的历史记录；
- 尚未判决的囚犯对证人的潜在威胁；
- 囚犯被判入狱的罪行的实质；
- 徒刑的期限，这通常会反映犯罪的实质；
- 对其他囚犯的潜在威胁。

适用于尚未判决的囚犯的安全等级

许多监狱体系都认为所有等待判决的囚犯都应被置于高级安全状态。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适用于判决后的囚犯的安全危险评估可能也适用于尚未判决的囚犯。

由监狱管理者来决定安全等级

有些国家是由负责宣判的法官决定囚犯的安全等级。在另一些国家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触犯了某一法律的囚犯将自动被置于最高级安全状态，没有任何个人危险评估。这不是决定安全等级的最佳方式。某一囚犯服刑的长短是由司法机关来决定的，但适用业界认可的标准来决定安全等级还是由监狱管理者负责为好。

对安全等级进行定期审查

在囚犯服刑期间应对其安全等级进行定期审查。通常情况下囚犯在服刑期间的安全危险会降低。对被置于较低的安全等级的期望可成为鼓励囚犯好好表现的激励因素。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包括监狱建筑结构，围墙的坚固程度，窗户上的栅栏，住处的门，监狱外墙和围栏的规格，了望塔等。通常还包括诸如锁，摄像机，警报系统，无线电系统等安全辅助设施。

在进行物理安全设计时应实现所要求的安全等级的最佳途径和满足对个人的尊重之间达到一种平衡。例如，结构设计在满足单人牢房和集体宿舍对安全的要求的同时满足采光和呼吸新鲜空气的需要。诸如摄像机，监视器，警报系统等从本质上是侵犯个人隐私的。在决定这些器具的安放位置时需要在合法安全要求和尊重个人隐私之间寻求一种平衡。

单个囚犯的安全也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许多监狱的设计都留下了允许囚犯在不被注意的情况下聚集在一起的地方。这对监狱的安全以及对单个囚犯都是一种潜在的危险。监狱管理者应当制定程序以对类似的区域进行确认和管理。

程序安全

程序安全指为防止囚犯逃跑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其中最重要的是那些和物理空间及个人搜查有关的程序。

每个监狱都必须有一套为大家所广泛理解的程序，对展开搜查的条件，搜查的方法及频率做出规定。必须要制定类似的程序以防止囚犯逃跑并保护囚犯及探访者的尊严。

应该制定程序对囚犯住宿，工作或集聚的地方进行定期搜查。其中包括对诸如单人牢房和集体宿舍等住处的搜查，以确保包括门，锁，窗户，窗格等设施没被人做手脚。囚犯的私人物品也要定期进行搜查，其频率要视囚犯所处的安全等级而定。工作人员应接受特殊训练，使他们能够在搜查中既发现并阻止囚犯逃跑的企图，找出所藏匿的违禁物品，同时又尊重囚犯的尊严和私人财产。在进行这种搜查时应允许囚犯在场。

搜查囚犯

对于每个囚犯，尤其是被置于中级或高级安全限制状态下的囚犯需要进行定期搜查，以确保他们不带有任何诸如毒品之类的违禁物品及可用于逃跑或伤害他人或自己的物品。搜查的密度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当大量囚犯从工作地点返回到住处时，通常对他们进行现在乘坐飞机的旅客都要接受的全身检查。另外，当某一囚犯被认为藏匿有秘密东西或被认为是危险病人时，就有必要对其进行光身搜查。其中包括要求囚犯脱光衣服以显示他没有藏匿任何东西。

搜查程序

在进行人身搜查时工作人员需要遵循一套详尽的程序。其中包括：

- 适用人身搜查的条件；
- 要确保这种搜查程序不会对囚犯构成侮辱，譬如被迫全裸；
- 应做出规定，人身搜查应由同性工作人员进行；
- 应禁止安全人员对囚犯的身体内部进行检查。

搜查探访者

应制定一套明确的程序以确保监狱探访者不会破坏安全规定。包括对探访者进行检查。程序还应规定探访者本人不得为囚犯，并在遵守安全规定与尊重探访者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平衡。对探访者的搜查程序需考虑到儿童，妇女及其它弱势群体的需要。对诸如法律代理，社会工作者，医生等职业探访者的搜查应事先与专业机构进行磋商，以确保能在安全与职业保密权利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对工作人员的搜查

认识到工作人员通过将违禁物品带入监狱也可对监狱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也应被置于某种检查程序之下。这也有助于减小来自囚犯和其他人要求他们将违禁物品带入监狱的压力。

其它安全程序

其它许多安全程序也应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程序。其中包括：

- 每天在一个固定时间点名；
- 确保正确的囚犯被释放的释放安排；
- 对邮件和电话进行选择审查。我们在第八章中将对这一点作更详细的讨论。

动态安全

虽然物理安全和程序安全对监狱生活非常重要，但仅有这些还不够。安全还有赖于警报人员的工作。警报人员和囚犯互动，他了解监狱里事态的发展，确保囚犯保持积极。这通常被描述为动态安全。在美国建立在动态平衡基础上的监狱又被称为直接监督监狱。在这种监狱里工作人员和囚犯保持经常性接触，一名警报守护人员负责对异常情况及安全威胁做出反应。以这种方式 and 囚犯保持接触的工作人员通过在事故发生前意识到监狱里事态的发展能够更有效地阻止囚犯逃跑。动态安全的优点在于工作人员能够积极地干预事故，并较早地认识到安全威胁。这项工作由接受过良好训练的职业人员承担效果最好。

在美国的研究表明直接监督监狱对囚犯的控制效果良好，暴力，喧闹和故意破坏财产事件大幅度减少。监狱工作人员与囚犯之间与日俱增的互动意味着监狱工作人员能够对事情做出预测并积极应对。

研究还表明生活在直接监督监狱中的囚犯在刑满释放后生活通常更有成效。²

囚犯告密者

许多监狱管理者通过利用某一囚犯提供关于其他囚犯的信息搜集有计划地破坏控制或安全的情报。这一做法是非常危险的。如果告密者暴露了，其他囚犯就会以极端暴力的形式发泄自己的愤怒。告密人会提供虚假的情报以牺牲其他囚犯或维持他对他们的控制。告密制度的存在或对存在这一制度的怀疑可能会在监狱里引起紧张，猜疑和暴力。本手册中所描述的工作人员了解每一位囚犯的制度能够提供关于安全和控制的更可靠的信息。

物理限制的使用

关于物理限制的使用每个监狱都必须有一套透明的程序，主要工作人员还应该接受这方面的专门训练。该程序中需有关于下述内容的具体规定：

- 物理限制使用的条件；
- 谁有权宣布使用物理限制的命令；
- 物理限制的使用方法；
- 由谁来监视以确保上述程序的正确实施。

² 直接的监督：更安全、更有效的监禁（Oswego 县长办公室，纽约）

将使用物理限制作为最后的选择

诸如手铐，枷锁，镣铐，束身衣等仅应在例外的情况下使用。物理限制不应作为其它物理安全措施的替代品使用。例如，不允许仅仅因为建筑物的物理安全不理想就将囚犯的踝部或腰部用枷锁连到墙上或长铁栏上。

在将囚犯在监狱内或监狱外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时，并不是一定要实施物理限制。无论是何种情况下，实施物理限制的决定都应在对囚犯构成的危险进行单独评估的情况下做出。

物理限制是用于控制有暴力倾向，威胁他人安全的囚犯的最后的选择。囚犯的暴力行为一旦停止，就必须为他们除去物理限制。仅在例外的情况下，物理限制可用于阻止囚犯伤害自己。但经验表明，这在通常情况下并不是唯一的选择，因为总有别的方法来阻止囚犯的自我伤害。

对物理限制使用的授权

值班的监狱高级管理人员需对物理限制的使用授权，并确保这些物理限制的正确使用。监狱长和卫生官员必须确保对有暴力或自我伤害倾向的囚犯实施物理限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物理限制的持续使用。授权决定和每一项物理限制的使用程序都应置于上级机关的严密监视之下，并且根据实践经验，最好是置于被授权的独立监视人的监视之下。

监狱外的安全

监狱当局或其它机关需对囚犯在监狱外的关押负责，例如在将囚犯转移往另一监狱，法院或民用医院时。当囚犯需要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时，对囚犯实施的安全等级需要慎重考虑。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安全都不应成为干涉囚犯接受医疗救治的理由。

因每个囚犯的安全危险不同，也许在这一过程中所要求的物理安全有所不同，但总的原则是要满足安全关押所要求的最低安全等级。在这种情况下最常用的必要限制措施是手铐。

当囚犯戴着物理限制上法庭时，在进行法庭听证时需将物理限制取下，首席法官或审判长另有要求的除外。

安全和与外界接触的平衡

必须在将囚犯置于适当的安全状态下给予囚犯与外界保持接触的权利，且使这种权利保持平衡。但无论如何重视安全问题，在合理的条件下与外界保持接触都是必需允许的。这是保护囚犯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有助于囚犯的改造。此外，鼓励囚犯和外界保持接触也符合监狱管理者的利益，因为这样有助于增强监狱的稳定性。我们在第八章中将会对囚犯在服刑期间与外界保持接触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7 条:

无论是战争的威胁,战争状态,国内政局动荡或其它公共紧急状态均不能成为强制失踪的理由。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2) 条:

某人被拘留或拘留地,包括被拘留人被转移地点等信息应迅速告知其家人,辩护律师或其他对这一信息有合法权益的人,当事人有相反的要求的除外。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原则”,原则 18:

被拘留或被关押者与法律顾问的会谈可被置于执法人员的视野之内,但不应在听觉范围之内。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原则”,原则 19:

被拘留或被关押者有被探访及与外界,尤其是家人,保持通信联系的权利,在法律法规所限定的条件下应被给予与外界进行交流的机会。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原则”,原则 29:

1 为了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一个不同与拘留或关押地的直接管辖机关的主管当局应指派一名有经验的合格人员定期对拘留地进行探查,受指派的人员对该主管当局负责。

2 在遵守合理的规定,确保安全和良好的秩序的情况下,根据本原则第一段的规定,被拘留或关押者有与探查拘留或关押地的人员在保密状态下进行交流的权利。

“欧洲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三章,第 8 节,第 2(c)部分:

(禁止虐待欧洲委员会)可以无限制地进入关押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地方,并有权在这些地方不受限制地自由走动。

“欧洲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三章,第 8 节,第 3 部分:

该委员会可在私下里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访问。

付诸实践

与家人和律师保持联系的权利

在第三章中我们在讨论入监程序时曾谈及当某人的自由被剥夺时需要通知其家人或法定代表人。监狱当局没有任何理由不将某人被拘留的事实及拘留地点通知其家人或律师。当事人要求监狱不予通知是唯一的例外情况。

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都有权利与自己的法律顾问在私下里进行谈话，也即是说，在其他听不到的地方进行谈话。关于尚未接受判决的囚犯与律师会谈的权利的问题，我们将在第 11 章里予以讨论。

作为外部联系的一部分的独立监视

我们在第十章里讨论了对拘留地点的独立监控和视察。禁止虐待、惩罚、不人道地对待或羞辱囚犯的欧洲委员会就是这种视察的一个最好例证。该委员会是根据禁止虐待、惩罚、不人道地对待或羞辱囚犯的欧洲公约建立起来的。该欧洲公约规定委员会成员有权在私下里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访问。这一原则也应延伸到当地的独立监控机构。

控制和秩序之间的平衡

根据定义，关押就是剥夺自由从而减少其行动的自由。监狱当局有义务实施安全限制，以确保囚犯不会从合法的拘留中逃跑，并保证监狱是个安全的地方，所有里面的人都可以充分享有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必为自己的健康担心。对日常生活及囚犯活动的控制水平不应超出满足这些要求的必要的范畴。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27：

纪律和命令必需不折不扣地执行，但限制不应高于满足安全关押和维持秩序井然的监狱的要求。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60(1)：

监禁机构应追求监禁生活与自由生活之间差别的最小化。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57：

监狱和其他相关措施通过剥夺自由，使犯罪分子丧失自决权，从而使犯罪分子置身外部世界之外，这一点已经够了。因此，除非偶尔出于正当隔离或维护纪律的需要，监狱系统不应再为囚犯增加额外的痛苦。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28(1)：

任何囚犯不得被吸收为纪律惩戒机构的成员。

付诸实践

不做不必要的限制

监狱当局的任务是通过剥夺囚犯的自由执行法院的判决。附加额外的限制，增加判决之外的痛苦不是他们的任务。相反，他们应该竭尽所能缩小监狱生活与自由生活之间的差距。正如我们在第七章中所讨论的那样，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希望增加囚犯刑满后融入文明社会时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的可能性。监狱工作人员必需要理解的是这种管理监狱的方法有助于监狱的安全，稳定和良好秩序。

不应利用一些囚犯来控制另一些囚犯

在一个管理得较好的监狱里，所有的囚犯都享受平等的待遇。正如我们在第七章中所讲的那样，要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鼓励他们在监狱里多吃一些建设性活动。包括帮助做一些监狱日常工作，比如在食堂里帮厨或到医务室做一些杂务。此外还可以鼓励那些懂技术或受过高等教育的囚犯在这些方面帮助其他囚犯。但利用一些囚犯控制另一些囚犯是绝对不允许的。当监狱里人手短缺时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发生。通常这些囚犯在住宿、就餐或其它设施方面会享受一些特殊的待遇，以鼓励他们监视或管理其他囚犯。这种做法一直以来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抨击，应该绝对禁止。

严格但合法的管理是关键

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和秩序是每个职业监狱管理层所面临的挑战。既不苛刻也不松弛的纪律是关键的一环。大多数囚犯都对监狱工作人员实施严格公平的管理持欢迎态度，因为如果监狱工作人员不对监狱保持控制，强硬的囚犯就会填补由此而造成的真空。或者，如果监狱上层不实行严格的管理，那么监狱工作人员个人就会自行实施非正式控制。对于大多数囚犯来讲，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不是一个理想的结果。

当控制和秩序崩溃的时候

即便是管理最好的监狱也存在秩序崩溃的可能。这种崩溃可能是有预谋的，也可能是突然发作，某个囚犯可能会突然进攻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并且这种可能性始终存在。同样，一群囚犯也许会决定他们不再遵守监狱里的正常规定了，他们将会通过暴动或劫持人质来实施一场协同反抗。一旦这种情况发生，每一个监狱都应有一套明确的程序以应对这种局面。这些程序应在遵循国际相关文件的要求下制定。

相关国际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原则 54(3):

- (1) 狱政官员在和囚犯接触时，除非是出于自卫，阻止逃跑，或囚犯对依照法律法规下达的命令做出积极或消极的反抗动作，否则，不得对囚犯使用武力。求助于武力的官员所使用的武力不得高于必要的限度，并立即将事件经过向监狱长报告。

(2) 狱政官员必须接受特殊体育训练以使他们有能力控制有攻击性的囚犯。

(3)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执行和囚犯直接接触任务的监狱工作人员不应携带武器。此外，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工作人员没有接受过该种武器使用的训练，不得为他们配发该种武器。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除下述情况外，执法人员不得对囚犯使用枪支：出于自卫或保护他人，如不立刻采取行动会有生命危险或造成严重伤害；阻止可能会对生命构成威胁的严重犯罪；逮捕拒不执行命令，且对他人的生命构成威胁的囚犯；阻止囚犯逃跑，且不采用诉诸武力这么极端的方式就不足以达到阻止的目的。无论如何，枪支的故意致命使用仅可出于保护生命的目的，而仅在绝对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5：

执法人员在和被关押或拘留的囚犯接触时，除非是出于维护监狱的安全和秩序的绝对需要，或是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否则，不得使用武力。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执法人员在和被关押或拘留的囚犯接触时，除非是出于自卫，保护他人的生命不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威胁，或是出于阻止具有原则 9 中所论及的危险性的在押囚犯逃跑的绝对需要，否则，不得使用枪支。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7：

上述各原则不影响”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尤其是原则 33、34 和 54 中所规定的狱政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泛美反对酷刑公约”，第 5 条：

无论是囚犯或被拘留者是否具有危险性的性格，还是监狱或教养所安全设施的缺乏都不能成为虐待的理由。

付诸实践

预防胜于反应

监狱工作人员所要学习的第一课就是预防总是要胜于应对。一起重大事故发生前没有任何先兆的情况实在是少之又少。几乎所有事故发生前在个人或集体的层面上总会有些紧张气氛的先兆。这正是动态安全的优点之所在。当进入膳宿区或工作区，而紧张正在酝酿之时，一个有警觉性的工作人员立刻就能感觉到气氛有些不对劲。他们能够感觉到紧张气氛。因为他们了解所有的囚犯，因而他们能够辨别出谁有些烦躁不安，或谁有暴力倾向，然后就可以采取措施预防暴力事故的发生。如果监狱里的政策是连贯和公正的，那么即便有些囚犯想要制造麻烦，煽动其他囚犯，实施起来也比较困难。但是，即使在那些采取了动态安全措施监狱，也可能会有单个囚犯或集体暴乱事故的发生。

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

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间良好的关系是实现动态安全关键的一环。这种职业关系可用于减少潜在事故的发生，或通过对话和磋商重建良好的秩序。只有在这些方法无效或被认为不适当的时候，才应该考虑采用物理方法重建秩序。

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

应对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使他们能够在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的情况下能使囚犯屈服。他们不应仅靠体力的强盛来制服惹是生非的囚犯。即便这样做是可能的，其结果也是囚犯和工作人员都受到了严重伤害。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学习控制和阻止的技巧在既不伤害自己也不伤害囚犯的情况下实现对囚犯的控制。监狱管理层应该意识到这些技巧的内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掌握了基本技巧，并且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掌握了先进技巧。

武器

出于自卫的考虑，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可能会携带诸如棍棒、警棍等武器。经验显示这类武器不应以一种炫耀或威胁的方式佩带。通常的做法是把警棍放在一个专门的裤子口袋里，这样既能把警棍隐藏起来又便于取用。型号较大的警棍不宜经常带在身上，而应存放在一个战略位置，以便在紧急时刻能够迅速拿到。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不宜携带枪支或类似武器，因为枪支或小型武器可能会被以不正确的方式使用或者是落到囚犯的手中。

枪支的使用

有些监狱规定担任监狱周围警戒任务的人员须携带武器。这些警戒人员对武器的使用条件必须一清二楚。只有在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方可使用武器。仅仅因为囚犯逃跑就开枪射击是不允许的。射手只有在确认逃跑的囚犯对他人的生命构成了直接威胁，或者没有其它办法阻止他或她的逃跑时方可开枪射击。关于这一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中规定得非常清楚。

监狱管理层应对武力和武器的使用制定一套明确的指导和程序，并为可能会被授权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工作人员制定一套培训计划。程序中应包括对涉及武力或武器使用的任何事故进行正式调查的安排。

上述许多事项在第 2 章中也有论述。

实施最高安全的条件

在有些监狱里，囚犯通常被隔离关押，处于最高安全状态。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法院判决的一部分。但在多数情况下，囚犯被置于最高安全状态是监狱管理层在对安全进行评估后做出的决定。国际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对人的限制不应超过必要的最低限度。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27：

必须严格执行纪律和命令，但限制不应超过安全关押和维持监狱良好的秩序的需要。

付诸实践

尽量少用特殊最高安全

在多数囚犯都被置于特殊最高安全状态的监狱里，很大的可能性是这种状态相对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所构成的威胁而言是过分的和不适当的。通常来讲，仅当囚犯的行为对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并且监狱当局对于这种威胁已经到了无计可施的地步时，囚犯才可被置于特殊最高安全状态。囚犯被置于最高安全状态的时间要尽可能地短，并且要对囚犯的行为举止经常进行审察。

避免将囚犯隔离

许多被置于特殊安全状态下的囚犯都被和其他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隔离开了，他们和其他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几乎没什么交往，或者这种交往被限制到了最低。这种做法本身使他们失去了显示他们已经改变了原先导致他们被置于最高安全状态的行为的机会。

问题囚犯和破坏性囚犯

一小部分囚犯有时可能会不愿接受监狱里的控制和秩序，对于这部分囚犯需要采取特殊措施。需要注意的是这部分囚犯的数量要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当地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关于危险囚犯的关押及待遇致各成员国的建议>第(82) 17 条规定：

根据欧洲理事会章程第 15.b 款的规定，部长委员会向各成员国提出下列建议：

- 1 尽可能地向危险囚犯适用普通监狱规章制度；**
- 2 仅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
- 3 本着尊重囚犯的尊严和人权的原则实施安全措施；**

- 4 实施安全措施时务必要将各种危险因素都考虑进去；
- 5 在可能的范围内，消除实施安全措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6 对实施安全措施所可能带来的健康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
- 7 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为被置于安全状态下的囚犯提供教育，职业训练，工作和业务娱乐等活动；
- 8 制定固定的审察制度，以确保被置于强制安全关押状态下的时间以及所实施的安全的等级都不超过必要的限度；
- 9 如果确实要实施某种安全等级，务必要确保实施安全等级的地方有足够的空间，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设施；
- 10 对负责关押和管理危险囚犯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付诸实践

隔离并不是个好办法

至少有两种模式可用于有暴力倾向的囚犯和破坏性囚犯的管理。第一种模式就是隔离他们，把他们单独隔离开或让他们与两三个别的囚犯呆在一起。被置于这种管理模式下的囚犯日夜都呆在他们的居住室里。在较为严厉的隔离状态下囚犯没有任何机会接受外界的活动。他们可能会被允许在一个空旷的室外活动场所里一个人进行一些娱乐活动。他们每一次离开囚室时都要进行脱衣检查并被戴上手铐。有些司法机关规定囚犯可在这种环境中被关押长达几年的时间。无论囚犯有多么危险，用这种办法对付囚犯都不是一个好办法，并且这种隔离通常缺乏适当的管理。

用小牢房隔离囚犯

一个较为积极的模式是将有问题的囚犯关押在小牢房中，小牢房中的囚犯最多可达 10 人。这种模式的理论依据是“群体隔离”比单独隔离更有利于问题囚犯的管理。这种小牢房的管理原则是允许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对那些即便是最危险的囚犯都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小牢房管理意在使囚犯在看守严密的监狱围墙内能够在牢房中以相对自由的方式移动，并且所实施的都是正常监狱管理规定。如果没有其它附加的限制的话，囚犯只是被置于一个隔离的环境中，时间也不会太久。

仅是例外而非常规

上文所提及的欧洲委员会推荐建议的最终结论是这一部分囚犯只是所有囚犯中的例外情况，这种隔离的做法并不适用于大多数囚犯。这一小部分囚犯的问题既不适用于所有的长期徒刑囚犯，也不应该殃及长期徒刑囚犯中的大多数。

对职业精神的检验

狱政官员对付这一小部分拒绝遵守法律法规的暴力囚犯的方式不仅仅是对监狱工作人员职业精神的一种挑战。监狱当局代表社会对那些不尊重别人的人的反应方式也是对所有人人性的检验。

第六章 纪律措施和惩戒

概要

依照法律治理监狱

法治同样也适用于监狱，认识这一点非常重要。例如，一个在监狱里遭到攻击的人和一個在公共场合受到攻击的人一样受到刑法的保护。通常情况下，当监狱里发生严重刑事犯罪时，一个类似于外界社会的调查程序就会启动。在这些司法制度中，有专门的法官和检察官负责对监狱里刑事案件的调查。而在有些司法制度中，普通的检察官和警察会被指派对案件进行调查，就像案件发生在监狱外一样。可能的情况是，一个在监狱里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案件在刑事调查机关看来可能是不值得调查的。例如，当一名囚犯被发现私藏了少量供自己使用的毒品或发生了一起攻击事件但没人严重受伤时。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事情严重到在攻击中有人使用了武器或有人骨折，这时检察官或警察就会认为值得调查。对这些问题的一個解决办法是监狱当局和调查机关就检察官或警察认为值得调查的案件的標準进行统一。

制定一套应对违反纪律的措施

根据定义，监狱就是一个封闭的机构，在这一机构里面许多囚犯被不情愿地关押在一个被限定了的环境里。有些囚犯会时而不時地有各种各样的违反纪律的行为，这是不可避免的。违反纪律的行为包括对别人进行肉体攻击，占有不属于他们的物品，拒绝执行日常规定，违反合法的命令，试图将违禁物品带入监狱以及别的形式。因此必须要有一套明确的措施用以应对这些违反纪律的行为。

行政纪律

本章讨论的违反纪律的行为从本质上讲多是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无需向外部调查机关或司法机关求助。

外部标准

当有外部机关介入时，他们应采用与外界一样的标准对待被起诉者。

纪律措施的公正性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原则”，原则 30：

- 1 法律法规应对被拘留或关押的囚犯在拘留或关押期间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可能采取的纪律惩罚及其持续时间，实施惩罚的主管机关等做出规定并公之于众。
- 2 在接受惩罚之前被拘留或关押的囚犯有知情权，并有权就纪律惩罚一事向上级机关上诉，请求审查。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5：

- (1) 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每位囚犯与其类型囚犯待遇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狱里的纪律要求，所允许的咨询信息和提出问题的方式，以及其它有助于他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监狱生活的事项。
- (2) 对于文盲囚犯，应以口头形式向其传达上述信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9：

主管行政机关应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对下列内容做出规定：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所可能遭受的处罚的种类和持续时间；
- c) 实施处罚的主管机关。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0：

- (3) 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可允许囚犯通过翻译为自己辩护。

“欧洲行刑规则”，第 36(2)条规定：

囚犯的过失行为必须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主管机关不得无故延迟对过失行为的处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28(1)：：

任何机关均不得雇用囚犯进行和执行纪律有关的活动。

付诸实践

自然公正必须受到尊重

所有的行政司法事宜务必要尊重自然公正的原则。首要的一条就是囚犯要事先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意即，所有的监狱都应制定一套明确的规章制度，对构成违反监狱纪律并可能会导致正式纪律处分的作为或不作为做出规定。这些规章制度应采用法律文件的形式。在许多国家这些法律文件需要议会的批准。这些规章制度应在监狱里进行广泛宣传，并首先确保每个囚犯都有一份副本。这种做法在一般意义上的必要性我们在第三章中进行过讨论。必须要采取措施，确保没有阅读能力的囚犯也能充分了解这些规章制度。

遵循适当的程序

根据纪律程序规定，受起诉的任何囚犯都有权事先了解他们所面临的起诉的原由以及是谁提出的起诉。主管机关不得无故延迟对控告的审理。受起诉的囚犯应被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自己的辩护。提出起诉的人可能也需要时间搜集证据。但，这并不能成为延误司法进程的理由，尤其是当囚犯被置于隔离预审的状态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无缘无故的拖延都相当于一种非正式的惩罚。当囚犯被置于隔离状态等待外部机关的调查时这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应由主管机关审理案件

案件就由主管机关进行审理。有些司法制度指定由独立的地方官员或专门的法官对监狱纪律案件进行审理。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它引入了司法独立，并且遵循适当的程序的可能性也较大。在其它的一些司法制度中，比如在土耳其，就设有一个专门的纪律听证委员会。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比如英国，是由监狱长对案件进行审理的。

在由监狱管理者负责的纪律听证中，一定要确保审理者接受过培训并且对他们所要审理的案件没有任何先入之见。

准备辩护

在所有的案件审理过程中，被起诉的囚犯都要出庭。囚犯应该听到对他或她的举证，并有权对提起诉讼者进行询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若囚犯不能为自己辩护，应允许其请求第三者予以帮助。如果案件较为复杂或者可能遭受的处罚较为严厉，应考虑为其提供法定代理人。

上诉的权利

如果囚犯被控告的罪名成立，他或她有权向上级机关上诉。

非正式警告

按照有些国家的行政惯例，在正式提起起诉之前，可对囚犯轻微违反纪律的行为提出非正式警告。这在告诫囚犯他或她的行为已经引起了注意方面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但，这种权力必须慎重行使，以确保非正式警告是公正和一视同仁的。非正式警告不应成为一种非正式制约体制。

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明文规定的违反纪律的行为应和违反纪律者可能遭受的处罚一起公之于众。和违反纪律的行为一样，对违反纪律的处罚也应采用法律文件的形式，并交由相应的机关审批。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应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0：：

- (1) 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对囚犯进行处罚，并且对同一次违反纪律的行为不能重复处罚。
- (2) 在将囚犯被指控的罪名告知囚犯并给予相应的辩护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任何囚犯进行处罚。主管机关应对案件认真进行审理。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1：：

全面禁止将体罚或将囚犯关进黑暗的小牢房里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作为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戒手段。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2：：

- (1) 除非卫生官员事先对囚犯进行检查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囚犯能够承受这种惩罚，否则，严格限制或削减对囚犯的食物供给的惩罚手段是不允许的。
- (2) 这一准则同样也适用于其它可能会对囚犯的肉体或精神健康造成危害的惩罚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惩罚手段都不应与第 31 条规定所陈述的准则相违背。
- (3) 卫生官员应每天都对遭受这种处罚的囚犯进行探查，并根据囚犯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向监狱长建议中止处罚或改作其它形式的必要处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3：：

不应将手铐，枷锁，束身及等限制性器具作为惩罚手段施用。

“欧洲监狱准则”， 准则 37：

全面禁止将集体惩罚，体罚，将囚犯关进暗牢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作为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戒手段。

“非洲人权宪章”， 第 7(2)条：

惩罚应针对个人，只可适用于违反纪律的人。

“美洲人权公约”， 第 5(3)条：

惩罚不应牵扯到犯罪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付诸实践

惩罚总是针对单个囚犯

唯有经过正式的纪律听证会，依照上文所述的程序证明囚犯被指控的罪名成立时，才可对囚犯实施惩罚。听证会应在单个囚犯的基础上进行。例如，如果集体违反纪律或某种攻击事件涉及多名囚犯时，每一案件都应单独审理，并在单个囚犯的基础上进行处罚。

对同一次违反纪律的行为不应重复处罚

任何囚犯都不应因为同一次违反纪律的行为遭受两次处罚。意即，对同一次违反纪律的行为，譬如一次攻击或越狱未遂，如果已经被提交到外部法庭了，那就不应再进行内部纪律听证会了。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包括经正式备案的警告，不准工作，没收工资(在那些为监狱劳动支付工资的地方)，不准参加娱乐活动，禁止使用某种个人物品，禁止在监狱里四处走动等。行政处罚不应包括限制与家人的联系，无论是书信联系还是探监均不得限制。除了其它方面的考虑之外，这将对囚犯家人和朋友的一种处罚。

对处罚的限制

纪律听证会所实施的处罚应与违反纪律的行为相当。关于禁止对囚犯进行体罚，将囚犯关进暗牢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等都有具体的规定。减少对囚犯的食物供给是体罚的一种形式，是一种非人道的惩罚现在已成为共识。这反映了自从 1957 年联合国批准了“标准最低准则”以来职业观点的发展。物理限制器具绝对不允许作为惩罚使用。物理限制器具的使用条件在第五章中有专门规定。

受限的医生角色

医生参与到监狱事务中，帮助确认囚犯是否能够承受某种惩罚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四章中有专门讨论。“标准最低准则” 32 条中规定，卫生官员对所有将要接受有损于身体或精神健康惩罚的囚犯进行检查，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他们能够承受这种惩罚。通篇综合考虑，本规定旨在确保不对那些没有承受能力的囚犯施以这种处罚，而不是说这种处罚需要卫生批准。

“医学伦理准则”中关于医疗人员，尤其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人员不受虐待及其它残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的规定是对医生这一角色的平衡：

3. 当医疗人员，尤其是医生和囚犯或被拘留人员发生职业关系时，如果其目的不是仅仅是为了评估、保护或改善他们的身体或精神状况，他们的行为就是有违职业道德的。

禁止任何非正式的惩罚

必须让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清楚地了解只有经过纪律听证会批准的处罚才可施加到囚犯身上。工作人员不允许未经过正式程序私自建立一套非正式的惩罚体系。对于这一方面上级管理机关必须给予特殊的注意。

单独监禁

国际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外，单独监禁不是一种合适的惩罚形式，在形势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使用这种惩罚手段并采取措施予以废止。这些法律文件认为单独监禁对囚犯的精神健康有着潜在的负面影响。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原则 7：

应采取和鼓励那些废止将单独监禁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或限制这种惩罚手段使用的做法。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1：

全面禁止将体罚，将囚犯关进暗牢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作为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戒手段。

“欧洲行刑规则”，规则 37：

全面禁止将集体惩罚，体罚，将囚犯关进暗牢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作为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戒手段。

“欧洲行刑规则”，规则 38(1)：

纪律性监禁只有在卫生官员对囚犯进行过检查并确认囚犯能够承受后方可实施。

“欧洲行刑规则”，规则 38(3)：

卫生官员必须每天都对被监禁的囚犯进行检查，并根据囚犯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向监狱长建议中止监禁或改作其它必要的惩罚形式。

付诸实践

感觉剥夺和暗牢

单独监禁有多种形式。最为极端的形式是将囚犯单独关进一间既没有光，没有声音，也没有新鲜空气的牢房里，完全剥夺了囚犯的感觉。我们通常把这种惩罚称之为“暗牢”。绝对不允许将这种隔离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同时也应出台类似的法令，禁止将一小群囚犯关押在这种环境里。

1983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在一个判例是明确指出了这种监禁的后果：

…全面的感受隔绝以及社会隔绝能摧毁一个人的人格，是一种无论是安全考虑还是其它原因都不能成其为理由的待遇形式。

[实施号：843/78(1983)，瑞士克罗克诉莫勒案，第62段]

日常监察

还有一种形式的监禁是将囚犯单独监禁在牢房里，但可以接触到正常的光线，新鲜的空气，还能听到附近囚犯的声音。这种处罚仅可在例外的情况下短期使用。医生对被处以这种处罚的囚犯应每日进行仔细监察，以确定是否有健康恶化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现有健康恶化的情况，这种处罚应该立即中止。

单独监禁的危险性

欧洲防止虐待委员会(CPT)密切关注单独监禁及类似处罚的使用情况：

在有些情况下，单独监禁等同于一种非人道的侮辱性待遇。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无论是何种单独监禁，监禁的期限都应控制在一个尽可能短的时期内。

[CPT，关于CPT活动的第二次综合报告，第56段]

代表团会见了一些一级囚犯，他们已被单独监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监禁的物质条件比较简陋，有的活动很少，有的干脆没有任何活动。

[CPT，关于由欧洲防止虐待、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委员会组织的1991年4月1日至12日的西班牙之行给西班牙政府的报告，CPT/资料(96)第9部分，第113段]

单独监禁和最高安全

作为最高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有些司法制度中开始越来越多地延长使用或是无限期地使用行政单独监禁。这一举措的危险性我们在第5章中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论述。

第七章

建设性活动和社会融入

概要

防止囚犯状况的恶化

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惩罚。关押本身即是一种严重的剥夺权利的行为，因此只有在符合明确规定的条件且没有合适的可替代措施时，司法机关方可采取关押措施。本手册已经明确指出监狱当局不应通过不人道地对待囚犯或随意采取严厉的措施以加大法院判决的惩罚力度。相反，监狱当局应当尽其所能防止他们管辖下的囚犯身体和精神状况的恶化。

提供改变和发展的机会

监狱当局仅仅人道、体面地对待囚犯还是不够的。他们还必须为管辖下的囚犯提供改变和发展的机会。这需要许多技巧和投入。因为囚犯都是社会边缘人。他们中的大多数要么家庭极度贫困，要么就是家庭破裂。多数囚犯都是失业者，很多人受教育程度很低。有些人在入狱前露宿街头，没有一个合法的社会关系网。改变他们生活中这么多不利因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提供活动的义务

监狱应该为囚犯提供充分的建设性活动，以帮助他们改善自己的境况。至少经过监狱生活之后他们的生活境况不应比入狱前更差，并且还帮助他们维持并改善健康状况及其智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3)条：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65-66：

65 对于被判入狱的或类似刑罚的囚犯，在其徒刑所允许的尽可能长的时间内，监狱应该像其目的所陈述的那样，培养囚犯在服刑期满后过遵纪守法、自给自足的生活的意愿，并为他们达到这种愿望创造条件。监狱对囚犯的待遇应当鼓励他们的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 (1) 为此目的，需要根据每个囚犯的不同需要，考虑到他的社会经历和犯罪记录，体能和智能水平，自然倾向，个人性情，徒刑期限及对释放后生活的预期等因素，调动所有可以应用的手段，包括在有条件的国家要照顾到囚犯的宗教需要，教育，职业指导和培训，社会服务，就业咨询，体育锻炼和道德品质的强化。

- (2) 对一徒刑期限达到一定长度的囚犯，监狱长应在征得囚犯的同意后，尽快搜集到关于囚犯在上一段中提及的各个方面的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一名卫生官员，条件许可的地方最好是一名精神病医师，对囚犯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鉴定报告。
- (3) 这些报告及其它文件应当保存在囚犯各自的档案袋中。这些档案应及时更新，保密存放。在需要的时候由档案负责人进行查看。

付诸实践

帮助囚犯为出狱后的生活准备

一个改造好的囚犯不但能够很好地适应监狱的生活，而且在释放后能够在监狱以外的世界取得成功。如果监狱当局要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规定的重视反映在监狱的活动中，他们就要把监狱活动重点放在能为囚犯在监狱以外的世界生活得更好提供资源和技巧的活动上。也即是说要把囚犯在监狱里所做的工作与他们将来在外面可能在从事的工作联系起来。应该帮助囚犯掌握谋生和养家糊口的技巧。考虑到刑满释放人员所可能遭遇的歧视，当囚犯尚在狱中时，就应采取措施以解决他们出狱后的安置问题，并创造某种形式的社会架构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利用外部社会的组织机构

所有这些目标都不是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实现的，尤其是在许多司法机关不堪重负，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短缺，加之外部社会对接收刑满释放人员的敌意的情况下，使得达到这些目标的难度更大。本章所述的这些原则只是树立了一个目标，监狱管理层应充分利用可资利用的资源向着这些目标努力。他们还应考虑与外部社会及当地社区的教育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增加囚犯重新融入的机会。

在毛里求斯负责监狱事务的政府部长想要增加囚犯社会融入的机会，消除在一个多数人相互都非常熟悉的小社会里人们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歧视。为此，他将监狱向媒体开放一周，鼓励记者采访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以了解囚犯在出狱后所面临的问题，并借此引发了一场关于社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建自我的重要性的讨论。

将囚犯作为个体对待

如果监狱活动要取得理想的效果，将每个囚犯都作为一个单独的个体对待是非常重要的。期望所有的囚犯都接受同样的培训和培养是不够的。光这样做是不够的，效果也不会理想。有些囚犯是文盲，有些囚犯在入狱前可能是教师。有些人在入狱前可能整天在街上游荡，有些人可能家庭很有背景，出狱后就会有份工作。因此当组织囚犯的改造活动时，囚犯的背景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67-69 条：

67 对囚犯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

- (a) 根据犯罪记录中所登记的罪行或其品质，将那些有可能会有恶劣影响的囚犯遴选出来；
- (b) 以有利于社会融入为目标，将囚犯划分进不同的班里，促进对他们的管教。

68 对不同班级的囚犯适用不同的体制或同一体制中不同的部分进行管教。

69 在对每一名被判入狱的囚犯的个性进行研究后，在考虑到已获得的关于他的个人需求、能力和性情的基础上，尽快制定一个管教计划。

付诸实践

鼓励囚犯进步

每个入狱的人都已经有过一段生活经历，并且几乎所有的囚犯都会有被释放的一天。如果囚犯要从监狱的生活中受益的话，那么这一段生活经历必须要和他们刑满释放后的生活联系起来。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方式就是为囚犯充分利用监狱内现有的设施制定一个计划。囚犯需要有些事情做，以确保他们不会整天闲呆着，同时这些事情也要有一定的目的性。所有的活动，无论是农业活动，扫盲活动，还是文化艺术活动，都要有组织地进行，以创造一种氛围：囚犯在发展出狱后用得上的新技能，而不是在堕落。

短期徒刑囚犯

对于那些刑期较短的囚犯来讲，他们可能没有时间学习实用技能。对于这种情况，主要是要他们保持与家人和外部世界的联系。

工作和技能培训

找到谋生之道是囚犯出狱后融入社会能力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对于许多囚犯来说，他们在监狱里的这段时间可能是他们第一次有机会学习工作技巧，做一份固定的工作。要求囚犯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他们出狱后的正常工作生活做准备，而不是为监狱挣钱或是为政府其它部门经营工厂,使这些部门获得收益。

需要牢记的是就业仅是社会融入的一个因素。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要求为囚犯提供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全部技能；不同的社会将会要求有不同的技能。其它与外界保持联系的重要措施我们将在第八章中进行讨论。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

三、(甲)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丙)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1)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原则 8：

为囚犯从事有意义的有偿劳动创造条件，以促进他们与国家的劳务市场接轨，为自己和家庭增加经济收入。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1 条：

- (1) 监狱劳动不应带有折磨人的性质。
- (2) 根据卫生官员所确定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所有服刑的囚犯都将被要求参加工作。
- (3) 应提供足够的有实际意义的工作，以保证囚犯在正常的工作日有事可做。
- (4) 所提供的工作应尽可能地能够保持或增加囚犯出狱后过上正当生活的能力。
- (5) 实用行业的技术培训应提供给那些能从中获益的囚犯，尤其是那些年轻的囚犯。
- (6) 在职业选择和监狱管理和纪律许可的范围内，囚犯可选择他们希望从事的工作。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原则 72：

- (1) 工作场所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应尽可能地模仿监狱处类似的工作场所，以帮助囚犯为正常的职业生活条件做准备。
- (2) 绝对不允许利用囚犯的利益和职业培训帮助监狱谋利。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3：

- (1) 监狱的工厂和农场一般应由监狱直接管理，不得承包给私人。
- (2) 当囚犯不是在监狱的控制下工作时，他们应被置于监狱人员的监视之下。除非他们是在为政府的其它部门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雇用者应付给监狱管理者囚犯的全部正常工资，工资应根据囚犯的工作产出量计算。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4：

- (1) 监狱中应当同样地执行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预防措施。
- (2) 应当出台相应的规定，以对囚犯包括职业病在内的工伤事故进行赔偿，其赔偿条件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适用于自由工人的条件。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5：

- (1) 囚犯的最长日工作时间和周工作时间应依照法律或监狱的规定，在考虑到当地对自由工人工作的规定和习俗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 (2) 确定后的工作时间每周应该留出一天的休息时间，并为监狱的管教和改造活动预留出充裕的时间。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6 条：

- (1) 对囚犯的工作也应实行同工同酬制度。
- (2) 这一制度应允许囚犯至少消费一部分收入用于购买监狱许可的商品以供自用，并允许他们把部分收入寄给家人。
- (3) 制度还应规定囚犯收入的一部分应由监狱当局代为储蓄，并在囚犯刑满释放时发放给他们。

付诸实践

工作的价值

囚犯不应整天无所事事，也不应被迫做些单调乏味的工作。这一点无论是对囚犯的健康还是对监狱管理的稳定都是非常重要的：无所事事的囚犯更易变得抑郁和有破坏性。这和本手册第五章中所介绍的动态管理的概念是相符合的。但是，为囚犯提供有意义的工作还有许多别的原因。有些人之所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就是因为他们找不到工作，没有合法收入。他们找不到工作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参加过固定工作，因而也没有学会遵守每天都一成不变的纪律；也许是虽然他们想工作，但他们没有固定工作所要求的技能和培训。

工作条件

迫使囚犯从事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是被普遍禁止的做法。但国际相关文件明确指出囚犯所做的工作并不一定就是强迫劳动或义务劳动。在遵循下列条款的前提下，囚犯可被强迫工作。这些条款为：

- 工作要有目的性；
- 工作有助于他们获得出狱后用得上的技能；
- 囚犯所从事的是有偿劳动；
- 工作条件应基本上接近外界工厂的工作条件，尤其是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
- 工作时间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应为其它活动留出时间。

养成生活习惯

监狱工作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个目的就是鼓励囚犯培养自己的生活习惯，上班，然后井然有序地和其他囚犯一起每天工作几个小时。但，光有这些是不够的。每天强迫囚犯去做单调乏味，毫无用处的工作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最为典型的一个例子要数 19 世纪时的监狱体系了。当时囚犯每天都被要求翻大量的沙子，而这些工作没有任何目的。现在这种没有任何意义的工作仍然很多。

发展技能

工作的另一个目的是给囚犯以开展工作的信心和技能，而这种工作是有明确的目的性的。这样他们会感到他们在学习技能，这有助于提高他们刑满释放后求职时的成功率。也即是说，监狱工作应和旨在提高囚犯的工作技能的培训联系在一起，这些培训将帮助囚犯成为建筑，工程，管理及农场经营等传统领域的合格工匠。其中甚至还会包括诸如计算机等新领域技术的培训。这种职业培训对于年轻的囚犯来说尤其重要。在设计这些项目时，一定要注意囚犯所要回到的当地社区的工作机会的类型。

女囚

女囚的特殊需要我们将在第 13 章中予以讨论。她们在服刑期间有机会从事各种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她们所从事的活动不应仅限制在缝纫和手工艺品制作领域。

找到工作的途径

在许多国家监狱管理层发现很难为囚犯找到足够的工作岗位。可以采用不同的模式解决这一问题。

- 在一些国家其它政府部门被要求为监狱提供某种类型的工作机会。这一做法通常通过政府内合同的形式实现。例如，在南非所有政府公务员办公室使用的家具都是囚犯制造的。他们也可能为外界的代理商工作，例如，制作车号牌。
- 通常监狱工作人员在为囚犯寻找有意义的工作方面表现得很有创造性。例如，一些经过挑选的囚犯通过和监狱工作人员一起维修监狱的建筑可以学到一些实用技能。在那些拥有土地的监狱，囚犯在监督下可以耕种土地，为自己和他人提供食物。囚犯还可从事诸如喂鸡，打扫卫生等基本的日常任务。
- 在许多情况下，囚犯还可以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做一些帮助弱势人群的活动，例如，为难民营和孤儿院制造家具。
- 对于某些刑满释放的人员来说，自己开店做一些小生意或是开办一个小型的合作社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囚犯可以利用并发展自己已经掌握的技术制造些有销路的商品。囚犯出狱后即可从事这项工作，这样就无需再面对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歧视。
- 近年来私营商业机构和工厂为囚犯提供的工作越来越多。在有这种情况发生的地方，监狱当局一定要确认囚犯没有被当作廉价劳动力使用，这些机构和工厂也并不是想借此降低当地工人的工资。当囚犯为这些机构和工厂工作时，他们应该领取全额工资。

通常的做法是囚犯从事一些诸如皮革加工，珠宝制造等传统工艺，然后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把这些物品拿到市场上去展销。

在土耳其，一个由职业人员组成的带有商业色彩的志愿者组织Tur Hiz (图尔哈尔)和监狱管理层一起针对市场上技术人才短缺的领域对囚犯进行培训。保洁方面的培训更是与日益增长的旅游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志愿培训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对囚犯进行培训。宾馆和该省政府的办公室这种保洁服务的主要客户。

在印度的安得拉邦省拉贾蒙德里地区的两个监狱和中央政府椰子壳纤维委员会联合提出倡议，为囚犯提供利用椰子壳纤维制造产品的技术培训。据估计囚犯们将组成一个合作社，继续生产这种产品。当囚犯出狱时，他们还可获得相关设备以继续生产。

工作报酬

如果工作的经历是为了帮助囚犯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而不仅仅被他们视作强制劳动的话，他们为自己的工作获得劳动报酬就显得非常重要了。这一点可通过多种方法实现。最具有创造性的做法是囚犯得到的报酬和外面社会中做同样工作的人所得到的报酬相同。这样他们就被期望拿出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供养家人，有时还捐出一部分工资以弥补他们当初所犯下的过失，并为自己出狱后的生活留些积蓄。下面所描述的发生在美国的一个故事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1993年埃尔斯沃斯教养中心和世纪制造业公司签订了一个代为加工多种产品的合同。参加这些项目的囚犯拿到的都是标准最低工资(与监狱实际支付的工资相对)。从工资中扣除的部分将用于支付伙食费，住宿费，家庭供养费，受害人赔偿费及税款等。扣除上述各项后剩余的工资中的10%将被存入囚犯的个人账户，留待他们刑满释放时再支付给他们。

堪萨斯教养司

安全的工作环境

囚犯工作地点的环境与监狱外的工作环境一样，也遵循相同的卫生，安全，工伤及职业病法规。也即是说，监狱当局应认识到国家在卫生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立法，并确保在监狱里也按照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这些保护措施同样也适用于囚犯的工作时间长度。囚犯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应为囚犯参加其它活动预留出充裕的时间。

预审囚犯的工作

这些关于工作的措施首先应用于已经被定罪的囚犯。应用于关押预审的囚犯的措施与此有所不同。他们尚未被认定已经触犯了法律，因而不应该强迫他们劳动。但他们同样也为单调乏味，无所事事所困扰，有时时间长达数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应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鼓励他们参加工作。关于关押预审囚犯工作的问题我们将在第11章中给予专门讨论。

教育和文化活动

许多囚犯的受教育水平都很低。相当一部分囚犯没有基本的读写能力。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进行的调查表明，有 **65%** 的囚犯的文化水平仅相当于一个 **11 岁** 的孩子，而全部人口的这一可比数字尚不到 **23%**。¹ 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已经影响了他们入狱前的生活并可能成为引发他们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幸的是，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入狱，在同一个地方固定地呆上一段时间，也许是他们第一次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

在为囚犯提供较多的正规教育的同时为囚犯提供参加文化活动的机会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使囚犯进一步提供一个发展自尊的环境。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原则 6：

所有囚犯都有权参加旨在促进人格的全面发展的文化教育活动。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7：

- (1) 应出台法规，对所有有能力从中获益的囚犯的继续教育事宜做出规定，在有条件的国家还应为其提供宗教指导。对文盲囚犯和年轻囚犯应实行义务教育，监狱当局应对这一点给予特别的关注。**
- (2)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囚犯的教育应和国家的教育体系联系起来，以使囚犯在出狱后能够顺利地继续接受教育。**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78：

为了囚犯的精神健康和身体健康，所有的监狱都必须为囚犯提供娱乐活动和文化活动。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0：

每个监狱都应有一个供所有囚犯使用的图书馆，配有娱乐性和教益性图书，并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¹ **被社会排斥的人群**，2002 年。降低劳教释放人员的重复-*****犯罪率。(英)国家文书出版署。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90/20 决议对监狱教育做出了如下规定：

- (a) 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全面人格的发展。在教育的过程中，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应牢记在心；
- (b) 所有囚犯都应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内容包括读写能力教育，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宗教、文化和创造性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并保护所有的囚犯都有机会使用图书馆；
- (c) 应尽力鼓励囚犯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 (d) 监狱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及监狱管理者都应尽力促进并支持对囚犯的教育；
- (e) 教育就是监狱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应避免打击参加监狱批准的正式教育活动的囚犯的积极性；
- (f) 职业教育应以最大限度地促进个人的发展为目的，职业教育的内容应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 (g) 创造性活动和文化活动能够促进囚犯的发展和自我表达，因而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囚犯参加监狱外举办的教育活动；
- (i) 当地社区应充分融入到监狱的教育活动中去；
- (j) 为了保证囚犯能够接受适当的教育，应为监狱教育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教学人员。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突出强调了教育对于少管所的重要性。本手册在第 12 章中用了大量篇幅阐述这一问题。

付诸实践

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不应被看作囚犯活动之外的一个额外选项。相反，它对于利用囚犯在监狱里的这段时间帮助囚犯以积极的方式重新组织生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教育首先应定位于满足基本需求上，以保证监狱里的所有囚犯，无论刑期长短，都有机会学习读、写和基本的数学运算等能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技能。

促进囚犯全面的发展

教育不应仅限于教授这些基本技能。从最全面的意义上讲，教育应以促进囚犯全面的发展为目的，应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因此教育应包括对图书，教室的使用以及参加诸如音乐，戏剧和艺术等文化活动的机会。这种活动形式不应仅被视为是一种娱乐行动，还应看到这种活动在促进囚犯全面的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一个平衡的计划

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平衡的活动计划，其中应包括我们在本章中早些时候提到的产业活动和技能培训，教育，体育和文化活动。所有的监狱在某种程度上应为囚犯提供这一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固然实际的平衡因囚犯的年龄，能力和需求不同而不同。有些囚犯，尤其是年轻囚犯，可能需要白天进行教

育，就像他们在学校里上课时一样。对于其他囚犯来讲，他们可能需要在完成一天正常的劳动后在晚上上课。有时囚犯可能需要半天用于工作，半天用于教育活动。当工作量不足以让所有的囚犯做一整天时这是很正常的。

禁止克扣工资

我们在本书的前一章中谈到了囚犯有为自己的工作获得报酬的权利。重要的一点是囚犯不应因为参加教育活动而被克扣工资。如果囚犯因为参加教育活动而损失了工资，这对他们的积极性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发挥囚犯的聪明才智

监狱中许多囚犯的聪明才智都没有发挥出来。他们中有些人可能受过高等教育；有些人在入狱前甚至可能是教师。应考虑鼓励这些囚犯在适当的监督下为那些教育方面有欠缺的囚犯提供帮助。

利用社区资源

本手册第 8 章中谈到了确保囚犯与外界保持联系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监狱当局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而不是另行设立一套并行机构。有些监狱规定要聘请当地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的教师到监狱里来讲课的做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要实现这一目标有多种方式。方法之一就是由监狱当局出面与当地的教育机构签订合同要求他们为囚犯提供教育。这将会使监狱教育提升到一定的正规化水平。这种方法能够确保囚犯所接受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与外界的一模一样。同时这种方法也增大了囚犯出狱后在当地社区接受继续教育的可能性。

监狱当局也可邀请当地的文化团体到监狱来，与囚犯一块进行活动。有些监狱的传统做法是邀请当地的一些特殊团体，譬如老年人或智障患者到监狱里来观看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表演的音乐会和文化节目。

为刑满释放做准备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在当地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和帮助下，在适当考虑受害人的利益的基础上，应创造条件，帮助刑满释放的囚犯以可能的最佳状态融入社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80：

从囚犯被判有罪入狱服刑开始，就应该为囚犯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鼓励并帮助囚犯保持或建立与监狱外的人或机构的联系，以促进其家人利益的最大化，帮助囚犯融入社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81：

- (1) 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帮助刑满释放囚犯融入社会的政府或非政府的机构或部门务必要确保为囚犯发放了必要的文件和鉴定，让他们有家可归，有工作可做，穿着与当时的季节和气候相应的衣服，有足够的路费能返回到目的地，并能维持自己刚出狱后一段时期的生活。
- (2) 这些机构指定的代表有必要的途径进入监狱，接近囚犯，从囚犯入狱开始就应该重视他们对于囚犯未来生活的意见。
- (3) 为了能发挥他们工作成果的最大效用，这些机构的活动最好是协调的、集中的。

“欧洲行刑规则”， 规则 70：

- (2) 囚犯的待遇计划就包括囚犯的出狱事宜，并将范围尽量扩展到卫生，教育，职业，家庭等其它社会方面。

付诸实践

从囚犯入狱时开始

几乎所有的囚犯最后都会被释放出狱，重新返回到文明社会。针对出狱后的生活的准备工作应该在囚犯入狱时就开始，尤其是对于相对刑期较短的囚犯来说，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样做既符合囚犯自身的利益，也符合文明社会的利益，因为有家可归，就业机会和社会支持体系对于刑满释放的囚犯出狱后生活的成功有着巨大的激励作用。

短期徒刑囚犯

在许多监狱中多数囚犯刑期都相对较短，他们很快就会重新回到社会中去。监狱当局常常会忽视这类囚犯与社会的融合问题，因为他们在监狱里呆的时间相对较短。这种忽视有着真实的危险性：短期徒刑囚犯很快又会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他们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监狱中来。必须高度重视当地社区的支持对于短期徒刑囚犯的重要意义。

长期徒刑囚犯

针对长期徒刑囚犯出狱后生活的准备工作必须做出特殊的安排，因为当他们尚在狱中时当地社区对于他们的支持体系可能就已经崩溃了或消失了。

借助外部组织的帮助

没有文明社会其它组织的帮助，监狱当局是没法为囚犯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的。应当鼓励从事刑满释放囚犯相关工作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在囚犯出狱前到监狱里来和囚犯建立关系，为囚犯出狱后的融入社会制定计划。

各种各样的帮助

几乎所有的囚犯都会从这种针对出狱后生活的准备工作中受益。对于有些囚犯来说，可能需要帮助他们增强信心和自信。对于其他囚犯来说，可能需要他们在他们出狱时帮助他们找份工作，找个住处，或是为他

们回家提供足够的路费。囚犯在监狱里的时间越长，这种帮助就显得越重要。那些为无业人员和无家可归者提供服务的机构可能会参预进来，帮助囚犯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这些组织包括实习和社会公益服务组织，宗教组织及其它非政府组织。

利用特殊项目

在许多国家都有一些特殊的项目，帮助那些对诸如酗酒，赌博或吸毒等犯罪行为有嗜好的人。在那些已经设立了这些项目的国家，监狱当局应把这些项目引入到监狱中去，而不是为囚犯重新设立新的项目。近年来一些针对诸如性犯罪者等特殊罪犯的项目，以及一些旨在帮助暴力罪犯控制自己的恼怒和暴力的项目日渐增多。

短期释放

针对刑满释放的准备工作中包括在囚犯出狱前，为囚犯提供离开监狱的机会，离开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天。囚犯可利用这种机会参加培训班，或是学习新的工作技能(这种学习通常是在他们出狱后能够继续工作的地方进行)。

即将回家的囚犯，尤其是那些长期徒刑囚犯，通常需要做情感准备。情感准备不但对囚犯非常重要，而且对于囚犯的家人也非常重要。让他们这位长期在狱中服刑的家庭成员又回到家庭直系亲属的圈子里，他们已经有些不习惯了。帮助囚犯重新融入家庭圈子的方法之一是在囚犯的刑期将满之际，允许囚犯定期回家和家人团聚几天。

尊重受害者

我们需要尊重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感情。对于那些引起公愤的案件，例如，案件发生在一个小社区里，或针对个人或家庭的暴力犯罪，当囚犯出狱日期临近之际，有必要通知受害者。这种案件需要谨慎处理。有时让囚犯再回到他曾经犯案的社区去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实行别的安排，以尊重受害人和刑满释放囚犯的需要。对于那些长期服刑的囚犯和被认为仍然对公众具有危险性的囚犯可以实行有条件释放或假释，这意味着他们将被置于当地社区的正式监督之下。

第八章 与外界接触

概要

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

进入监狱的人虽然失去了自由活动的权利，但他们仍应当享有作为个人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与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系的权利。这既是囚犯的一种权利也是其家庭成员的一项权利。他们有权同他们已经入狱的父亲或母亲、儿子或女儿、兄弟或姐妹保持联系。监狱管理有责任维持并促进这种亲属关系。关于与各种直系亲属联系的规定应当以此为基础。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以断绝或限制犯人探亲作为惩罚。

国际上有关人权的主要法律文件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普遍权利有着详尽阐述：

“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这些权利也适用于囚犯。1979 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囚犯在服刑期间有结婚的权利²。

人们都期望最好是允许维持囚犯和他们的家庭之间的联系。这种期望不仅体现在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宣称囚犯应当享有家庭生活权利的条款中，也体现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保证囚犯尽可能享受家庭生活应当是人道地对待囚犯的管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离家远近

对维持囚犯与家庭联系的重视给监狱当局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首先，这牵涉到监狱系统的组织以及对囚犯家庭所在地的争论，这也是确定囚犯应该送往哪个监狱的一个主要因素。这里有一定文化因素，也意味着便于各个家庭探视他们的家庭成员。假设许多囚犯家庭背景贫困，由于家庭所在地与监狱所在地之间路途遥远，高昂的探视路费也许意味着很多家庭将不可能去探视他们的亲人。而在许多国家，囚犯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为他们带来衣物、食品、药品以及其它必需品，这样囚犯与家之间距离的远近就显得特别重要。

² 1979 年，Hamer v United Kingdom 一案。

探亲假

还需要努力建立并完善一种制度，允许囚犯短期探亲。在不会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或其它家庭成员安全的前提下，应该根据临时释放规定允许囚犯回家探亲。这对于短期服刑的囚犯和长期服刑、即将获释的囚犯都非常有益。但应当认识到，对于有的案例，允许囚犯即将获释前探亲是非常不明智的。对这种性质案例的确定应当根据本手册第五章所述的对于风险进行的详细单独评估。

单独会见家人

应该允许家庭成员和朋友前来探访服刑囚犯。这些探访在监狱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应该尽可能自然，尽可能保障其隐私权。应当记住的是，会见，尤其是会见直系亲属，不应当被视为一种特权，而是一种基本的人权。在任何案例中，对会见频率或会见条件的限制都应有充分理由。通常应尽量增加探访次数，给以尽可能舒适的探视条件。

女囚和她们的子女

在大多数国家，妇女承担着照料子女的主要责任，而受监禁的母亲经常要被迫与其子女分离，因而女囚需要特别关注。当母亲被监禁时，她们通常非常担心对她们的子女的安排。这时，子女们也非常悲伤而不知所措。为了母亲和儿童的福利以及监狱的正常运转，监狱警察应该尽最大努力帮助母亲们，保证维持母亲和子女之间的联系。本手册第十三章将更加详细地说明这个问题。

未成年犯和他们的父母

未成年犯和年轻囚犯都非常脆弱，需要对能为他们提供物质或精神支持或激励的关系进行保护。会见父母对他们而言就显得特别重要。本手册第十二章将说明这个问题。

接待来访者

对监狱管理的一个很好的评判方式，就是看他们接待探视家庭以及其他来访者的方式。这对于囚犯也非常重要，因此，也会对监狱内部的安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信件和电话

家庭探视会见以外的其它联系方式也很重要。囚犯应该能自由发送和接收信件，并可以打电话和接电话。

有权读书、看电视、听收音机

囚犯也应该能够跟上时代，了解他们以前所在社区以及其他地方社会上所发生的事情。这也是减少监狱生活带给人的反常以及确保不把囚犯与他或她释放时即将回到的社会隔离的一种方法。正因为这些原因，所以囚犯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有权读书、看报、阅读杂志、听收音机、看电视。

外国囚犯

在许多国家的监狱内存在越来越多的大量外国囚犯。所有这些考虑因素也适用于他们。监狱当局应认识到有必要为这个囚犯团体有些特别安排，确保他们不要失去与他们的家庭和与他们自己文化的联系。

探访、信件、电话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18：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和他的法律顾问之间的交谈应当受到监视，但不应受到执法人员的监听。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19：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依照法律法规的条件或限制有权接受探访，尤其是其家庭成员的探访，并有权与他们保持通信。监狱当局应当给予他们足够的机会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20：

如果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提出请求，要求将他拘留或监禁在其通常居所附近，如果可能，他的这种要求应当得到满足。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7：

允许囚犯在必要监视之下通过写信或探视与其家庭和好友保持定期联系。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79：

为了囚犯和其家庭双方面的最大利益，应当特别关注维护和改善囚犯与其家庭之间的这种关系。

付诸实践

通过探访维持家庭与个人的联系

如果监狱当局尊重享受家庭生活普遍人权并希望鼓励囚犯认识到他们对于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仍负有的义务，就应当在适当的时间内安排囚犯与家属的会见，但不得违背法律安全要求，使囚犯家属认识到他们有必要去私下探视正在服刑的亲人。下文描述的探求正是为了这种需要。

探亲

在许多国家的监狱都安排有探亲或长时间的探访。这些探访的形式因地制宜。在东欧和中亚，许多监狱和流放地在监狱范围之内设有一些小公寓，在那里，访客能与他们正在服刑的家人住在一起长达七十二个小时。通常，设有一个公用厨房、会客区和洗手间/洗涤设施供六个家庭使用，同时带有许多小单元供每个家庭使用，小单元内包括一到两间卧室。合格的囚犯一年可在这些单元房内与家人相聚四次。一次通常会有三到四个访客，包括妻子或丈夫或同居者、父母、祖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一些监狱系统中，也提供相似的设施，通常采取在监狱范围之内设置活动房屋的形式，周围是木篱笆，以保障个人隐私。与家人团聚的囚犯需要每天到监狱报到一次，接收安全检查。这样的探访当然不可能是正常的家庭生活，但是这确实创造了一种家庭环境，使家庭成员能加强他们同其正在监狱里服刑的亲人之间的联系。

在印度拉贾斯坦邦和其它一些邦内，为服刑一段时间并证明没有任何危险的长期囚犯设立了开放村形式的监狱。他们可以与他们的家庭一起居住在这些监狱内的各个单独的住宅里，并参与附近的农业或其它活动。那里还有提供给囚犯家庭成员的学校和其它设施。

夫妇探访

上述探亲与一些西欧国家（包括丹麦、瑞典、荷兰和西班牙）所允许的夫妇探访有所不同。这种探访就是允许囚犯配偶或长期同居者前来探视。探视时给他们一个私人空间，通常包括一张床和一个淋浴器以及其它卫生设施。这种探视的时间通常通常可长达三个小时。在拉丁美洲的一些监狱还出现了这种探访形式的一种不太正规的翻版，就是允许男性囚犯周末探亲。在一些地方但不是所有地方，同样的规定还适用于女囚。这样的探访一般有一定私人空间，通常是在监舍里将床单和毯子挂在绳索上以留出一定私人空间。

公开探访

允许所有囚犯随时探亲是不切实际的。在一些国家监狱探访通常是在特定的大屋子里进行的。这些房间的设计既要保证法律安全的需要又要保障维护家庭联系的需要。原则上就是让囚犯和他们的访客能直接交谈，且没有任何障碍阻止身体接触。通常采取在他们之间隔个工作台或隔张书桌的办法。除非有特别充分的理由，否则不应该阻止囚犯接触到他们的访客。对于囚犯的子女前来探访他们的父亲或母亲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在一些国家，探访通常限制为 15 分钟交谈，而且是隔着一堵墙，透过带栅栏的格子窗谈话。对于这样的监狱，通常是有可能改善探视条件的。哪怕就是在监狱地盘内提供一些凳子和一个屋檐，无需太多费用，却能为探视提供一个稍微舒适的场所。

预审囚犯探视安排

与家庭和保持联系的权利既适用于已宣判的罪犯也适用于待审囚犯。当然，也确实应当考虑待审囚犯有可能会试图影响其可能的证人或将案子的信息传递给第三方。正因为如此，就应当在做探视安排时给予一定限制。任何案件都需要根据有效证据进行裁决。监狱当局不得应允警方或控告方的请求，限制预审囚犯探视条件以迫使囚犯交代他们的罪状。本手册第十一章将详细阐述这个问题。

对访客进行检查

人们应当明白，监狱环境里总存在一种危险，那就是一些访客总是设法给被探访的囚犯带来违禁物品（包括毒品或武器），因此就需要强制执行一些合理的安全检查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例如，在探视前后也许有必要对囚犯进行搜身检查，或者在进入探视区前检查来访者。完全有可能做到，既符合所有安全需要，同时又充分尊重来访者的隐私权。本手册第五章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

封闭或无接触探视

即使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防备措施，还是有一些囚犯和访客费尽周折违背安全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就有必要在囚犯和访客之间设置物理障碍，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封闭或无接触探视。典型方式就是用加固玻璃隔开囚犯和访客，让他们通过电话交谈。如果对囚犯长期采取这样的限制，各种正常关系都将不可避免地变得紧张。正因为如此，所以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方式，而不应该对某个囚犯团体（如预审囚犯）固定地采用。任何案件都存在一个本手册第五章所讲的对风险的单独评估的形式，但这种评估应当基于安全考虑而不应该作为处罚或限制的形式来使用，同时应当定期评审这些限制在个案中的需要。

电视会谈

现在在许多国家的监狱，均能安排囚犯与他们的家庭通过视频连接进行交谈。对于监狱所在地离家很远或家属不便前来探监的囚犯，这是又一种非常有用的设施。但这种技术的使用并不能代替囚犯与其家属之间的直接联系。

昆士兰州（澳洲）归化委员会在监狱和偏远的土著社区之间设置了电视会议设施，使囚犯有机会与其亲属面对面交谈，对于面临情感危机的家庭尤为重要。

新加坡监狱部采用了其第一套电视探监系统，帮助那些离监狱太远的亲属或不愿亲自面对囚犯的亲人。

志愿者探访

出于种种原因，许多囚犯很可能没有家庭或朋友前来探访他们。这也许是源于他们监禁之前的生存环境，或者由于他们的犯罪性质，亲人与他们断绝了关系。这种情况下，监狱当局在帮助他们与外界保持联系的基础上，应当考虑建立一种体制，让当地社区的志愿者经常前来探访这些囚犯。

对监狱的益处

迄今为止，讨论涉及了囚犯和他们的家庭维持尽可能正常的关系的权利。保证这一点，也是监狱管理人员的工作需要。这些与他们家庭保持一种良好联系的囚犯，将会得到十足的动力来遵守狱中的规定和章程。他们还很可能解决导致他们忧虑的实际和其他家庭问题。监狱工作人员还将获悉囚犯们监狱范围之外的行为、生活和性格方面的表现，这将帮助他们把每个囚犯作为个体区别对待。简言之，通过多种方式，良好的探访设施很可能有助于实现监狱的职能。

信件

除探访之外，还有其它与家庭及亲友交流的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就是互通书信。在许多国家的监狱中，囚犯只能寄出为数不多的几封免费邮件，其邮资由国家负担，而其余邮件则需自费。一般情况下，对囚犯接收信件的数量不作任何限制。

审查或阅读囚犯的书信

直至最近，一些监狱中有由管理人员审查犯人信件的惯例。对此，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囚犯很可能通过信件来讨论出逃计划或其它对安全的威胁。其次，对监狱管理者来说，这是一个截取诸如死亡或婚姻破裂等任何坏消息的有效途径。现在，通常认为以安全为由审查所有信件是没有法律依据。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例如，某个囚犯想密谋越狱，如果在书信中提及此事是极其愚蠢的。同时，囚犯也应和普通人一样有直接接收家庭的消息的权利——不管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对于这些评定为高度危险分子的囚犯，有必要审查进出信件，而且还应有一个准许其通信的人员清单。而对于其他的囚犯，没有必要每封进出信件都要检查，大多数情况下，随机抽取审查即可。

检查违禁物品

监狱当局有权弄明白入狱信件中不包含任何违禁物品，例如武器或毒品等。在有些国家的监狱中，具有实际意义的做法是，工作人员将所有给囚犯的信件在收信人面前当面打开，随后检查信封内部，在确信其不包含任何违禁物品后，亲手将信交给囚犯，整个过程工作人员并没有阅读信件内容。

打电话

现在，在许多监狱制度中，允许囚犯与外界通电话。每个国家的监狱后勤安排不同。某些情况下，接听囚犯电话的人支付通话费用。由于它不同于普通的电话，一般情况下收费很昂贵。在其它的监狱制度中，囚犯可以购买特殊电话卡，只能允许打准许的电话号码。当囚犯因离家太远，他/她的家庭很难去探访他们时，电话交谈变得尤为重要。

监视和电话录音

如同信件一样，必须在囚犯和他/她的家庭隐私权不受到侵犯与安全的合法需要方面维持平衡。鉴于电话交谈的即时性，监狱当局需要确保囚犯没有使用电话来安排非法勾当，比如往监狱带物品或安排越狱计划等。在一些国家，所有通话均应录音，并保留一定时期。监狱工作人员只监听那些被认为是高度危险分子囚犯的通话。

电子邮件

一些监狱管理当局允许囚犯使用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其它通信形式。例如，在新德里的 Tihar 监狱里，这是被允许的。对于有些囚犯，特别是外国囚犯，这也许是与他们家人保持联络的唯一可靠和经济的方式。

联系法律及职业顾问

除与家庭和朋友的联络以外，囚犯经常需要联系律师，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监督组织的成员等的其它专业人士。与这些人的见面和通信是在他们各自的工作范畴内。这对于那些一直涉及于司法程序中，审判前和已判刑的囚犯是特别重要的。这种情况下，监狱当局必须特别认真地考虑监狱管理中任何对通讯所提及的约束，这很可能会损害到一个囚犯的辩护或上诉。对于这些约束，有利的依据可能非常之少。

在安排专业顾问官员探访时，隐私是重点考虑的问题。这很正常，例如对于这类的探访，监狱工作人员听不到任何探访会面的对话。关于搜查由这类访客带入或寄入的信件及材料也具有特别的敏感性。这些问题将在该手册的第十一章中讨论。

读书、看电视、听收音机的权利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9：

囚犯应当有权通过阅读报纸、期刊或特定机构出版物、收听由无线传输信息或听讲座以及其它经管理当局批准或控制的类似手段了解日常重大新闻。

付诸实践

定期获知外部信息的权利

除了维持与家庭和朋友的联系之外，囚犯还应该能够跟上时代，了解外部世界所发生的事情。正因为如此，所以囚犯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有权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除了特殊情况，不得对他们接触媒体进行审查，尤其是超出正常范围的道德审查。

英特网

监狱管理需要考虑为囚犯提供上网的机会。这是关于外部世界的重要信息源，但也可能为非法活动提供机会。

监狱之外的世界

对外部信息的了解非常有助于帮助囚犯意识到在监狱的高墙和栅栏之外还有一个他们将要回去的世界。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也有助于囚犯在封闭的监狱之内行为更趋正常。对于长期监禁的囚犯而言，电视特别能帮助他们与飞速变化的外部世界保持联系。

在马拉维，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工作者志愿探访监狱，帮助囚犯，为他们提供法律建议。当他们探访时，他们还带来一些全国性报纸，这些报纸就陈列在院子里，以供囚犯和监狱警察阅读。

外国囚犯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在许多国家的监狱里有很多外国囚犯，他们中大数人的家庭是在其它国家。对于这些囚犯更需要特别关注他们的需要。

首先，这些囚犯应该能与他们所属国家的外交代表取得联系。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

1 鉴于有关派出国的领事职能的行使：

- (a) 领事官员可自由与派出国的国民联系。派出国的国民也能同样自由地与派出国的领事官员联系；
- (b) 当某国国民在另一国的其本国领事司法区域内被捕，或被判入狱，或被拘留待审，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被拘留时，可提出与领事官员联系的请求。收到如此请求，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应当立即通知派出国领事馆工作人员，不得迟延。而被捕人，或被判入狱的人，或被拘留待审的人，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被拘留的人与领事馆工作人员的任何通信联系均应转递给前述当局，不得迟延。前述当局则将通知相关人其在此条款下的所有权利，也不得迟延；
- (c) 领事官员有权探访正在服刑或被监管或拘留的派出国国民，与之交谈和通信，并为他安排法定代理人。他们还有权根据判断探访任何正在服刑或被监管或拘留的派出国国民。然而，如果正在服刑或被监管或拘留的派出国国民明确反对某种做法，领事官员将不得代表当事人采取这样的行动。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38：

- (1) 如果囚犯是外国公民，应当为他们提供合理的设施，使他们能与他们所属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联系。
- (2) 如果囚犯所属国在该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或者囚犯是难民或无国籍的人，则应当为他们提供同样方便，使他们能够与施与负责或代表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负责保护此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的代表联系。

付诸实践

自由通信或打电话的权利

许多这样的囚犯都不太可能或根本不可能接受家庭或朋友探访。监狱当局应该做出特别安排，让他们能与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络。这可以通过让他们邮寄免费信件或周期性给他们的家属打电话来实现，而费用由监狱当局负担。

外语新闻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这样的囚犯阅读他们自己母语的报纸和杂志。

使用社区联络

在许多情况下，与囚犯的外交代表联络也许很困难或不太经常。监狱当局应该考虑当地是否有其他该国同胞自愿提供义务探视服务，这样可使囚犯保持同他们自己的文化的联系。

第九章 请求和投诉

概要

公平、公正的监狱管理

所有的监狱管理都应该是公平、公正的，而且是所有当事人都认为的公平、公正。监狱是一个充满着规章制度的社区。这些规章制度都以不同的方式适于相关的每一个人，包括那里的职员、囚犯和访客。由于监狱有一定的层次结构，因此让每一个人而不仅是囚犯理解其规章制度就显得特别重要。

清楚的请求和投诉规程

如果有一套清清楚楚的规程能确保作出的每一个决定都很正确，那么就不再需要复杂的程序来处理决策错误所带来的后果。既然要求囚犯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并最终遵守他们即将回归的社会的规章制度，那么确保规章制度执行的公平和公正就非常重要。有时，囚犯会感到他们作为个体或群体受到不公平对待。这在管理最好的监狱都可能出现。因此就有必要设立一套规程，允许囚犯提出他们的特殊要求或投诉。应该有一套程序允许囚犯提出要求并进行投诉，这一点很重要。这些规程应该制定得清楚明白，让囚犯和直接管理囚犯的工作人员都能理解。

不同层次的投诉

首先，囚犯应该能够向其直接管理者提出任何其所关心的问题。如果问题在这个管理层次得不到解决，囚犯应该有权向监狱管理人员提出请求或投诉。如果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囚犯应该有权向监狱之外的更高级机构提出请求或投诉。许多监狱管理体系中都有这样一个平行的外在系统，通过这个系统，这些请求和投诉便可得以解决。这个系统可包括地方监督机构、调解官或地方和国家的政治家。

不得迫害投诉者

这涉及到一个投诉者可能处于被投诉者控制之下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囚犯有什么正当理由，如果他提起投诉，都将对他非常不利。因此，有必要努力保证囚犯不会因他们提起投诉而遭到惩罚，同时应当有适当的规程阻止这样的迫害发生。

家庭或代表人的投诉

如果囚犯个人不能提出投诉，应该允许他们的家人或代表提起投诉。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

三、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乙)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法则33：

- (1)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或其律师有权对其所受的待遇，特别是酷刑或其它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向负责此羁押地的管理当局或上级机关，必要时可向具有此项审查救济权力的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投诉。
- (2) 如果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或其律师不能行使第一款所规定的权利，被拘留或监禁人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了解此案件的人也可行使这种权利。
- (3) 如果投诉人要求对其请求或投诉保密，应当对其进行保密。
- (4) 对于任何请求或投诉，都应给以及时处理和回复，不得无故拖延。如果请求或投诉遭到拒绝或无故拖延，投诉人有权将其提交司法或其它当局机构。不得因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提出请求或投诉而对其持任何偏见。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36：

- (1) 每个囚犯每星期都应当有机会对管理机关负责人或其代表官员提出请求或投诉。
- (2) 应当保证囚犯有可能在视察员视察时向其提出请求或投诉。囚犯有机会与视察员或其他视察官员进行单独谈话，而没有任何管理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场。
- (3) 应当允许任何囚犯通过适当途径向中央监狱管理当局、司法机关或其它适当机构提出请求或投诉，只要形式正确，便不得审查其投诉内容。
- (4) 除非明显地轻率或没有根据，任何请求或投诉都应及时处理，不得拖延。

付诸实践

规程的可理解性

良好的监狱管理的宗旨应当首先尽可能防止出现情节严重的投诉案件。达到这一点的一个方法就是制定一套涵盖监狱生活各个方面的清楚的规程，并坚持遵守。本手册第三章阐述了制定和实施这种规程的必要性。这些规程应当言语简单易懂，并应当应用于所有囚犯和工作人员。这些规程应当做成信息包，在囚犯入狱时便分发给他们。在资源缺乏的地方，这些规章制度应当制作成张贴材料张贴在显眼处。对于文盲囚犯，应当给他们逐条解释这些规则。

关于投诉方法的信息

这些规程应该包含囚犯可以怎样对他们所受的待遇提出请求和投诉，并说明囚犯可以投诉的地点，从最基层的投诉单位逐级介绍，有必要的話，还应包括狱外投诉单位。

消除投诉疑虑

任何规程均不得妨碍囚犯提出合法投诉和意见。狱规中不得含有任何妨碍囚犯提出投诉的条款，如因囚犯对工作人员提出控诉而对他们进行惩罚。

防止报复

阻碍囚犯提起投诉的最主要的一个障碍就是他们知道监狱警察有权力对他们实施报复。因此有必要向他们澄清，他们决不会由于投诉管理人员而遭到任何报复。鉴于此，投诉规程就应该能够确保这一点。如果需要，可以让囚犯投诉一次，以增强其信心。当被投诉者最终知道自己被投诉后，其上级官员就应该提高警惕，防止其采用任何报复行为。监狱工作人员也应该确信，即使他们被投诉了，他们依然有机会根据自然公正原则为自己辩护。

在中国等一些国家，负责处理囚犯投诉的检察官要求将囚犯们的投诉信件全部放在一个只有检察官自己有钥匙的箱子里。

处理请求和投诉

许多投诉都是关于日常生活待遇问题。一些对于生活在正常社会中的普通人而言微不足道的事情，对于生活在监狱这个纪律严明的特殊环境中的人则事关重大。在监狱里，可能有些规章甚至能影响到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监狱管理的一个主要宗旨就是要防止一个简单的请求演变成投诉，或投诉演变成一个正式抗议，或抗议演变成向上级机关起诉。

非正式处理投诉

达到这一目的最佳方式就是鼓励监狱一线工作人员与他们朝夕相处的囚犯处理好关系。本手册第二章详细探讨了这个问题。如果这种关系处理好了，一旦有意见，囚犯就会直接去找有关工作人员，相信他们能及时妥善地处理问题。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应该知道，哪些事是他或她能直接处理的，哪些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工作人员应该能够向囚犯解释问题处理的过程。在这方面的一点就是，只要可能，应当尽快给囚犯一个答复。如果答复不利于囚犯，更应当给出详尽的解释。如果这样，囚犯会比较容易接受不利于自己的答复。这样，也就不会将一个简单的请求演变成投诉。

正式处理程序

当然，这种非正式的方式不可能处理所有的请求和投诉。而且，各个监狱也需要有一套正式的程序来应付不能以这种方式解决的请求和投诉。每天监狱长或其指定的资深工作人员均需要从囚犯的立场来考察这种程序和方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囚犯直接提出请求或投诉。如果请求涉及内容太多，囚犯不可能直接提出，那么就应当安排其递交书面文字材料。无论是口头直接提出的还是以书面材料递交的请求，对其内容以及监狱方面的反应，监狱都应该有正式书面纪录。

及时处理非常重要

应当及时处理所有请求和投诉。一般做法就是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对普通请求和投诉应当多少天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比较复杂而不可能在正常处理时间之内解决，那么就应当告诉囚犯将需要多长时间。

向更高一级机关投诉

如果监狱长拒绝接受请求或投诉，或者投诉本身针对监狱长，应当允许囚犯向地方或全国总部的更高一级监狱管理官员提出书面申请。鉴于维持公平和公正的需要，针对某监狱管理人员的投诉不得经过被投诉者。因此，有必要设立一套可允许囚犯向更高一级机关提出保密请求和投诉的程序。

向狱外机构投诉

本手册第十章将讨论对囚犯向独立检察官和狱外其它机构投诉的安排。监狱管理员不应该防止或劝阻囚犯向狱外司法机关或独立检察官投诉。向囚犯提供这样的投诉渠道有利于缓解潜在的双方紧张关系。

在加纳等许多其它国家，囚犯有权向人权委员会的官员提出他们的意见。

在南非，**检察官（监狱检察官）**必须根据《惩治服务条例》为南非所有监狱指派“**独立监狱视察员**”。这些“**独立监狱视察员**”通常并不是囚犯权利方面的专业人士，他们是通过公开提名并经社区组织讨论而选出的，都是有志于加强社会责任感、帮助罪犯改造的人。“**独立监狱视察员**”的主要职责就是处理囚犯投诉。

对酷刑的指控

在及时处理所有请求和投诉的同时，还要考虑到有的投诉更为紧急。例如，对于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的指控就应当即刻处理，从而增强投诉者对监狱管理者的信任。另外，还应当有一套规程保证此类指控能直接到达监狱长手上，当然，如果是针对监狱长本人的指控，则应当保证其能直接到达更高一级官员手上。

对犯罪活动的指控

同样，还应当有一套清晰的规程来处理囚犯对监狱警察或其他囚犯的犯罪行为的指控。通常，这样的指控应该向负责调查或起诉犯罪行动的机构提出，并由该机构来确定是否应该对此行为展开刑事调查，或将其返回到监狱当局提交行政诉讼。

对法律程序的意见

囚犯也可能会就其拘留、判决或释放日期提起投诉。这类投诉应当交由相应的法律当局处理。

对惩戒决定的控诉

囚犯也可能就他们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对他们的惩戒决定或他们认为对他们的不公平的处罚提起投诉，对此，应当像本手册第六章所述那样，有一套程序允许囚犯向更高一级机构控诉。

投诉对于囚犯非常重要

囚犯的大多数请求和投诉都可能牵涉到行政事务。客观地说，大多数也许相对不太重要，但对于当事人的囚犯而言，则事关重大。这些问题可能涉及食物、财物丢失、通信延误以及有关访客问题或监狱警察的态度。很多时候，囚犯所要求的也就是承认错误或道歉。如果囚犯见这样的投诉都能得到诚实、坦率的处理，也就不太可能产生对立情绪了。

集体投诉

至此，我们谈到的都是囚犯作为个人的请求和投诉。监狱管理也应考虑到有些请求和投诉也许是涉及文化传统，代表某一团体利益，而不是个人。

第十章 监察规程

概要

监狱必须接受公众监督

所有监狱都是人们被迫被囚禁的地方。总是存在虐待的可能。所以，监狱也必须是管理公正、公平的。所有由国家管理或由人代表国家管理的机构都必须接受公众监督。由于监狱的强制性，这一点对于他们特别重要。

必要的外部监察

这本手册详细描述了什么是好的监狱管理。然而，即使管理最好的监狱也不时有人会问他们究竟在做些什么，同样也有投诉事件发生。因为普通人很难亲自了解高墙之内的事情，所以有必要建立一套监察机制，督促所有的事情按规矩进行。

外部监督的意义

监察规程可保障囚犯和他们家庭的权利。这不仅意味着需要有一套适当地规程，还需要监狱警察们一直遵守这些规程。监察不可能顾及本手册提及的所有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

外部监督也是对监狱警察安全的保障

监察也是对监狱警察安全的保障。认识到这一点也同样重要。这也是一种对虐待囚犯的行为以及监狱警察们的不正当行为的控诉的处理方式。一旦出现此类行为，就应当勇于承认，并彻查当事人。这也可保护监狱警察人员免受不公正控诉。但是，监察并不只是要找出不正当行为。在查处不正当行为的同时，找出一些好的管理措施作为其它监狱的榜样，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样，也应表彰工作出色的监狱警察。

民间监督形式

监察可以有多种形式。有一种重要的非正式监督，一般通过监狱与社区之间保持定期联系来实现。有了这种监督联系，当地居民犯罪入狱后就不太可能受到由于监狱管理不正当而造成的不公平待遇，而当地人民也能了解监狱里的情况。经常进入监狱了解情况的人通常有地方学校的老师、当地医院的医疗保健工作者以及一些宗教文化团体工作者。本手册将对他们的活动另作阐述。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检察官，但他们却发挥着非正式的监察作用。更重要的是，他们能带来一种不同于监狱警察的新的视角。

独立外界监督

一些管理当局通过独立监控系统为当地社团监督设立了一种较正式的监督角色。这些当地监督机构对监狱工作承担着较正式的监督责任，并向监狱当局和当地社团负责。这种系统可有效保障并促进人权，防止滥用职权，同时还提供了一种社会与监狱之间的正式联系。

行政监察

还有一种正式监察形式，由派到各个监狱的中央监狱管理人员执行。这种监察通常采取审查各监狱规程的形式，可涉及许多方面，譬如安全、财务、囚犯活动、人员培训或歧视。在多数情况下，是用全国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各个监狱规程，以保持各个监狱管理之间的一致性。有时，也会派一些监察员到各个监狱，根据监狱自身的规章制度监督其行为。这些监查重点总是在行政管理程序上。这些监察或监查形式非常重要，但本身并不充分。

独立监察

一种重要的监察类型就是由独立于各监狱和监狱系统的机构实行的监察。这样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时由政府任命，但更多的是由议会任命并向议会负责。有时，他们是进行定期监察，其它时候则是进行特别监察。他们监督监狱日常工作，也不时在重大事件后进行特别检查。

最全面的监察形式是上述所有监察形式并存并互相补充。

地方和其他监察机制

联合国任命的“酷刑特别报告员”在评述滥用职权而伤害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他们不断探访各个监狱，并将其所见所闻公开发布，从而产生了重大影响。

“非洲人权和民族委员会”任命的“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在非洲就地方层次上进行了监狱系统监察，并就所发现的问题和好的管理措施等发表了报告。

“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和非人道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是最老的促进各国被拘留和监禁者人权状况的政府间组织，活动范围遍及大西洋、太平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在特殊时期，如战争的时期，关注监狱监察特别积极的组织。

一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则正式允许国家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他们的监狱了解情况。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国际法律文件明确要求所有监狱和拘留地必须具有独立于监狱管理当局的监督系统，同时赋予囚犯在合理的安全考虑基础上充分并秘密接触监察人员的权利。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29:

1. 为了监察监狱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制度，一些资深的人士将定期探访囚拘地。这些探访者应由独立于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所或监禁场所权力机构的职能机构派遣，并对其负责。
2.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有权在确保其拘留所或监禁地安全和秩序的条件下自由与上款规定的探访者交流，而且其隐私将受到充分保护。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55:

应当有职能机构任命的资深人士对刑罚执行机构和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监察。监察人员的职责就是确保这些机构的执法行为符合现行法律制度，并符合刑罚以及补救服务目的要求。

付诸实践

民间社团介入防止滥用职权

这本手册其它章节将阐明处理好监狱与地方民间社团之间的关系的好处。有了这种良好的关系，一些德高望重的民间社团的成员会经常进入监狱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这种关系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对监狱活动起到一个非正式的监察作用。访客与监狱警察人员相处融洽，并经常保持与囚犯接触，这样，他们便能发现问题并看出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他们存在是对良好的人际关系的鼓励。民间社团代表经常进出监狱，对于滥用职权的行为具有预防作用，防止滥用行为的出现。而正式监察规程却只在管理出现问题后才能发现。这些访客对于他们在监狱的见闻的评论通常是从他们在监狱以外的世界的经历和预期出发的，因此特别重要。这样，他们便有可能对监狱里已经存在的规章制度提出疑问甚至挑战。

下文即将谈到的检察官们在实行更加正式的监察时，总是要询问那些经常进入监狱探视的访客。

正式外界监督

在一些管理系统中有着固定、完善的监狱正式监督，由社区成员组成的机构执行。而其它管理系统最近也在引进或开始考虑引进相似的监督机制。这类机制中，最好的一种就是由民间社团的独立成员公开受命对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监督，并将其所见所闻公之于众。为了有效实施监督，外界监督人员可随意进入监狱任何区域而不受限制，他们直接向人民负责，如通过议会，而不是向监狱管理当局负责。

土耳其最近引进了一种监督系统，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小型监督理事会，派往各个司法委员会，在委员会的管司法区域对监狱进行监督并报告。通常，每个理事会负责四到五所监狱。各个监督理事会必须每三个月向司法部递交一次报告。土耳其法律还要求政府部门在限定的时间内对递交给他们的报告作出反应。

对重大事件的监督非常重要

在英国和威尔士，对于监狱发生的重大事件，必须召集外界监督人员出席、监督。这既能帮助保护囚犯免受迫害，又有利于保障监狱警察免受不公正的指控。

大多数监狱系统都实行行政监察。

在绝大多数监狱管理中，都有内部监察程序。执行这项工作的人通常是资深的监狱管理人员，对于监狱和监狱管理都非常在行。他们可能以团队方式在中央监狱管理内部工作，与各个单个监狱没有直接联系。他们也有可能监察一定区域之内的所有监狱。他们也可能按功能分组，例如，专门监察所有女囚监狱或少年犯监狱。

监察工作要遵循政府规程。

在一些监狱系统中，这些监察团队的职能更象监查员而不是检察官。他们的主要职责便是监督各种规程是否到位，行政指示是否被遵守以及是否有错误或腐败现象。实际执行过程中，监查员和检察官之间并没有明显的职能区别。监查员的工作重点通常在于事物的过程，即，是怎样发生的，而检察官的工作重点则是事物本身及其结果，即，发生了什么，和有什么结果。有的监狱可能让政府检察官非常满意，因为所有规程都按部就班得到一一实行；但按本手册设定的条款来评价，它很可能被认为是管理非常糟糕的一所监狱。监狱监查员有着非常重要的管理职能，但他们应该是补充独立检察官的工作，而不能取代他们。

内部检察官应该有权无限制地进出监狱。

内部监察队伍本应当可以进入监狱和拘留所之内的所有地方，接触到监狱内的所有人。他们可能有一套事先确定的监察程序，但他们也应该执行一些未经事先确定的、工作时间以外的特别监察。他们应该经常直接向全国监狱管理总长报告。

有必要找出优秀的监狱管理措施

正式监督和监察的作用不仅是找出不良行为，也有必要找出并宣传优秀的监狱管理方式、措施。

在法国，政府任命一个由司法部司法服务总监与就业和社会事务部社会事务总监组成的联合小组，评估和报告囚犯医疗保健的组织情况。他们的报告递交给了就业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和卫生部部长。

独立监察对于良好的监狱管理至关重要。

除内部监察规程之外，还应该有一种完全独立于监狱系统的正式监察形式。一种可能的方式是由政府任命检察官。由于政府本身就是对监狱管理系统负责，因此这也不是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方案。保证独立性的最佳方式是通过议会程序任命检察官，例如任命为巡视官。这样，如果检察官向议会报告他们的调查结果就不太可能存在行政干涉。

2000年，澳大利亚西部建立了监护监察署，对监狱实行独立的外部监督。监察署向司法部长负责，直接向议会报告。

司法审查

在一些国家，譬如法国，由法官负责确保监狱管理的合法性以及囚犯待遇人道主义。因为法官不属于监狱系统，因此这种做法应该能够保证监察的独立性，但是，让这些“悲哀判决的法官”注重他们的监狱监察工作也很重要。

公众对独立检察官的支持

独立监狱检察官的地位将随着公众对其职责的意识提高而有所提升，因此任命公众信任的人做监狱检察官非常重要。如果检察官本人并不是出身于监狱管理领域，比如是法官，应当确保至少有一些其他监察人员应该有监狱和监狱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还应该有如医疗保健、精神健康、教育、建筑以及少数民族问题等方面的专家检察官。

检察官在重大事件后的作用

除了正常的监察项目之外，独立监督小组还应该有权对监狱重大事件或暴乱实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有权获得所有有效证据，而且有权会见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监狱警察和囚犯。

其它监察形式

除专门的监狱监察单位之外，一些国家还将监察监狱生活某些方面的责任赋予了其它政府或中央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或总稽核，而且监察机构与调查处理囚犯投诉的机构之间还有着正式联系。

对监察的报道和反应

除了有关个人的安全保密信息或细节外，独立检察官应当公开他们所有关于监狱的报告。如果检察官不就他们的监察情况作出报告，或者如果他们所做的此类报告不被重视，那么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监察系统的效率将削弱。

所有的监察形式都应当有一套清晰明了的报告程序，并对紧急情况进行适当处理。

各个监狱、监狱管理机构和政府都应该对他们接受的报告作出及时和充分的反应。根据法律安全程序公开他们所收到的报告和反应会非常有用。

例如，欧洲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报告的出版发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不仅有助于消灭不良行为，而且还很好地宣传了好的监狱管理行为，为其它监狱以及管理部门树立了榜样。

第十一章 预审囚犯和所有其他在押未决囚犯

概要

定义

在许多国家，很大比例甚至是大多数关在监狱里或被监禁的人，都还没有判决。他们有的案子正在调查之中，有的对其是否应当坐牢还没有判决，有的则仅仅是等待审讯。

- 不同的司法区域对这些人有不同的法律用语，有的叫接受调查，有的叫待审，有的叫在押。为方便起见，本手册将对所有这类人一律称为预审囚犯。
- 在一些司法区域，囚犯一词只用于被判罪了的人。那些尚未判罪或因为一些其它原因而关押在监狱里的则称为拘留犯。同样为方便起见，本手册将所有以任何法律当局批准的形式被拘留的在监狱的人都称作囚犯。
- 同样，一些司法区域对于监狱一词，只是指关押被判有罪的囚犯的地方，而那些关押未判罪的人的地方则称作拘留所或看守所。本手册将所有关押依法被拘留者的地方都称为监狱。

无罪推定

预审囚犯管理最重要的原则是必须总是要推定他们是无辜的。与被判有罪的囚犯不同，他们被关在监狱里不是对他们的一种处罚。监狱管理必须保证，他们未判罪的案情状态在对待他们的方式和对他们的管理上有所体现。

预审拘留问题

预审囚犯不仅在候审时是被推定为无辜的，实际上他们中许多人在接受审判时，最终被判为无罪。另外，许多国家的司法程序很冗长，那些有罪的人往往预审拘留的时间比他们最终被判的徒刑时间还长。所有这些都可能会导致一种可以理解的怨恨情绪，并影响许多预审囚犯的行为，监狱管理应当考虑到这些因素。

预审囚犯太多

在许多司法区域，司法系统工作程序的迟缓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大量预审囚犯是监狱过度拥挤的主要因素。在这一点上，贫穷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许多囚犯无力支付高额保释费用。世界上一些地区预审囚犯超过监狱囚犯总数的一半，而在像象洪都拉斯、布隆迪、莫桑比克和印度等国家，预审囚犯则超过了70%。这些数据只包括那些关押在监狱中的囚犯，而不包括那些关押在警察局拘留室或以其它形式拘留的人。

调查和监狱当局分离

司法系统应该有明确分工，分为负责调查犯罪行为的机构，这通常是警察和检控当局，以及负责按照司法机关的命令管理被拘留、指控的人的监狱管理系统。拘留被指控的人也许有助于调查当局的调查工作，但监禁的条件却不是影响调查的必要因素。换句话说，决不允许仅仅为了让被拘留的预审囚犯配合侦查或承认自己的罪状而对他们格外严厉。调查或检控当局无权影响监狱当局，更不能干涉他们怎样对待候审的囚犯。

印度批准首席法官每个月将法庭设在监狱一到两次，从而将其“人民法院”系统延伸到了监狱。这样的“人民法院”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拉贾蒙德里中央监狱的来访法官一天处理案件达 23 起，而以其它方式处理同样数目的案件却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84：

- (1) 下文将被告刑事犯罪而拘捕或监禁在警察局或监狱，而尚未审判或判决称作“未审囚犯”。
- (2) 未判定有罪的囚犯应当推定无罪，并以此对待。

付诸实践

预审囚犯的特殊情况

监狱规章制度主要是针对被判有罪的囚犯的。预审囚犯应当被推定无罪，因此不应该与被判有罪的囚犯受同样的规章制度约束。本手册第三章阐述了入狱规程。由于大多数囚犯首先是作为预审囚犯而被关押的，因而这些规程就特别重要。对这个群体的囚犯而言，入狱的最初几天会非常疑惑，入狱规程需要考虑到这种情况，负责管理他们的监狱警察也应该意识到这一点。

杜绝任意拘留

监狱当局提供一个重要保障以杜绝任意拘留。但仍需建立清晰明了的规程以确保对被确认无疑应当拘留的人进行拘留时有一个适当授权的正当理由或法律文件。这对于所有预审囚犯特别重要，他们有权知道拘留他们的法律机关以及他们应何时去司法机关。当局也需要确保囚犯在适当的时候能及时出庭。

预审拘留时间的监督

通常，囚犯的候审状态就意味着他们的拘留时间是不确定的，有赖于处理其案件的机构的决定，而不是监狱当局。一些司法区域规定了一定的时间限度，在此期限之内，必须审判囚犯或将其释放。为确保拘押令的合法性，监狱当局将对这些规程进行监测。对监狱当局而言，保持准确纪录是特别重要的，这样，预审囚犯就不会待在拘留所而被人忘却。

在其 2001 年莫桑比克监狱探访报告中，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人发现，与其上次探访相比，这次囚犯人数有所减少。她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加强拘留合法性的委员会的成立，这些委员会委员通过探访各个监狱并检查囚犯档案来监督拘留是否合法。他们有权决定释放候审囚犯，甚至还保释那些已经服刑完毕，但无力交纳罚款的囚犯。委员会还释放那些能证明他们是在 16 岁³之下的囚犯。

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引进了一种立法，在这种立法之下，预审囚犯可在服完如果他们被判有罪将可能被判刑期的一部分后便可被释放。

法律建议

所有预审囚犯应该有权会见适当的代理律师。首次入狱的人对于他们自己的处境经常会感到迷茫和不确定的。他们有权获得独立法律建议。

独立规程

监狱警察有必要意识到预审囚犯与被判罪囚犯之间的法律上的区别。对预审囚犯的管理必须有一套独立的规则。

³ ACHPR，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人于 2001 年四月四至十四日对莫桑比克监狱的第二次探访。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17：

1. 被拘留的人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在其被捕后，主管当局应当立即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使之能行使其权利。
2. 如果被拘留的人自己没有选择法律顾问，他将有权得到司法当局或其它当局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的帮助，从而确保公平，而被拘留人如果无力负担顾问费用，则无需支付。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18：

1.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有权与其法律顾问通信和交流。
2. 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应当有充足的时间和设施与其法律顾问交流。
3. 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司法当局或其它当局认为为了维持安全和良好的秩序而绝对有必要的特殊情况之外，不得中止或限制被拘留或监禁人与法律顾问交流和通信的权利，并不得迟延或审查其交流或通信，且需充分保障其隐私。
4. 执法人员可以监视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交谈，但不得监听。
5. 除非与持续或预期犯罪有关，否则，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交流不得作为对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利的证据。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23：

1. 对被拘留或监禁人的所有审讯的审持续讯时间、审讯间隔时间以及执行审讯和在场人员的身份等均须以法定形式作详尽记录并证明。
2. 被拘留或监禁人，或其律师有权依法查询上述记录资料。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93：

为了辩护目的，未审囚犯可以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机构申请免费法律援助，并可会见法律顾问，听取辩护意见，准备或提供一些需保密的指示。为此，如果囚犯要求，可为其提供书面材料。警察或机关官员可以监视囚犯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会见，但不得监听。

“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 原则 7：

政府将进一步保证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无论是否被控犯罪，有权在四十八个小时内及时找到律师。

“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 原则 8:

所有被拘捕、拘留或监禁的人都将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设施会见其律师，或与其交流和磋商，而不会被迟延、打断或审查，且充分保障机密。执法官员可以监视这种磋商，但不得监听。

付诸实践

监狱确保囚犯获得律师代理。

应当在囚犯入狱时，尽早告诉他们有关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尤其是对候审囚犯，告诉他们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中有些人已经有律师，他们所关心的只是他们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以及在何种情形下，他们可以与他们的律师联系。但其他许多人却没有代表。在那种情况下，应该允许他们尽快与律师联系，以讨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并开始准备他们的辩护。主管机构应该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使那些没有经济来源的囚犯也能获得充分的律师代理。

法律书信的私密性

监狱当局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干涉囚犯与其律师之间的交流，也不得审查囚犯与他们的律师之间的通信内容。在许多司法区域，这些信件在信封上都有标记。因此寄给监狱囚犯的的书信通常可以原封不动地寄到囚犯手中，而囚犯寄出的书信也由囚犯亲自密封。如果监狱当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有人滥用此项通信权利，他们可以当着囚犯的面打开寄来的书信，检查是否含有任何违禁物品，同样，也可当着囚犯的面检查待封寄出的信件。但，无论如何，监狱当局不得阅读此类信件。

与律师会见的私密性

监狱当局不得监听囚犯与其代表律师之间的讨论。对这样的探视进行监视，例如，将探视安排在监狱警察人员能够透过玻璃窗户看见谈话人的地方，是合理的，但决不可监听其谈话内容。

预审囚犯的管理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 10 条：

二、(甲)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8:

应当对被拘留者采取与他们未判罪状况相适应的方式对待。相应地，他们应当尽可能与被监禁的人分开。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84:

(3) 在无损于保护个人人身自由的法律规定或未审囚犯应当遵循的规则的前提下，这些囚犯应当有权保有下文讲述的有益于他们的必要的特定生活习惯。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86 至 91 条:

86 未审囚犯可享有单独的卧室，保留不同地方为适应气候的不同地方风俗。

87 在保持监狱良好秩序的前提下，可囚犯允许通过管理人员或其亲友自费从外面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当局应为他们提供食物。

88 (1) 未审囚犯可穿着自带衣物，但要保持干净、得体。

(2) 如果给囚犯穿囚服，则他们的囚服应当不同于被判有罪的囚犯的衣服。

89 未审囚犯有权获得工作机会，但不能要求他们工作。如果他选择工作，则有权获得工作报酬。

90 在保证司法裁判利益以及监狱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未审囚犯有权自费购买书、报纸、文字材料和其它消遣方式，或接受别人此类馈赠。

91 未审囚犯在充分理由并有能力支付相应费用的前提下，有权看医生或牙医，并接受治疗。

付诸实践

预审囚犯的不同状态

监狱管理通常是按最适于监狱当局的方式进行的，其后果之一，就是以相似的方式对待所有被拘留者，而不管其是男性或女性、成人或未成年人、被判罪了或还是待审。这也许对监狱管理是有利的；但却不符合正义的要求。预审囚犯并没有被判有任何罪行，不应该象他们被判有罪一样对待。司法机关仅仅要求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不是给予他们其它处罚。

与被判有罪的囚犯分离

预审囚犯不应该与被判罪了的囚犯住在一起。但在许多司法区域，这样分离的直接结果是，预审囚犯的待遇条件比那些被判有罪的囚犯的还差。他们住处拥挤不堪、条件最差，而使用监狱设施的机会最少。情况本不应该是这样的。他们无辜的事实对司法系统来说意味着他们的拘留条件就应该是至少与那些被判有罪的囚犯一样。

监狱应该提供什么。

专门针对预审囚犯的规章应该包括一些实际问题，如他们什么时候可以穿自己的衣服，什么时候可以享用食物，什么时候可以看书以及其它资料，以及他们的会见安排等等。不能要求他们工作，但如果他们要求工作，则应当给予机会。

如果预审囚犯的关押时间太长，或者不确定，尤其应当确保他们能够使用监狱设施，如果他们希望工作，则保证提供他们工作机会。

安全水平不应该被预先决定

应当满足所有囚犯，无论被判有罪的或是候审的，适当的安全需要。在许多司法区域，对被判有罪的囚犯划分了具体的安全类别，但对预审囚犯却没有，好象对他们都需严加监管。实际上，不应当是这样。也应对预审囚犯进行危险性评估。毫无道理将那些可能犯有相对较轻罪行的待审囚犯与那些可能犯有严重罪行的待审囚犯同样对待。

其他未判决在押囚犯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94 至 95 条：

94. 一些国家法律允许债务监禁或在没有任何其它犯罪情况下奉法院命令实施的监禁，对因此而被监禁的人，除为了保证监管安全和秩序之需外，不应当对他们采取更多或更严厉的限制。他们的待遇不应当比那些未审囚犯差，但唯一更严厉的是，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95. 在无损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被拘捕或被监禁而没有被起诉的人有权接受第三节之第一和二部分规定的保护。如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表示再教育和平反无论如何对于未被判有刑事罪的人来说都是适当的，那么，第一节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只要对这个被拘留的特殊群体有意，皆可同样适用。

付诸实践

行政未决犯

监狱是用来关押被宣判或被控告犯有刑事罪的人的地方。一些国家对于被民事起诉或因行政原因而被起诉的人也实施拘留。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的待遇与那些未决犯一样。

非法移民和避难者

当前，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由于非法入境或到寻求避难而被拘留的人。这些人不应该与被控告有刑事犯罪的人或犯有刑事罪的已决犯关押在一起。如果他们被交由监狱当局监管，不应该像对待犯有刑事罪的已决犯或被控告有刑事犯罪的人一样对待他们。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

概要

定义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可按刑法处罚的儿童犯罪的年龄。刑事责任年龄在不同国家之间有着很大区别。同样，对于什么年龄的儿童罪犯适于监禁也有不同的规定。而且，对于什么年龄的青少年犯可与成年犯同狱的规定也各不相同。

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国际法对于儿童的定义是相当清楚明了的：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在有关刑事司法的问题上，对青少年采用了同样定义：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规则 11：

(a) 青少年是指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

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不应关入监狱。

一些国家从未有年龄未满 18 岁便关入监狱的案例发生。这是值得提倡的。当有必要对年轻人实行监禁时，便把他们拘留在福利机构，而不是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

监狱是对青少年犯处罚的下策。

这本手册里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囚犯。另外，还特别考虑关于青少年犯的管理。监狱是用来关押犯有严重罪行并对社会产生威胁的人。几乎没有青少年是属于这一类的。那些青少年被关进监狱，只是由于缺乏其他可以代替的处理方式。许多国家的事实证明，青少年接受刑事司法系统处罚的年龄越早，他或她将来就越可能有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青少年拘留的合法性

近来，两种趋势使得世界各地监狱的青少年犯人数不断增加。由于对青少年犯罪的关注，一些国家对少年犯罪的判决有所加重，而一些国家则将无控告拘留的方式视为解决“街头流浪儿”数目增加问题的一种方法。在一些司法区域，也有将未满法定年龄的青少年关进监狱。本手册第十一章阐述了监狱管理确保所有交付他们的人都有与之相符的适当授权证明。这在儿童和青少年犯案中特别重要。

注重青少年犯福利

如果年轻人确需关押入狱，应当作出特别安排以保证将监狱生活的强制因素最小化，而将他们的培训教育和个人发展的可能最大化。同时还要特别帮助青少年维持并强化他们的家庭关系。

出生记录缺失

在许多国家，由于没有出生记录，常常很难确定一个人的准确年龄，从而存在为了将未到法定年龄的青少年关进成人监狱而在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

青年人

一些司法区域还为监狱管理下的青年人做出了特别安排。一些国家实行了年轻囚犯与成年犯分离的管理方式，直到其年满 21 岁为止。而其它一些国家，譬如日本则通过采用青年犯监狱而将这年龄界限延伸到 24 岁，这有利于满足青年人教育发展的需要，也避免了年长世故囚犯对他的不良影响。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1）：

- 缔 约 国 应 确 保 ：
- （b）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其年龄之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3：

- （1） 待审拘留只作为下下策使用，且尽可能将其时间限定为最短。
- （2） 如果可能，最好以别的方式代替待审拘留，譬如严密监督、强化监护或与亲属安置在一起，或安置到教育机构或家庭。
- （3） 待审拘留的青少年有权获得“联合国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 （4） 待审拘留的青少年应当与成年犯分开关押，应当关押在一个单独的监狱或同时关有成年犯的监狱中的一个单独的部分。
- （5） 监管之中，应当给予青少年犯以关心、保护和所有考虑到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所必要的个别帮助（包括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等各个方面）。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19:

- (1) 将青少年犯安置到某个机构的做法应当作为下策使用，并将时间保持在最短限度内。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21:

- (1) 少年犯纪录需高度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查看此类纪录的权利应当仅限于与此案件直接相关的人或适当授权的人。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26:

- (1) 考虑到其将来可能承担的社会建设性和生产性职责，对安置在各种机构中青少年犯的训练和对待应当包括给予关心，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 (2) 安置在各种机构中青少年犯应当得到关心、保护和所有考虑到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所必要的以及对他们整体发展有益的个别帮助（包括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等各个方面）。
- (3) 安置在各种机构中青少年应当与成年犯分开关押，应当关押在一个单独的监狱或同时关有成年犯的监狱中的一个独立部分。
- (4) 安置在各种机构中青少年女犯人应当在其个人需要和问题上得到特殊关照。她们绝不当获得比青少年男犯人少的关心、保护、协助、待遇和训练。要确保给予她们公平待遇。
- (6) 为了帮助青少年犯离开监管机构步入社会后不会有教育方面的劣势，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合作，为他们提供教育、职业方面的训练。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27:

- (1)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以及相关的规定应当尽可能适用于安置在特定机构进行监管的青少年犯，包括那些等待判决的青少年犯。
- (2) 最大限度地努力贯彻“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的相关原则，以满足青少年犯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差异而存在的不同需求。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29:

- (1) 尽力为青少年犯提供非正式机构化的安排，譬如中途宿舍、教育收容所、日间培训中心以及其它有助于青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适当安排。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 规则 11:

为了达到“规则”目的，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 (a) 青少年是指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需由法律确定青少年可被剥夺自由的最低年龄;
- (b) 剥夺人身自由是指通过司法、行政或公共当局于公共或私立监管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拘留、监禁或安置，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不得随意离开。

付诸实践

监狱里的青年人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是被训练来保护社会免受重罪成年犯的伤害，少数犯有重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不应由他们来监管，这样的青年人应该由社会福利机构监管。

易受虐待

虽然有这条原则，但现实中，一些国家依然对许多儿童和青年人采取了监狱监管。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机构有责任考虑他们的年龄和特别需要，而特别照料他们。采取这种特别待遇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儿童和年轻人比成人脆弱，需要受到保护以免受年长囚犯甚至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或虐待。第二个原因是，这些年轻人一般更可能对正面影响、训练和教育机会作出积极反应。

正因为如此，所以监狱管理机构要将儿童和青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关押，而不能将其关在成年犯监狱。

监狱工作人员的技能

青少年犯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须经特别训练。他们需要使用许多与对待成年犯不同的技能。许多人更愿意看管成年犯，而将长期难于管理的囚犯看成是真正的监狱工作。另一方面，将看管青少年犯视为较容易的工作，通常没有资历看管成年犯的监狱工作人员去看管。这是一种错误的理解。看管年轻的囚犯需要一套特殊技能。他们必须将保持监管安全和良好的监管秩序的要求与帮助青少年成长并获得将来进入社会后能安身立命的个人能力等的义务相结合。青少年犯中许多人可能会是反复无常、不可预期的。青少年犯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更应该经过特别选拔，应该具有开展这项复杂工作的适当技能。他们还应当具备看管青少年犯所必须的身体和情感素质。

福利和教育需要

在看管被剥夺自由而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犯的机构系统中有许多常规准则。这些准则反映了青年人对福利和教育的特定需要。负责儿童和青少年犯监狱管理部分应该与负责青少年福利和教育的其它正式部门展开密切的组织合作。

接近外部社会

青少年监管机构的目的是应当将监禁的强制性成份降到最小，同时强调教育和技能训练，要尽可能将这项工作与社会的青少年课程和规划等相联系。老师和其它工作者应该是来自当地学校和学院的，而发给青少年犯的学历等证明应当由当地教育中心负责而不是监狱管理机构。理想状况是，在安全允许条件下，青少年犯应该白天释放到狱外接受教育。

监狱管理应该与狱外有关年轻人的 NGO 建立联系，增加青少年犯所能得到的活动，特别是在身体、文化和社会活动方面。

家庭联系

应当重视保持并加强青少年犯与其家庭的联系，并允许他们尽可能回家探亲，同时还应鼓励他们的亲属前来探监，并以书信和电话方式保持联系。

在许多司法区域，由于青少年犯人数很少，所以他们很多都监禁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在此情况下，监狱管理机构应当特别关注他们，确保探亲的可能。

同时需要特别安排探访的环境，尽可能让探访私密、随和。还要鼓励亲属参与有关他们子女监管的决定。

释放和重新进入社会

在许多国家，很大比例的年轻囚犯在被监禁前或由于监禁而失去了与家庭的联系。监狱管理机构应当确保找出那些需要特别帮助以重新建立与家庭的联系的囚犯和那些家庭关系已经破裂而不可挽回的囚犯。其主要目的是要避免将那些年轻人重新送回到导致他们犯罪的社会环境。在这一点上，有必要向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寻求帮助，以做好重新安置的工作。

德黑兰青少年矫正和康复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将废弃建筑物改造成居所，让那些新释放的年轻人能够居住，并继续从该中心获得帮助，从而尽量解决从监管中释放出来的年轻人无家可归的问题。

第十三章 女囚

概要

女囚只占少数

世界各地的任何的监狱体制中，女性囚犯的比例在 2%和 8%之间变化。如此小的比例导致监狱和监狱制度均倾向于男性囚犯的基本需要和要求。监狱的建筑、保安和所有其它设施均适用于这一要求。对女囚的任何专用必需品的的基础都是均基于给男性囚犯普通供应品，任何不同都是被视作例外。

反毒品法的影响

在许多国家中，严厉的反毒品立法已大大影响了狱中妇女的数量，结果，女性囚犯数量增长率往往比男性囚犯还高。比如英国等某些国家，这还导致了外国囚犯数量的增加，导致女性囚犯百分比不成比例地扩大。

女囚有不同的问题

实际上，女囚的境遇完全不同于男囚犯，应该给予特别的关心。入狱的妇女们将常常会遭受身体或性虐待，还常有未曾治疗过的各种健康问题。对于妇女，监禁的后果和它在生活当中的影响可能完全不同。

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坐牢是因为非暴力、财产或毒品犯罪：她们很可能被判了被称为是“财产罪”的罪。她们犯暴力罪，也是为了反抗某些想接近她们的人。与男性囚犯相比，女囚往往是单亲，多数靠孩子生活；她们极少成为累犯者，她们中 1/3 到 2/3 的人在入狱前就遭受过身体或性虐待。⁴

家庭责任

在大多数社会中，妇女对家庭担负着主要责任，特别是有孩子之后。这就意味着当妇女被送到监狱后，随之给家庭带来的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的。如果父亲坐牢，对于整个家庭，除了承担当母亲的责任外，母亲通常还要承担作父亲的责任。如果母亲坐牢，一般情况下，父亲会感到承担双亲责任是如此的艰难，特别是如果没有任何家族内部支持的话。大多数情况下，母亲可能是家庭唯一的照料者。所有这些说明有必要为女囚制定特殊规定，确保她们能与她们的孩子保持必须的联络。未成年子女的问题需要特殊考虑。

⁴ 2000 年 4 月，维也纳 1149，HEUNI，朱利塔·雷姆格鲁伯在第十届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联合国代表大会上的关于妇女在刑事司法体制要旨上的讲话。

预防虐待

除非别无它法，绝不应将孕妇关入监狱。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产妇生产和产后护理期间，必须得到特别安排。对于产妇生产期间涉及的任何安全限制，存在一些特别敏感问题。通常，孕妇不应该在监狱中生孩子。

孕妇

如孕妇被关入监狱，应确保她们的身体不受到任何伤害。因此，应将孕妇与男性囚犯分开关押，也不应由男性工作人员单独监管。关于性虐待请参见第三章。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

该公约中陈述道：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

承 担 ；

（ a ） 男 女 平 等 的 原 则 如 尚 未 列 入 本 国 宪 法 或 其 他 有 关 法 律 者 ， 应 将 其 列 入 ， 并 以 法 律 或 其 他 适 当 方 法 ， 保 证 实 现 这 项 原 则 ；

（ b ） 采 取 适 当 立 法 和 其 他 措 施 ， 包 括 适 当 时 采 取 制 裁 ， 禁 止 对 妇 女 的 一 切 歧 视 ；

（ c ） 为 妇 女 与 男 子 平 等 的 权 利 确 立 法 律 保 护 ， 通 过 各 国 的 主 管 法 庭 及 其 他 公 共 机 构 ， 保 证 切 实 保 护 妇 女 不 受 任 何 歧 视 ；

（ d ） 不 采 取 任 何 歧 视 妇 女 的 行 为 或 作 法 ， 并 保 证 公 共 当 局 和 公 共 机 构 的 行 动 都 不 违 背 这 项 义 务 ；

（ e ） 应 采 取 一 切 适 当 措 施 ， 消 除 任 何 个 人 、 组 织 或 企 业 对 妇 女 的 歧 视 ；

（ f ） 应 采 取 一 切 适 当 措 施 ， 包 括 制 定 法 律 ， 以 修 改 或 废 除 构 成 对 妇 女 歧 视 的 现 行 法 律 、 规 章 、 习 俗 和 惯 例 ；

（ g ） 同 意 废 止 本 国 刑 法 内 构 成 对 妇 女 歧 视 的 一 切 规 定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第 2 条：

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c）任何地点发生的国家造成或允许的身体、性及心理暴力。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第 4 条：

- (i) 采取措施保证负责政策实施，防止、调查和惩罚针对妇女暴力的执法人员和公务人员接受训练以使他们理解妇女的需要。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法则 5（2）：

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和特殊状况，尤其不得歧视对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年老、体弱及身残者。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法则 8：

考虑到性别、年龄、犯罪纪录、被捕原因和特殊需要，拘留的法律原因和治疗必要。因而，不同类别囚犯应当分开关押，a) 男囚和女囚应尽可能分别关押：而在同时关有男囚和女囚的监狱，关押男女囚犯的部分应该在整体上是独立的。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23：

- (1) 在妇女关押机构，应当有特别适应需要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待遇。应当将生产安排在狱外的医院。如果儿童出生在监狱里，出生证明中不应提及这个事实。
- (2) 应当允许乳婴留在看守所，与其母亲在一起，同时，婴儿与其母亲分开时，应当有合格的婴儿看护人员照看。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准则 53：

- (1) 在男囚和女囚均有的监狱，女囚所在部分应当由女性官员负责。
- (2) 除非由女性官员陪同，不得允许男性工作人员进入女囚区域或女囚监狱。
- (3) 女囚只能由监狱女官员监管。然而，不排除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老师在女囚关押处工作。

付诸实践

监管人员需要专业培训

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要认识到监禁对妇女的影响与其对男人的影响是截然不同的。由于妇女通常要么是家里唯一的照料者，要么担负着照料家庭的主要责任，一旦她们离开了家，家里的情形将大大改观。在有的文化背景条件下，入狱的妇女通常会遭到家庭的遗弃。看管女囚的监狱管理人员需要意识到这些问题，并接受相关的培训。

妇女面临歧视

平均而言，每 20 个囚犯中大约 19 个是男人。这意味着监狱通常是从男人的角度考虑、管理的。也就是说，很多的规程和安排都是为了满足大多数男囚的需要的，只经稍加改动便应用于女囚了。这在多个方面会导致对妇女的歧视。

监狱设施

歧视的一个方面就是设施。一些监狱系统中，只有很少的女子监狱是完全关女囚的。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许多女囚都不得不远离家乡，与家庭联系十分困难。当妇女正好是家里孩子的主要依靠和照料者时，这就是问题了。

另外一种情况就是将女囚关押在较大男囚监狱的附属部分里。这可能会形成对妇女安全威胁，也决定了监狱设施大都仅供男囚使用。为了安全需要，往往对囚室外设施的使用以及使用时间又有进一步限制。这两种安排有明显的缺点。

安全限制不应该超出必要范围。

供女囚使用的监狱设施的限制导致的另一个后果就是将妇女根据安全级别分类关押，而这个分类的严格程度远远超出了安全需要，即超出了对她们可能造成的威胁程度的评估。更糟糕的是，这个分类的标准是采用男囚分类的标准。

活动机会均等

由于女囚人数较少或者由于设施的限制，当有很少的教育或技能训练机会时，女囚参与活动的机会便比男囚少得多。给予女囚的工作机会也局限于传统的适合妇女的工作，如缝洗衣物等。监狱管理应该确保妇女享有和男性囚犯一样的接受教育和技能训练的机会。对锻炼身体的体育设施的使用也是一样。如果监狱之内缺乏设施或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当地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囚提供活动机会。

提供给女囚的活动方案应当是专为她们设计的，而不是由男囚活动方案改编的。

家庭联系

特别重要一点是，应该提供机会给做母亲的囚犯，让她们与她们的孩子保持联系。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女囚离开监狱回家探亲、短住。当女囚孩子前来探监时，应当让孩子与母亲尽可能单独相处。探视时，允许母亲和孩子之间的身体接触，无需采用封闭或无接触会见，也无需设置任何屏障或物理障碍，将他们隔开。如果可能，可允许探视持续一天。本手册第八章讨论了更长时间的家庭探视安排，这对于女囚尤为重要。所有探视安全安排都应当尽可能考虑到孩子的利益。

女囚的孩子应该安排在医院出生

孕妇只在情节极为严重时，才会被关进监狱。如果有必要这样做，应当为她们提供与社会相当水平的医疗保健。当分娩时间临近时，应当将其转移到一家社会医院，以保证有专业卫生保健。为避免将婴孩出生地点登记为监狱而给他/她的将来留下污点，无论如何，应当将监外执行地址作为婴儿出生证明上的出生地点。在此期间，所有安全限制有必要尽可能保持谨慎。

关押孕妇的监狱管理应该保证充分考虑有所有关分娩的文化问题。

母亲与婴儿

有婴儿母亲的关押是监狱里的一个非常敏感问题。在许多司法区域，允许母亲将新出生婴儿留在监狱，与她们呆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让母亲和婴儿生活在一起。她们居住的地方应当有通常哺乳期母亲需要的所有设施。最好的办法是将孩子留在附近一个独立的托儿所，允许母亲在一定时间进行探访。

分离的年龄

很难确定可将婴儿从他们被监禁的母亲身边带走的年龄。因为母亲和孩子之间的联系极端重要，所以有人认为应当尽可能让孩子与母亲呆在一起，甚至是整个服刑过程。另一方面，则有人认为，监狱是一个非正常环境，一定会从童年起就影响孩子发展。正因为如此，所以几个月之后就不应该考虑将孩子留在监狱，与他们的母亲呆在一起。事实上，如果孩子无处可去，一些监狱管理机构允许蹲监狱的母亲将孩子带在身边，直到 9 个月、18 个月、四年或更长。

将孩子安置在哪里？

如果儿童不能和他们的母亲一起呆在在监狱里，监狱当局必须承担安排的责任，或让孩子留在家中，或者孤儿院。关于适当安排孩子的决定应当尽可能考虑孩子的利益。因此，与其它职能机构合作来作这一决定非常重要，而不能完全由监狱管理机构决定。

俄国刑法典允许犯有应判五年或更短徒刑的轻刑女犯，可将刑期推后，直到最小孩子满八岁后执行。而到时，还要对刑期进行审核，看是否应该实施。影响其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看在此期间，该妇女是否犯有其它罪行。

在监狱长大的孩子

在婴儿留在监狱期间，应当尽可能让孩子和母亲的生活环境保持正常。不能仅仅因为母亲被判入狱，而限制孩子的发展。另外，当刑满释放时，还应当做些特别安排来帮助母亲和婴儿。

其他受抚养亲属

妇女比男人更可能是除孩子以外其他受抚养亲属的唯一依靠。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需要考虑应采取什么适当安排。

医疗保健

本手册第四章提到了囚犯的医疗保健需要。应当考虑女囚的特殊健康需要，并给予照顾，尽可能为她们排出女医生和护士以及女性健康专家，以就健康问题提供咨询。在许多情况下，担心孩子是女囚最大的忧虑和压力，严重影响她们精神健康，使监禁对她们比对男人更加痛苦。给女囚的医疗保健安排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女囚监狱工作人员的雇用

在监狱的封闭环境里，女囚特别脆弱。应该一直保护她们免受男性管理人员的身体或性虐待。国际法律文件规定女囚应该由女性监狱工作人员监管。如果在女子监狱雇用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让他们独自监管女囚。总须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检查

本手册第五章描述了对囚犯检查的方法。当检查女囚时，工作人员应该特别小心。不得让男性工作人员参与对女囚的检查工作。同时，要尊重女囚人格，例如，检查时，不得要求女囚完全脱掉衣服。

准备释放

本手册第七章阐述了监狱管理机构的义务就是要让囚犯最终改造完毕回到社会。应当特别考虑即将刑满释放的女囚的需要。这包括，她们可能不再可能回到原来的家庭，因为她们曾是囚犯。监狱当局应该与社区支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严密合作，帮助刑释女囚回到他们的社区。提供培训以为将来自立准备技能对女囚非常重要。

第十四章 被判无期徒刑和长期徒刑的囚犯

概要

长期囚犯增加

在许多国家，多数被判刑的囚犯的关押监禁都是短期的。在一些司法区域，平均监禁时间只有几个月，而其它一些国家则是一两年。然而，近年来出现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那就是法院倾向于对罪犯们判很长时间的监禁。在许多监狱制度下，服刑时间很长的囚犯占囚犯总数的比例较小。然而用组织和管理术语来说，就是他们消耗了相当数量的可利用资源。

定义

当你试图定义什么是长期囚犯时，总是会遇到一个直接问题。在许多监狱制度，例如在一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服刑超过六个月的囚犯就被叫做长期囚犯。另一方面，在东欧许多监狱制度中，服刑超过十年的囚犯才被叫做长期囚犯。在美国，则有被判服刑上百年的案例，远远超出了人的正常寿命。

废止死刑的影响

在一些司法区域，长期监禁的定义与死刑的废止密切相关。过去四十余年，许多国家废止死刑的结果就是引进无期徒刑，尤其对那些被判谋杀罪的人。长期囚犯这个新类别给监狱管理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两难。这种两难最近在一些东欧废除死刑的国家得到清楚体现。他们为管理这些囚犯而引进了新的机制。法院判处那些过去应判死刑的囚犯服刑至少二十五年，其中前十年为单独监禁。就刑事管理而言，这种延长司法隔离，或对这些囚犯采用特别监狱和流放地的做法都缺乏正当理由。

无期徒刑囚犯

在没有死刑或不愿意实施死刑的司法区域，无期徒刑是可能施行的最严厉的刑事制裁。在没有死刑的情况下，无期徒刑就有了终极处罚的象征意义。虽然“无期徒刑”一词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含义，但一个共同的特点是，这种刑期是不确定的。在现实中，在多数司法区域，都只有极少的无期徒刑囚犯会被终身监禁，而决大多数最终都回到了社会，只是接受一定形式的监管，判决本身也应考虑到这一点。

不确定刑期的处理

无期徒刑的不确定性向监狱管理机构就这些囚犯的管理提出了一些特殊问题。他们释放日期的不确定要求监狱管理者必须特别关注他们，针对其最终要回归社会的事实，为其制定适当的改造计划。

无期徒刑处理的困难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有所体现。

在葡萄牙，“葡萄牙 1989 年宪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无期徒刑是非法的。在西班牙也没有无期徒刑。西班牙刑事学说认定无期徒刑违反宪法。西班牙宪法认为监狱的义务就是要为被判刑的囚犯提供机会公开向社会证明他们已“回归社会”，但宪法的规定将被取消。在挪威，无期徒刑也是其刑法典所不允许的一项惩罚⁵。

南美许多国家譬如巴西和哥伦比亚的宪法也明文禁止无期徒刑。

不是所有长期囚犯都特别危险。

在管理这个群体的囚犯时，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危险性。笼统地假定所有长期囚犯都非常危险，显然是没有道理的。例如，无期徒刑囚犯中并不存在比其它囚犯群体更多的纪律问题。相反，他们通常总是比服较短刑期的囚犯更守纪律。仅凭刑期的长短就断定这些囚犯更具破坏性，更有可能对良好的监狱管理造成威胁，也没有充分理由。通常，无期徒刑囚犯在已决犯中平均年龄较大，而且通常是初犯，并无暴力前科。最典型的一点是，他们的受害者都是他们早先熟习的人。由于长期囚犯最后的释放日期通常，至少一部分地，有赖于他们在监狱里的表现，因此他们都不愿意制造任何麻烦。正因为如此，他们能经常会对其它囚犯群体，譬如那些更加年轻或服更短刑期的囚犯起到镇定的影响。

高危险囚犯

同时，也有部分的长期和无期徒刑囚犯可能是非常危险的。他们中有的人犯有非常可怕的罪行，如果他们越狱逃跑，会对社会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这样，监狱管理机构就有责任确保这样的囚犯不越狱逃跑，而且不得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其它囚犯安全造成威胁。管理这些囚犯必须采取礼貌和人道的方式，同时，确保其他人安全也是专业监狱管理的一个巨大挑战。这个论题在第五章有详细论述。

恐怖分子囚犯

处理被定义为恐怖分子或国家敌人的囚犯时，又有了一系列其它困难。不同于大多数囚犯，这些囚犯经常不接受他们应该被关进监狱的事实，亦不接受监狱管理当局的合法性。对他们管理复杂性在于，通常他们都享有很高的政治和公众声望，媒体总是非常感兴趣他们在监狱所受到的待遇以及他们对监禁的反应，这些可能会在社会引起极大反响。监狱管理机构的工作通常受到政治需要的束缚。同时，管理机构对必须以礼貌和人道方式对待这样的囚犯的压力反应方式更是对他们职业精神的一个真正考验。

⁵ D. van Zyl Smit 的《处罚与社会》2001 年第三期第 229-306 页《取消无期徒刑？》。

依赖心理问题

然而，无期徒刑和长期囚犯的管理中最重要的问题在于刑期较长或释放日期的不确定性对囚犯的精神上的伤害。监狱管理人员必须帮助囚犯计划他们的刑期，以维持他们的自我价值感，避免产生依赖心理。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国际公约和人权法律文件本身很少直接提及无期徒刑或其它长期囚犯的待遇。

提供机会

处理长期囚犯待遇问题的重要国际文件是《联合国有关无期徒刑的建议》⁶。联合国认为，各国应该为无期徒刑囚犯提供“通信和社交机会”，以及“有偿工作、学习和宗教、文化、体育和其它娱乐活动的机会”如果无期徒刑囚犯享有这些机会，那么其它所有的长期囚犯也同样享有。同样，欧洲理事会的《关于长期囚犯的待遇报告》中声称这些囚犯应该“享有做些有益事情的机会”，并且“在对其管理中必须考虑其将来可能释放并重新回归社会的因素”⁷。

付诸实践

本手册提到的所有好的监狱管理规定都应当平等地应用于无期徒刑和长期囚犯。另外，还需考虑下列与此类人群有关的特殊情况。

判刑后的初始计划

所有囚犯均属个体，监狱当局需要把他们当作个体来对待。长期囚犯的监狱生活伊始，就是一个初始评估，这是每个囚犯刑期的开端。这个问题在本手册第五章已提到了。在许多司法区域，服长期徒刑的囚犯首先带到一个初始指导单位。该单位的宗旨就是协助这些囚犯融入几个月以后他们将正式开始的普通监狱生活。

风险评估

在一些司法区域，初始评估将产生一套刑期管理程序。通过这套程序，将囚犯进行定位，而定位的过程将考虑多种因素，譬如犯罪历史、家庭和背景，工作历史、有无酗酒或吸毒的问题、警察报告、福利救济或试用服务等等。服刑计划就是根据这个定位而制定的。这个计划包括各个囚犯对其它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和公众的风险评估。这个风险评估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对公众的保护。需要保证风险评估结果与案件事实相适宜，不高不低。

⁶ 联合国（1994），维也纳联合国无期徒刑

⁷ 欧洲理事会（1977），欧洲理事会史特拉斯堡长期囚犯的待遇

工作、教育和其它活动

没有理由不将本手册第七章所描述的有关工作、教育和其它活动的规定不适用于长期囚犯，包括无期徒刑囚犯。的确，考虑到他们可能必须在监狱里渡过的时间，人们认为，当资源缺乏时，长期囚犯应该优先于其它囚犯享有这些活动的权利。判处无期徒刑或长期监禁的囚犯可能更容易与他们的家庭和社区脱离联系，因此，在改造过程中也更需要支持。

不应隔离

仅仅因为他们刑期的长度而对此类囚犯无论是作为个体或群体实行隔离是没有道理的。相反，充分利用此类囚犯的时间，让他们做自己感兴趣且不会扰乱监狱秩序的事情才是良好的监狱管理方式。

与家庭和外部世界的联系

如果要想一个被判处长期监禁的人在监狱里保持情感和身体上的健康，并最终回归社会，就需要维护和加强他或她与家庭的联系。当然，这么做还有一个重要理由，那就是他们家庭的其它成员，如配偶、子女和其他人均有权与他们在监狱里服刑的家庭成员保持联系。正因为如此，本手册第八章所描述的维持家庭联系的所有规定更应该适用于长期囚犯。

系统进展

上述初始评估和计划两种不同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们能区分出极少数可能对社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长期囚犯。初始评估可帮助管理机构从人数众多的可能犯有严重罪行但却不一定会在监狱环境中造成威胁的长期囚犯中区分出这极少数的危险分子。许多国家，除少数危险分子之外的囚犯即使他们服刑期比较长也通常会迅速转移到中等或最低警戒的监狱中。

定期评审非常重要的

对长期囚犯的安全等级分类和刑期计划的定期评审非常重要。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比对短期囚犯进行同样工作更加重要。联合国关于无期徒刑的文件认为：“培训和待遇计划中应该考虑到囚犯行为、人际关系、对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

向最低警戒级别监狱转移

在释放日期到来前几年，大多数长期囚犯均可转移到低警戒级别监狱或旅舍之类的地方。在这里，他们可时常离开监狱，有时可长达几天，以为其回归社会做好最后准备。这刑期的最后部份由假释委员会或其它释放当局执行监管。

老囚犯

老囚犯的增加

在一些司法区域，刑期增加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监狱管理人员必须面对老囚犯不断增加的问题。在一些司法区域，最近有一种倾向就是法定的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导致了大量囚犯将在监狱里逐渐衰老的结果。

这就要求有一系列专门设施来处理丧失活动能力和心智衰退的问题。

老人的问题

监狱管理机构需要特殊考虑这个囚犯群体的社会和医疗方面的不同问题。在英国和美国一些地区，随着这类囚犯的日益增长，产生了一些专门机构。本手册第四章系统阐述了这个群体的囚犯的医疗保健需要。

失去家庭关系

那些服刑期限较长的或有着较长犯罪历史的囚犯很可能都与与他们的家庭失去了联系。对于老年囚犯而言，在其刑期结束时，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他们大多数人无家可归，由于年龄太大又不能找到任何工作。监狱管理机构应当与外部机构联系，帮助这些囚犯重返社会。

第十五章 死刑犯

概要

死刑使用的减少

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二的国家废除了死刑，而这个比例还在逐年增加。例如，欧洲理事会的会员国，包括从大西洋的里斯本到太平洋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要么废除了死刑，要么采取了死缓的判决方法。国际公约和其它人权法律文件强力坚持缔约国应该废除死刑。

死囚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那些国家，监狱当局通常要负责监管死刑犯。在某些情况下，上诉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需要许多年。在施行死缓却不对死囚减刑的国家也是这样。

看管死囚的监狱工作人员

看管死囚是监狱工作人员的一项繁重的任务。监狱当局有义务正当而人道地对待这些囚犯并为完成这项苛烦任务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支持。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国际法律文件总在呼吁废除死刑。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选议定书”

此公约之缔约国相信，死刑的废止有利于维护人格尊严，促进人权的进步与发展，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 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依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 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第9条：

执行死刑判决时，应当尽可能减轻死囚的死亡痛苦。

付诸实践

礼貌和人道

有关死刑犯监狱管理的一个主要挑战是要清楚在相关的国家对等待死刑行刑的死刑犯的管理和死刑使用的法律和政治地位之间的区别。监狱管理人员的一项重要义务就是要礼貌、人道地对待所有囚犯，而不管他们的控告、罪行和判决。不得仅仅因为死刑犯已判死刑，就强加给他们一些不必要的限制或更严厉的待遇。

隔离死刑犯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对死刑的上诉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有时，甚至是几年。在许多监狱系统中，总是将这些囚犯与其他囚犯分离，把他们关押在通常叫做死囚牢的地方。一些国家则采用了某种单独监禁的形式，而其它国家则将犯有同等罪行的囚犯关押在同样的监牢里。

不应该自动分离

好的监狱管理不应该将这些囚犯隔离，使他们不能使用任何工作、教育或文化设施。他们的死刑不应该意味着更多处罚，监狱管理应该尽力减少他们的精神痛苦，即漫长的上诉导致的著名的死囚牢现象。尽管已判死刑，但这些囚犯应该有权像其他囚犯一样，获得适当的生存条件。另一种形式的评估就是根据每个囚犯的个人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威胁。少数人可能需要一些特殊条件，但大多数人是不需要的。

在格林纳达的里士满小山监狱里，那些死刑犯就与那些需高度警戒的囚犯关在一起。

平等待遇

死刑犯应当享有普通囚犯所有的权利。确保他们在食物、医疗保健、卫生、锻炼和与其他囚犯结交等方面不致受到比其他囚犯更低的标准。

有权请律师

监狱当局应当特别确保死刑犯能找到律师处理相关上诉事务。他们有与其他囚犯交流的权利和隐私权，并受到保障。

访客

本手册第八章阐述了监狱管理人员对待前来探监的访客应该采取的态度。当死刑犯的亲属和朋友前来探访时，监狱管理人员更应当态度谦和。

特别挑选监狱工作人员

负责日常看管死刑犯的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是专门挑选来进行这项具有压力的工作的。他们应当有丰富的经验，受过特别训练，并注重情感。同时，监狱管理层应当不断给他们支持。

对行刑的反应

在监狱中执行死刑会产生不同层次的影响。当死刑执行日期确定后，这种影响会非常明显，并且随着刑期的逼近而日益突出。在行刑之后，这种影响还会持续一段时间。监狱当局应当设法处理这种后果。

第十六章 承认多样性

概要

公平对待所有囚犯

监狱当局传统上倾向于认为所有囚犯都是一样的，同样对待就可以了。这意味付诸实践上监狱囚犯是按多数人的利益组织的，通常是按来自该国主要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成年男性囚犯的利益组织的。本手册第十二章阐述了有关青少年犯的特殊需要，第十三章阐述了女囚的需要。

承认区别

应当特别考虑那些在某方面非多数的囚犯群体，包括民族、种族、出身、文化、宗教、性取向、语言或国籍。监狱的规章制度应当考虑囚犯们在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在上述任何方面，不应该有任何歧视现象。

歧视的危险

种族歧视在许多国家都值得关注。在监狱封闭的环境中，歧视的危害更加严重。监狱管理有责任保证防止监狱管理人员和囚犯的种族歧视。这也要求在狱外局势紧张时保持警惕。

反对歧视的责任

社会上存在的许多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在监狱中均有所反映。监狱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的价值，所以存在这种现象并不奇怪。监狱管理有责任保证防止针对监狱管理人员和囚犯中的少数群体的歧视。这包括组织结构上的集体歧视和个人歧视。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子）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丑）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第 5（1）：

这些原则适用于任何缔约国疆土内的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种族或社会起源、财产、出身或其它条件。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38：

- （1）应当为外国囚犯提供合理的便利，使他们能与其所属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联系。
- （2）应当为所属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驻所在国，或者本是难民或无国籍人士的囚犯提供类似便利，使他们能与其主管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或任何负责此类人士的各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系。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准则 41：

- （3）不得阻碍囚犯与任何合格的宗教代表联系。

付诸实践

歧视监督

有各种各样的方式检查是否存在歧视，例如，囚犯们引以为荣的工作分派，包括是在厨房工作还是图书馆工作。监狱管理机构应该核实是否有任何少数民族被排出在这些受到重视的工作之外。同样还需监察教育权利的使用，并不断审查哪个囚犯群体得到最佳的生存条件。某些群体违反纪律的经常性也是衡量是否存在歧视的尺度。

强化非歧视性概念

强化非歧视性概念的一个方法就是在显明之处公开声明监狱政策的非歧视性。

来自少数群体的监狱工作人员

减少歧视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招募来自不同少数群体的监狱工作人员，并给予不同程度的提升。参考本手册第二章内容。在他们的训练和服务过程中，应当帮助他们面对不同群体的囚犯。

采取积极行动

平等对待不只是保证没有歧视，还意味着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少数群体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包括根据宗教或文化背景提供特殊饮食。这不包括任何额外费用，只意味着更好的组织。

少数群体通常有不同的宗教需要。他们应该得以在诸如个人或集体祷告、卫生和服饰方面遵循着他们的宗教宗旨。

外国囚犯

近年，不断发展的旅游业导致了各国监狱中外国囚犯的增加。他们通常有些必须顾及的具体需要。那些需要包括保持与家庭和外部世界的联系，这在本手册第九章有详细描述。同时还需要保证所有囚犯都能理解本手册第三章所述的监狱的规章制度。监狱管理机构还应当保证让外国囚犯了解向其所属国引渡的条约。

回归社会

在执行回归社会计划的过程中，确认囚犯即将回归的特定社区非常重要。

正式咨询

本手册第七章谈到鼓励当地居民定期到监狱探访罪犯的问题。这些探访者中应当包括少数群体代表。

在实践中，人们发现向少数群体代表就规章制度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正式咨询或任命顾问协助制定适当政策的方法很有效。

加拿大 – 《归化和有条件释放法案》 (1992)

82 (1) “归化机构”将社立“国家土著咨询委员会”，并可能设立地区和地方的土著咨询委员会，就向土著罪犯提供归化服务向“服务机构”提出建议。

(2) 为实现第一款的目的，所有委员会将定期与土著社区和其它适当人士交流有关土著事项情况。

第十七章 监狱的使用和拘押的其他选择

概要

监狱使用范围的扩大

监狱系统无法控制入狱人数。然而，他们必须面对其后果。过去二十年，全球出现了监禁惩罚使用范围的扩大。这种增长并不只局限于某个司法区域或实行某种政治制度的国家，而是全球性的。例如，在美国，监狱里囚犯人数如今已 1980 年的五十万上升到二百万。泰国囚犯的数量从 1992 年的 73,000 增加到 2002 年的 257,000。在西欧，荷兰和英国等国家的囚犯人数大幅增长。而监狱的用途因国家不同而差异很大。例如，俄国和美国人口的每十万人中就有七百人遭到监禁。其它国家的监禁率较低，印度每十万人中有二十八人遭到监禁，印度尼西亚的每十万人中则有二十九人，冰岛为三十八人，而在丹麦、芬兰和挪威为五十九人⁸。有些国家的监禁仅适用于重罪犯。其它国家则将监禁也适用于轻刑犯，包括精神病患者和妇女，以及吸毒者，甚而那些是儿童或青少年犯。

普遍过度拥挤

大多数监狱管理系统已经无力为不断增长的囚犯额外增加物质和人力资源。其结果是，监狱普遍过度拥挤。国家则无力承担照料被监禁者的责任，也无能让监狱管理机构保障囚犯人权，以实现改造罪犯，让他们回归社会的目的。

监狱管理机构的利益

接受多少囚犯，关押多长时间，是否有足够资源来完成对送来监禁囚犯的责任，对这些问题，监狱管理机构有着合理的利益。因此，他们有兴趣采取措施减少在押囚犯数量并在判决阶段采用其他拘押方式。

监狱管理职责

监狱管理工作人员的核心工作就是管理并维系整个监狱系统。然而，确保监狱不被滥用，以及在判决阶段引进其它处理预审囚犯和已决犯的方法也是他们的职责。例如，他们可以引起公众和议会对监狱过度拥挤以及资源极度缺乏的后果的注意。在一些司法区域，同一部门既负责监狱问题又负责监外执行。新西兰、丹麦、瑞典、法国和澳大利亚大多数州就是这样。在这种情形下，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既负责监狱问题又负责监外执行，并运用他们对监禁条件的了解，确定监外执行机构的工作和发展。

⁸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世界监狱摘要，网址：www.prisonstudies.org

判决后部署

囚犯的提早释放

有多种可以替代监禁的方法，可在控诉、审判、判决中和判决后使用。对监狱管理而言，后者特别重要。因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监狱制度应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监禁程序的设计应当确保囚犯尽早安全回归社会。监狱管理应当注重判决后的安置，这些监外执行措施能发挥重要作用。

公众对提早释放的认可

用基于社区的监外执行措施代替最后部分的监禁，不仅需要公众的接受，而且需要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同时还要求在社区与监狱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国际相关文件的规定：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二条：

2（1） 当前“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起诉、审判或执行以及刑事司法管理所有阶段的所有人。

（3） 为了确保与犯罪本身的本质和轻重程度、罪犯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和避免不必要监禁相适应的更大的灵活性，刑事司法系统应制定出各种非拘禁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应当涉及预审和判决后部署。可采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量和种类的制定应当保证相当的判决的可能性。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9条：

9（1） 为了避免依赖监狱心理和帮助罪犯改造并回归社会，主管当局应当制定各种判决后可选择的执行措施。

（2） 判决后部署应当包括：**（a）** 放假和中途宿舍；**（b）** 工作或教育释放；**（c）** 各种形式的保释；**（d）** 提前释放；**（e）** 赦免。

（3） 判决后部署，除了赦免情况外，需由罪犯申请，司法或其它独立职能机构审核决定。

（4） 任何形式转为监外执行都应当尽早考虑、决定。

监外执行判决

本手册的目的是要探讨监狱管理中的人权问题。不包含监禁因素的判决不是监狱管理的责任。然而，监狱当局应当注重这种判决，因为这种判决的采用会直接影响到监狱里罪犯的人数。如果对轻罪罪犯判处监外执行，那么监狱当局就能将有限的资源更有效地用在那些不得不接受监禁的罪犯身上。

1. 剥夺自由应当是一种惩罚的**下策**，应当用于其它惩罚和措施不能充分惩处的**严重罪行**。
2. 扩大监狱应当是不得不实行的一种**措施**，不太可能永久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那些监狱容量整体上比较充足，但不能适应地方需要的国家应该设法让监狱容量更加合理分布。

部长委员会给各成员国有关监狱过度拥挤和监狱人口膨胀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No. R (99) 22 号建议**》（由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30 日** 执行）。

付诸实践

讨论的基础之一

监狱管理应当能促成在司法系统建立能够取代监狱惩罚的方式。

在讨论就监禁以外其他判决选择进行立法时，监狱当局可以提出：

- 对现有的处罚系统的有效性的了解；
- 有关监狱中广大已决犯的信息；
- 对已决犯满足监外执行处罚要求的可能性的评估；
- 罪犯监督的专业技能。

纳米比亚监狱和归化服务部在新千年声明中称：

全球各地刑罚机构正在寻找可接受的监禁替代措施。监外执行惩罚作为解决日益严重的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法而受到拥护，这种方法除了缓解监狱拥挤，还可避免将罪犯判为短期监禁。人们发现，正是太多的轻刑犯被关进监狱，才引起了监狱的过度拥挤。把这些本应该服务于社会的人关进监狱，实属浪费。这种措施如果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监狱的下列问题：

- 缓解拥挤，减少监狱预算开支，巩固和促进罪犯向社会的回归。

然而，这个方案要求监外执行监督人员实行严密监督，从而也带来了额外的人员和管理费用⁹。

在哈萨克斯坦，监狱管理支持创立了“参议院工作小组”，并在其工作中起了很大作用。该小组主要研究哈萨克斯坦判决工作、到国外考察以寻求备选方案，并提出建议。

下下策

监狱管理机构有责任让立法者、司法当局和公众知道，监狱应该只是判决处罚中别无选择时的下下策。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采用其他选择方法。

⁹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1990-2000，和平、民主、繁荣的十年》

附录

有关人权文件清单

国际人权法典

- “世界人权宣言”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防止歧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权利宣言”

妇女权利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儿童的权利

- “儿童权利公约”

司法管理

- “关于对待监狱囚犯的标准最低限度准则”
- “对待监禁者的基本原则”
-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有关医疗保健人员尤其是外科医生的医疗道德原则”

-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
-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 “关于执法人员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
- “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
- “起诉人职责准则”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犯罪及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则宣言”
- “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
- “刑事案件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有效阻止和追究非法、任意和草率处决原则”

地区的人权法律文件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美洲人权公约”
- “泛美反对酷刑公约”
- “欧洲人权公约”
- “欧洲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 “欧洲行刑规则”

索引

- abuse
 - sexual, 36
 - women prisoners, 132
 - young prisoners, 128
- active recruitment policy, 21
-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112
- administrative prisoners, 123
- admission procedures, 37—42
 - human dignity, 37
 - large numbers of prisoners, 42
 - staff training, 42
 -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0, 33
 - punishment, 78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0
-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0, 33
- punishment, 78
- arbitrary detention, 119
- asylum seekers, 123
-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120—1
-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9, 33
 - education, 90
 - health care, 50
 -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2
 - social reintegration, 61
 - solitary confinement, 80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6
-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9
 - breakdown of order, 70
 - staff training, 24—5
 - batons, use of, 36
 - bedding, 46
- Beijing Rules se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 Body of Principles for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9, 33
 - admission procedures, 39
 -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76
 - fair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48
 - health care, 50
 - outside contacts, 67, 97
 - pre-trial prisoners, 120, 122
 - requests and complaints, 106
 - torture, 35
 - women prisoners, 133
 - body searches, 58
 - breakdown of order, 69—71
 - prevention of, 70
- cells
 - dark, 80—1
 - single or communal, 45
 - time spent in, 45
 - see also solitary confinement
- censoring of letters, 100
- children of mothers in prison
 - age of separation, 135
 - growing up in prison, 135
 - links with mother, 96, 134
- 虐待
- 性的
- 女囚, 132
- 年轻囚犯, 128
- 积极的招聘政策
- 行政监督, 112
- 行政囚犯, 123
- 入监程序
- 人格尊严
- 众多囚犯
- 工作人员培训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 处罚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 美洲人权公约
- 惩戒
- 被判拘留, 119
- 避难者, 123
- 律师职责的基本原则, 120—1
- 对待囚犯的基本原则, 9, 33
- 教育, 90
- 医疗保健
- 准备释放, 92
 - 社会融入
 - 单独监禁
 - 工作和技能培训, 86
- 武力及武器使用的基本原则
- 秩序崩溃
- 工作人员培训
- 警棍, 使用
- 被褥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对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保护法则
- 关押或监禁
 - 入监程序
 - 纪律措施
 - 囚犯的公平待遇, 148
 - 医疗保健
 - 外界联系, 67, 97
 - 预审囚犯, 120, 122
 - 请求和投诉, 106
 - 酷刑
 - 女囚, 133
 - 搜身
 - 秩序崩溃
 - 预防
- 单人囚室
 - 黑暗
 - 单个或群居的
 - 监期
 - 参见单独监禁
- 检查信件, 100
- 母亲囚犯的孩子
- 分离的年龄, 135
- 在监狱中成长, 135
- 与母亲联系, 96, 134

- placement of, 135
- children's rights, 155
-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84
- civilian nature of prison service, 18
- closed/non-contact visits, 99
- clothing for prisoners, 45
-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9, 16
- staff recruitment, 21
 - staff training, 24
 - torture, 35
-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0
- communicable diseases see transmissible diseases communication, 15—16
- complaints see requests and complaints
-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28—9
- equality of treatment, 29
 - pay levels, 28
 - staff representation, 29
 - transfers, 29
- confidentiality, 56
- conjugal visits, 98
- constructive activities, 83—94
- obligation to provide, 83
-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1
-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10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26
- criminal activity, 109
- daily monitoring, 81
- dark cells, 80—1
- death penalty
- effect of abolition, 137
- physicians' prohibition from participation, 58
- reduced use of, 143
- death penalty prisoners, 143—5
- access to lawyers, 144
 - care of, 143
 - decency and humanity, 144
 - equality of treatment, 144
 - separation of, 144
 - staff selection, 145
 - visitors, 145
-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5
-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admission procedures, 38
 - contact with outside world, 67
- democratic control of prisons, 19
- deprivation of liberty, 42
- dialogue, 71
- difficult/disruptive prisoners, 36, 72—3
- disabled prisoners, 42
- disciplinary hearings
- competent authority, 77
 - preparation of defence, 77
 - right of appeal, 77
-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75—81
- administrative, 75
- external standards, 75
- 安置, 135
- 儿童权利, 155
- 民间社团组织, 84
- 监狱机关的民用性质
- 封闭/无接触探访, 99
- 囚犯的服装
- 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 工作人员招聘
- 工作人员培训
- 酷刑
- 防止酷刑和非人道或侮辱对待或惩罚委员会
- 传染病
- 投诉, 参见请求与投诉
- 雇佣条件
- 平等对待
- 工资水平
- 工作人员代表性
- 转移
- 保密
- 夫妇间的探访 98
- 建设性活动
- 夫妇间的探访, 98
- 有义务提供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1
-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10
- 儿童权利公约 126
- 犯罪行为, 109
- 日常监管
- 暗牢
- 死刑
- 废止的影响, 137
- 医生参与禁止, 58
- 减少使用, 143
- 死刑犯, 143—5
- 获得律师, 144
- 关心, 143
- 礼节和仁爱, 144
- 平等对待, 144
- 分离, 144
- 工作人员的选择, 145
- 访客, 145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入监程序
- 与外部联系
- 监狱的民主控制
- 剥夺自由
- 对话
- 难对付或破坏性囚犯
- 残疾囚犯
- 纪律听证
- 主管机关
- 防护准备
- 上诉权
- 纪律措施
- 行政的

fairness of, 76—7
 observation of, 77
 discrimination
 danger of, 147
 duty to combat, 147
 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14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48
 monitoring of, 148—9
 staff recruitment, 20
 women prisoners, 133—4
 disorder, prevention of, 23
 diversity, recognition of, 147—9
 doctors
 role in punishment, 79
 see also health care personnel duty of care, 43
 early release, 152
 public acceptance of, 152
 see also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90—2
 balanced programme, 91—2
 community resources, 92
 importance of, 91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40
 making use of talent, 92
 personal development, 91
 elderly prisoners, 50, 141
 family contact, 141
 electronic mail, 101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53—5
 impact of, 54
 equal opportunities, 20, 29
 ethical issues
 health professionals, 57
 prison management, 13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18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41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1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0, 35
 contact with outside world, 67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31, 32
 European Prison Rules, 10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76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3
 punishment, 78
 social reintegration, 61
 solitary confinement, 80
 executions
 response to, 145
 see also death penalty
 exercise, open air, 47
 expansion of use of prisons, 151
 fair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47
 family contact, 68, 95
 elderly prisoners, 141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40
 young prisoners, 129
 see also children of mothers in prison
 family requests/complaints, 105
 family visits, 96, 98
 外部标准
 公正
 观察
 歧视
 危险性, 147
 反对的责任, 147
 外国囚犯, 149
 消除各种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8
 监控, 148—9
 工作人员招聘, 20
 女囚, 133—4
 混乱, 防止
 多样性, 认识, 147—9
 医生
 惩戒中的角色
 参见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照料责任
 提前释放, 152
 公众认可, 152
 参见释放前教育和文化活动准备
 平衡计划 91-2
 社区资源
 重要性
 长刑囚犯, 140
 充分利用才能
 个人发展
 老年囚犯, 50, 141
 家庭联系, 141
 电子邮件, 101
 环境条件
 影响
 平等的机会
 道德问题
 职业医务人员
 监狱管理
 欧洲警察伦理守则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
 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
 和处罚公约
 与外部联系
 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行刑准则
 纪律措施
 释放准备
 惩戒
 社会融入
 单独监禁
 执行
 响应, 145
 参见死刑
 锻炼, 室外
 监狱使用的扩大, 151
 囚犯的公平待遇, 147
 家庭联系, 68, 95
 老年囚犯, 141
 长期囚犯, 140
 年轻囚犯, 129
 参见母亲囚犯的孩子
 家庭请求/投诉, 105

firearms
 guidelines for use of, 71
 training in use of, 27

food and drink, 46—7

force
 as last resort, 60
 minimum use of, 37, 71
 regulation of use of, 36
 training in use of, 27

foreign language press, 103

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39, 40
 community contacts, 103
 discrimination, 149
 letters, 103
 outside contacts, 97, 102—3
 telephone calls, 103

forfeit of rights, 32

formal consultation, 149

Greece, Koridallos Prison, 32

group complaints, 109

group isolation, 73

health care, 49—58
 free, 52
 initial screening, 52
 right to, 50—3
 specialist facilities, 52—3
 women prisoners, 135—6

health care personnel, 56—8
 death penalty participation, 58
 support for, 58

health problems of prisoners, 49

health risks of imprisonment, 43—4

hepatitis, 49

hierarchical structure, 19

high risk prisoners, 138

HIV/AIDS, 49

home leave, 96

hospital care, 53

human dignity, 15, 31—3
 admission procedures, 37

human rights, 11, 31
 protection of, 33—4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155—6

humanitarian aspects, 31—48

hunger strikes, 58

ill-treatment
 complaints against use of, 37
 prohibition of, 34—7

illegal immigrants, 123

illiterate prisoners, 42

independent inspections, 112, 115

independent monitoring, 37
 as outside contact, 68
 see also inspection procedures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137—8

individual development of prisoners, 85

individual treatment of prisoners, 55—60

individuality of prisoners, 84—5

informal warnings, 77

information for prisoners, 42

家庭探访, 96, 98

枪支
 使用指南
 使用培训
 饮食
 武力
 最后的选择
 使用的最小化
 使用规章
 使用培训
 外语新闻, 103
 外国囚犯
 社区联系, 103
 歧视, 149
 信件, 103
 外界联系, 97, 102—3
 打电话, 103
 权利丧失
 正式咨询, 149
 希腊 Koridallos 监狱
 集体投诉, 109
 集体隔离
 保健
 自由
 初始筛选
 权利
 专门设施
 女囚, 135—6
 医护保健人员
 参与死刑
 支持
 囚犯的健康问题
 关押的健康风险
 肝炎
 等级结构
 高危险囚犯, 138
 爱滋病
 家庭事假, 96
 医院护理
 人格尊严
 入监程序
 人权
 保护
 人权法律文件, 155—6
 人道方面
 绝食
 虐待
 使用投诉
 禁止
 非法移民, 123
 文盲囚犯
 独立监督, 112, 115
 独立监控
 外部联系
 参见监督规程
 模糊判决, 137—8
 囚犯的个人发展, 85
 单独对待囚犯
 囚犯的个体性
 非正式警告

- inspection procedures, 111—16
 - adherence to government procedures, 114
 -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112, 114
 - external, 111
 - identification of good practice, 114
 - independent inspections, 112, 115
 - independent lay monitoring, 111, 113—14
 - regional inspections, 112
 - reporting and responding to inspections, 115—16
 - serious incidents, 114
 - unrestricted access, 114
- institutionalisation, 139
-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breakdown of order, 70
-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155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58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9, 16, 32, 33
 - death penalty prisoners, 143—4
 - fair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48
 - family contact, 95
 - pre-trial prisoners, 118, 121
 - religion, 48
 - requests and complaints, 106
 - Second Protocol, 143
 - social reintegration, 83
 - women prisoners, 132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6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9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48
- international monitors, 10
-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9
- internet, 101
- justice, 59, 76—7
 - administration of, 155—6
- juvenile and young prisoners, 125—9
- juveniles absence of birth records, 126
 - contact with parents, 96
 - legality of detention, 125
 -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25
 - prison as last resort, 125
 - welfare and educational needs, 126, 128
- see also young prisoners lawyers, contact with, 68, 101, 144
- leadership, 13
- legal advice death penalty prisoners, 144
 - pre-trial prisoners, 119, 120—1
- letters, 96, 97, 100
 - censoring of, 100
 - 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103
-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137
- living conditions, 42—7
- living space
 - minimum standards, 44
 - time spent in, 45
-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37—41
 - dangerousness of, 138
 - definition of, 137
 - increase in, 137
 - initial planning after sentence, 139
- 给囚犯的信息
 - 监督规程, 111—16
 - 坚持政府规程, 114
 - 行政监督, 112, 114
 - 外界, 111
 - 范例的确定, 114
 - 独立监督, 112, 115
 - 独立外界监督, 111, 113—14
 - 地方监督, 112
 - 报告和响应监督, 115—16
 - 严重事态, 114
 - 无限制进出, 114
 - 依赖心理, 139
 - 预防和惩戒酷刑, 秩序失调的泛美公约
- 国际人权法案, 155
- 国际护士委员会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死刑犯, 143—4
- 公平对待囚犯, 148
- 家庭联系, 95
- 预审囚犯, 118, 121
- 宗教
- 请求和投诉, 106
- 第二议定书, 143
- 社会融入
- 女囚, 132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8
- 国际监督员
- 国际标准
- 英特网, 101
- 司法
 - ...的管理, 155—6
 - 青少年犯, 125—9
 - 无出生记录的青少年, 126
 - 与父母联系, 96
 - 拘留的合法性, 125
 - 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125
 - 监禁作为下下策, 125
 - 福利和教育需要, 126, 128
 - 见年轻囚犯与律师的联系, 68, 101, 144
- 领导
 - 有关死囚的法律建议, 144
- 预审囚犯, 119, 120—1
- 书信, 96, 97, 100
- 审查, 100
- 外国囚犯, 103
- 无期徒刑囚犯, 137
- 生活条件
- 居住空间
- 最低标准
- 监期
 - 长期囚犯, 137—41
 - 危险, 138
 - 定义, 137
 - 增长, 137
 - 判决后的初始计划, 139

- outside and family contacts, 140
-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3
- progress of, 140
- provision of opportunities, 139
- review of, 140
- risk assessment, 139
- transfer to lower security, 140
- work and education, 140
- maximum security, 63, 72
 - solitary confinement, 81
- medical consultation, access to, 55
- medical examination, 40—1
- by qualified nurse, 41
- medical records, 56
- medical treatment, 56
 - equivalence of care, 57
 - pre- and post-sentence, 56
 - prisoners as patients, 57—8
- mental disorder, 55
- mission statement, 16—17
- monitoring daily, 81
 - discrimination, 148—9
 - independent lay visitors, 111, 113—14
 - pre-trial prisoners, 119
 - telephone calls, 100—1
- nearness to home, 95—6
- negotiation, 71
- non-custodial measures, 152—4
- non-discrimination, reinforcement of, 149
- nurses medical examination by, 41
 - support for, 58
- Oath of Athens, 57
- order, maintenance of, 68—9
- outside contacts, 66—8, 95—103
 - family, 68, 95, 129
 - 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97, 102—3
 - lawyers, 68
 -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40
 - security, 66—8
 - young prisoners, 128, 129
- see also family visits overcrowding, 44, 151
 - health problems, 49
- pay levels, 28
- personal development, 91
- physical deterioration of
 - prisoners, 83
- physical restraints, 65
 - authorisation for use of, 66
 - as last resort, 66
 - as punishment, 79
- police, separation from prisons, 18, 19
- poor staffing, dangers of, 15
- post-sentencing dispositions, 152
- pre-trial prisoners, 117—23
 - arbitrary detention, 119
 - different status of, 122
 - legal advice, 119, 120—1
 - management of, 121—3
 - monitoring time spent in detention, 119
 - numbers of, 117
 - 与外界和家庭联系, 140
 - 准备释放, 93
 - ...的进程, 140
 - 提供机会, 139
 - 审核, 140
 - 风险评估, 139
 - 转移到低警戒水平监狱, 140
 - 工作和教育, 140
 - 最大安全程度
 - 单独监禁
 - 医护咨询, 获得
 - 体检
 - 合格的护士
 - 医疗记录
 - 医疗
 - 相同的护理
 - 判决前后
 - 生病的囚犯
 - 心理失调
 - 任务声明
 - 日常告戒
 - 歧视, 148—9
 - 独立外部访客, 111, 113—14
 - 预审囚犯, 119
 - 打电话, 100—1
 - 离家远近, 95—6
 - 谈判
 - 非拘禁措施, 152—4
 - 非歧视, 加强.., 149
 - 由医护人员检查
 - 支持
 - 雅典誓言
 - 顺序, 维护
 - 与外界联系, 66—8, 95—103
 - 家庭, 68, 95, 129
 - 外国囚犯, 97, 102—3
 - 律师
 - 长期囚犯, 140
 - 安全性
 - 年轻囚犯, 128, 129
 - 见家庭探访, 过度拥挤, 44, 151
 - 健康问题
 - 工资水平
 - 个人发展
 - 囚犯身体状况的恶化
 - 物理限制
 - 使用授权
 - 最后的选择
 - 惩戒
 - 警察, 与监狱隔离
 - 工作人员不足, ...的危险
 - 判决后部署, 152
 - 预审囚犯, 117—23
 - 任意拘留, 119
 - 不同状态, 122
 - 法律建议, 119, 120—1
 - ...的管理, 121—3
 - 拘留时间监督, 119
 - ...的数目, 117

-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117
- privacy of legal correspondence, 121
- privacy of meetings with legal representatives, 121
- registration of, 40
- security, 63
- security levels, 123
- separation from convicted prisoners, 122
- visiting arrangements, 98—9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9
- pregnant women, 132, 134—5
-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2—4
 -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93
 - short sentence prisoners, 93
 - short term release, 94
 - special programmes, 94
-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117
- Principles on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38
-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9
 - health care, 51
 - staff training, 25
- prison administrations, 151
- prison environment se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prison uniforms, 45—6
- prisoner informants, 65
- prisoners as human beings, 31
- privacy, 56
- public awareness, 18
- public education, 14, 21—2
- public health service, links with, 52
- public scrutiny, 111
- public service element of prison work, 13
- public visits, 98
- punishment, 75—81
 - administrative, 79
 - doctor's role in, 79
 - individual, 79
 - just and proportionate, 77—80
 - physical restraint, 79
 - restrictions on, 79
 - unofficial, 80
- see also solitary confinement radio, 97, 101—2
- reading material, 97, 101—2
- regional inspections, 112
- regional standards, 10
- difficult/disruptive prisoners, 72—3
- registration of prisoners, 40
- rehabilitation of prisoners, 84
-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preparation for, 92—4
 - women prisoners, 136
 - young prisoners, 129
- religion, 47—8
- religious observance, 48
- requests and complaints, 105—9
 - about legal process, 109
 - against disciplinary decisions, 109
 - allegations of criminal activity, 109
- 无罪推定, 117
- 法律书信的保密性, 121
- 与法律代表会见的保密性, 121
- 注册
- 安全性
- 安全级别, 123
- 与已决犯隔离, 122
- 探视安排, 98—9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孕妇, 132, 134—5
- 释放前的准备
- 长期囚犯
- 短期囚犯
- 短期释放
- 专门计划
- 无罪推定, 117
- 有效预防和调查法律之外、任意和简易执行的原则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或不人道的或卑劣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中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有关医疗保健人员尤其是医生的医疗道德原则处罚, 9
- 惩戒
- 医疗护理
- 工作人员培训
- 监狱管理, 151
- 监狱环境, 参见环境条件
- 囚犯告密者
- 囚犯作为人
- 秘密
- 公共意识
- 公共教育
- 公共健康文件, 联系
- 公众监督, 111
- 监狱工作的公共服务部分
- 公开探访, 98
- 惩戒
- 行政性的
- 医生的角色
- 个人
- 公正和适当
- 物理限制
- 限制
- 非官方的
- 参见单独监禁(收音机), 97, 101—2
- 读物, 97, 101-2
- 地方监察, 112
- 地方标准
- 问题/破坏性囚犯
- 囚犯登记
- 囚犯改造
- 释放和融入社会的准备
- 女囚, 136
- 年轻囚犯, 129
- 宗教
- 宗教惯例
- 请求和投诉, 105-9
- 关于法律程序, 109
- 反对纪律决定, 109
- 对犯罪行为的指控, 109

allegations of torture, 109
 by family or representatives, 105
 formal procedures for resolution, 108
 group complaints, 109
 independent outside bodies, 108
 informal procedures for resolution, 107—8
 information on methods of, 107
 prevention of victimisation, 105, 107
 procedures for, 105, 107
 removal of deterrents to, 107
 resolution of, 107
 speed of resolution, 108
 restrictions, minimization of, 69
 resources, scarcity of, 43
 Right to Respect of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and
 Protection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41—2
 risk assessment, 63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39
 Rules for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25—6, 127
 rules and regulations, 60
 Russia, Magadan Detention Centre, 31
 safety, 59
 searching prisoners, 64
 procedures, 64
 staff, 65
 visitors, 64, 99
 women prisoners, 146
 security, 59
 assessment of, 60
 classification, 62
 dynamic, 65
 excessive, 60
 levels of, 62, 63
 outside contacts, 66—8
 outside prison, 66
 physical, 63
 pre-trial prisoners, 63, 123
 procedural, 64
 regular review of, 63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61—6
 women prisoners, 134
 segregation units, 36
 senior prison staff, 26
 sensory deprivation, 80—1
 sexual abuse of prisoners, 36
 short sentence prisoners, 85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3
 short term release, 94
 SMRs se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social agencies, links with, 19
 social reintegration, 61—6, 83—94, 149
 solitary confinement, 62, 80
 dangers of, 81
 and maximum security, 81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UN), 112
 specialist prison staff recruitment, 22
 training, 26—7
 staff danger of insularity, 14
 female, 22
 leadership, 13
 minority groups, 149
 对酷刑的指控, 109
 由家人或代表, 105
 正式处理程序, 108
 集体投诉, 109
 外界独立机构, 108
 非正式处理程序, 107—8
 关于方法的信息, 107
 防止受害, 105, 107
 程序, 105, 107
 消除威胁, 107
 处理, 107
 处理速度, 108
 限制, 最小化
 资源稀缺
 隐私、家族、家庭和通信受尊重及荣誉和声誉受保护的
 权利
 风险评估
 长期囚犯, 139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25-6, 127
 法规
 俄罗斯, Magadan 拘留中心
 安全性
 对囚犯进行搜身
 程序
 工作人员
 访客, 64, 99
 女囚, 146
 安全性
 评估
 分类
 动态的
 过度的
 等级
 外部联系
 监狱外的
 物理的
 预审囚犯, 63, 123
 程序
 定期审查
 和社会融入
 女囚, 134
 隔离单元
 高级监狱管理人员
 感觉剥夺
 囚犯性虐待
 短期囚犯
 刑释准备
 短期释放
 SMRs 参见社会机构的标准最低法则, 与 联系
 回归社会 61—6, 83—94, 149
 单独监禁
 危险
 最高安全级别
 联合国任命的“酷刑特别报告员”, 112
 招聘专门的监狱管理人员
 培训
 人员受到隔绝的危险性
 女性
 领导
 少数群体, 149

- personal integrity, 14
- personal qualities of, 15
- role of, 14
- searching, 65
- selection of, 13—14
- senior, 26
- specialist, 22, 26—7
- status of, 14
- women's prisons, 136
- staff recruitment, 20—2
 - active recruitment policy, 21
 - lack of discrimination, 20
 - public education, 21—2
 -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20
 - specialist staff, 22
 - women staff, 22
- see also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staff representation, 29
- staff training, 22—8
 - admission procedures, 42
 - continuance of, 23, 27
 - initial, 26
 - medical care, 58
 - prevention of disorder, 22—3
 - senior staff, 26
 - specialist staff, 27
 - technical, 22
 - transmissible diseases, 55
 - use of firearms, 28
 - use of force, 27
 - women prisoners, 133
- staff transfers, 29
- staff/prisoner relationships, 13
- Standard Minimum Rules, 9, 16, 18, 34
 - admission procedures, 38, 39
 - breakdown of order, 69—70
 -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76
 - education, 90—1
 - fair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48
 - health care, 50—1
 - health care personnel, 57
 - healthy conditions, 43—4, 53—4
 - individual treatment, 55
 - maintenance of order, 68
 - outside contacts, 97, 101, 102
 - pre-trial prisoners, 118, 120, 122
 -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92—3
 - prisoners detained without sentence, 123
 - prisoners as individuals, 85
 - punishment, 78
 - religion, 48
 - requests and complaints, 106
 - social reintegration, 61, 83—4
 - solitary confinement, 80
 - staff recruitment, 20, 21
 - staff training, 23—4
 - women prisoners, 133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6—7
-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9, 126—7
 - staff training, 26
- 人格统一
- 人品
- 角色
- 搜查
- 选择
- 高级的
- 专家
- 身份
- 女子监狱 136
- 人员招聘
- 积极的招聘政策
- 缺乏歧视
- 公共教育
- 人员筛选
- 专家
- 女性管理人员
- 参见人员雇佣条件
- 员工培训
- 入监程序
- 持续性
- 初始的
- 医疗护理
- 防止出现混乱
- 高级工作人员
- 专门的工作人员
- 技术性的
- 传染性疾病
- 使用枪支
- 使用武力
- 女囚, 133
- 工作人员调动
- 工作人员与囚犯的关系
- 最低标准准则
- 入监程序
- 秩序崩溃
- 纪律措施
- 教育
- 囚犯的公平待遇, 148
- 医疗护理
- 医护人员
- 卫生条件
- 个人对待
- 保持秩序
- 与外界联系, 97, 101, 102
- 预审囚犯, 118, 120, 122
- 刑释准备, 92—3
- 未决囚犯, 123
- 囚犯作为个体的人
- 惩戒
- 宗教
- 请求和投诉, 106
- 社会融入
- 单独监禁
- 工作人员招聘
- 工作人员培训
- 女囚, 133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9, 126—7
- 工作人员培训

-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okyo Rules), 152
-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se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technical training of staff, 22
- telephone calls, 96, 97, 100
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103
monitoring and recording of, 100—1
- television, 97, 101—2
- terminally ill prisoners, 56
- terrorist prisoners, 138
- toilet facilities, 46
- Tokyo Rules, se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orture allegations of, 109
complaints against use of, 37
documentation of, 58
prohibition of, 34—7, 155
- transfer of responsibility, consequences of, 19
- transmissible diseases, 49, 54
staff education, 55
- truncheons, use of, 36
- tuberculosis, 49
- Uganda Prisons Service, policy document, 17
-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2—3
-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25—6, 127
- United Nations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144
-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se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32
education, 90
fair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47
family contact, 95
pre-trial prisoners, 118
religion, 48
torture, 35
women prisoners, 132
- unrestricted access to prisons, 114
- valid detention orders, 40
- values, 15—16
- victimisation, prevention of, 105, 107
- victims of crime, respect for, 94
- video conferencing, 99
-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admission procedures, 38
- outside contacts, 102
- virtual isolation of prisoners, 72, 73
- visitors death penalty prisoners, 145
searching, 64, 99
treatment of, 96
- visits, 97
closed/non-contact, 99
conjugal, 98
family, 96, 98
public, 98
volunteer, 99
- washing facilities, 46
- weapons, 36, 71
see also firearms
- women prison staff, 22
- women prisoners, 131—6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52
- 对技术人员培训的最低准则
- 打电话, 96, 97, 100
- 外国囚犯, 103
- 监控和录音, 100—1
- 电视, 97, 101—2
- 定期患病的囚犯
- 恐怖分子囚犯, 138
- 卫生设施
- 东京规则,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对酷刑的指控, 109
- 对使用...的投诉文件
- 禁止, 34—7, 155
- 转移责任, 后果
- 传染性疾病
- 工作人员的教育
- 警棍, 使用
- 肺结核
- 乌干达 监狱服务机构, 政策文件
- 《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宣言》, 132—3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5—6, 127
- 《联合国死刑犯权利保障》, 144
- 联合国标准最低准则, 参见最低准则
- 世界人权宣言
- 教育
- 公平对待囚犯, 147
- 家庭联系, 95
- 预审囚犯, 118
- 宗教
- 酷刑
- 女囚, 132
- 无限制进入监狱, 114
- 有效的拘留令
- 价值
- 防止干扰, 105, 107
- 罪行受害者, 尊重
- 电视会议, 99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与外界联系, 102
- 对囚犯的虚拟隔离
- 死刑犯访客, 145
- 搜查, 64, 99
- 待遇, 96
- 探视, 97
- 封闭/无接触, 99
- 夫妇, 98
- 家庭, 96, 98
- 公众, 98
- 志愿者, 99
- 洗涤设施
- 武器
- 也参见枪支
- 女囚工作人员
- 女囚, 131—6

- accommodation, 134
- anti-drugs laws, 131
- birth of children, 134—5
- contact with children, 96, 134
- dependent relatives, 135
- discrimination, 133—4
- equal access to activities, 134
-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131
- health care, 135—6
- mothers with infants, 135
- pregnant women, 132, 134—5
- preparation for release, 136
- prevention of abuse, 132
- searching, 146
- security, 134
- special protection of, 41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8
- women's prisons, 136
- women's rights, 155
- work and skills training, 85—9
- development of routine, 88
 - development of skills, 88
 - finding work, 88—9
- long sentence prisoners, 140
- payment for work, 89
- pre-trial prisoners, 89
- safe work conditions, 89
- value of work, 87
- working conditions, 87
- young prisoners, 128
 - outside contacts, 128
 -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129
 - staff skills, 128
 - vulnerability to abuse, 128
 - welfare and educational needs, 128
- 膳宿, 134
- 反毒品法律, 131
- 孩子出生, 134—5
- 与孩子的联系, 96, 134
- 受抚养的亲属, 135
- 歧视, 133—4
- 平等活动权利, 134
- 家庭责任, 131
- 医疗保健, 135—6
- 带婴儿母亲, 135
- 孕妇, 132, 134—5
- 刑释准备, 136
- 预防虐待, 132
- 搜查, 146
- 安全, 134
- 特殊保护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女子监狱, 136
- 妇女权利, 155
- 工作和技能培训
- 日常事物的发展
- 技能发展
- 找到工作
- 长期囚犯, 140
- 工作报酬
- 预审囚犯
- 安全的工作环境
- 工作价值
- 工作条件
- 年轻囚犯, 128
- 与外界联系, 128
- 释放和回归社会, 129
- 工作人员技能, 128
- 易遭虐待, 128
- 福利和教育需要, 128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其它出版物

《变迁时代的监狱管理》

监狱管理需要有一套高水准的专业技能。当今世界，监狱环境千变万化，这一点更显重要。本书探讨了怎样将变化转变为正面影响，而不是危机。

作者：安德鲁·科尔

版次：2002年

页数：共112页

定价：10.00 英镑，或 15.00 美元

书号：ISBN 0 9535221 4 8

《判死刑？东欧和中亚监狱的TB问题》

俄罗斯及其相邻国家监狱的肺结核流行造成了灾难性后果。监狱里过度拥挤，密不透风，非常不卫生，囚犯们完全像是被饲养在那里。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肺结核才得以传播。本书以国际研讨会上健康专家、监狱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囚犯人权问题机构提出的证据为基础，还包括九篇有着深远影响的文章。

作者：维维恩·斯特恩

版次：1999年

页数：共288页

定价：15.00 英镑，或 24.00 美元

书号：ISBN 0 9535221 1 3

《发展中国家的监狱替代措施》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什么措施用来替代监禁惩罚。在本书中，维维恩·斯特恩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系统以监狱为中心，完全是效仿其它国家的模式。案例分析和详细的附录可为发展中国家执刑者提供一种有价值的工具，同时，也是对西方国家的刺激。

作者：维维恩·斯特恩

版次：1999年

页数：共195页

定价：15.00 英镑，或 24.00 美元

书号：ISBN 0 9535221 0 5

监狱安全对于司法系统有效打击犯罪非常重要。一旦已决犯或待审罪犯交与监狱看管，囚犯和公众都明白他们将留在监狱，直到依法释放...

监狱可让一个国家的犯罪率不断下降，同时监狱的贡献还在于他们对待罪犯的方式。我们要强调两个方面，一个是监狱管理的专业化，一个是对人权的尊重。

——纳尔逊·曼德拉总统1998年对南非监狱工作人员的讲话

本手册从伦理角度强调论监狱管理的重要性，强调对监狱里每个人（包括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和访客）人权的尊重。从伦理角度探讨监狱管理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国际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件肯定了这一点。以这种方式管理监狱的一个现实理由就是，它确实有效。这是监狱管理最安全有效的方式。这种方式强调的是，人权不仅体现于训练之中，而且还是良好监狱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书号：ISBN 0 9535221 5 6

价格：15.00 英镑，或 23.00 美元